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1,533,789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数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	不超过 2,006,135,157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七、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1、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095.12 万元、-124,302.67 万元和-125,759.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5,381.68 万元、-134,752.99 万元和-123,333.42 万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公司股改时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营业收入不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研发、生产、人力等较大的成本费用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436,858.46 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在产能爬坡阶段，若公司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弥补累计亏损。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

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32.61万元、-18,303.30万元、47,282.88万元。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研项目、产能扩充均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则可能面临资金受限而导致的研发投入不足、业务拓展困难、人才引进和团队稳定困难等风险。

（二）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晶圆代工服务的产品应用领域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12英寸晶圆代工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DDIC及其他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上述晶圆代工服务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面板显示驱动芯片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DDIC晶圆代工服务形成的收入合计分别为21,757.94万元、53,333.24万元、148,394.2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9%、98.15%，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晶圆代工服务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单一。

如发行人在面板显示驱动芯片领域客户订单流失或议价能力下降，且未能及时完成CIS、MCU的扩产和PMIC等其他技术平台的研发及量产工作，无法在短时间内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应用领域结构，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21,708.56万元、50,563.95万元、135,804.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4%、94.70%、89.80%，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目前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业务往来关系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长期框架协议，如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其向发行人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未来，若发行人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硅片、设备零配件等主要原材料均主要通过向境外企业采购取得。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亦为境外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境外客户

销售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58.84 万元、46,771.80 万元和 126,253.6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8.59%、87.69%、83.51%。

未来，可能因贸易摩擦、国际政治、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公司设备、原材料进口成本增加，产品境外销售利润率下降。此外，基于目前国际政治环境、多边合作关系变动、各大经济体贸易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的考量，发行人的境外采购及销售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五）公司触发退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公司上市后，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营业收入、净资产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净资产为负，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甚至出现明显丧失经营能力情形，从而触发退市标准，出现退市风险。

同时，未来公司上市后，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发行人股票投资价值将大幅下降，将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情形，股票市值及交易价格、股票交易量、股东数量可能因公司投资价值大幅降低而触发退市标准，出现退市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承担）。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晶圆代工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	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20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2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5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技术风险.....	26
二、经营风险.....	27
三、内控风险.....	29
四、财务风险.....	30

五、法律风险.....	32
六、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34
七、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34
八、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35
九、公司触发退市条件的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36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6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6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	5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04
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20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12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26
二、行业基本情况.....	137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51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9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64
六、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	179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情况.....	179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79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9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193
二、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97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97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98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198
六、公司独立性.....	198
七、同业竞争.....	200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2
一、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222
二、财务报表.....	225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233
四、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233
五、审计意见.....	234
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34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6
八、财务报告事项.....	292
九、财务指标.....	293
十、经营成果分析.....	294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20
十二、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335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7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9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	350
十六、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350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58
十八、盈利预测.....	358
十九、未来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等.....	35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36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61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62
三、未来发展规划.....	36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67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367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68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371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2
五、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2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	373
七、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37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3
一、重大合同.....	403
二、对外担保.....	40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407
五、控股股东重大违法行为.....	407
第十二节 声明	40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2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33
五、审计机构声明.....	434
六、验资机构声明.....	43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6
八、评估机构声明.....	437
第十三节 附件	439
一、备查文件.....	439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39
三、查阅网址.....	43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晶合集成、发行人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前身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
晶合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	指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晶合有限的全体股东
合肥建投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合肥芯屏	指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力晶科技	指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发行人股东
美的创新	指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安智芯	指	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惠友豪创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存鑫	指	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杭州承富	指	杭州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泸州隆信	指	泸州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华淳	指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华创新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集创北方	指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煨	指	合肥晶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遂	指	合肥晶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炯	指	合肥晶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咖	指	合肥晶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珏	指	合肥晶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梢	指	合肥晶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柔	指	合肥晶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悬	指	合肥晶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本	指	合肥晶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洛	指	合肥晶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辽	指	合肥晶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确	指	合肥晶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铁	指	合肥晶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妥	指	合肥晶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晶雄	指	合肥晶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	指	合肥晶煅、合肥晶遂、合肥晶炯、合肥晶咖、合肥晶珏、合肥晶梢、合肥晶柔、合肥晶悬、合肥晶本、合肥晶洛、合肥晶辽、合肥晶确、合肥晶铁、合肥晶妥、合肥晶雄
合肥晶策	指	合肥晶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
日本晶合	指	晶合日本株式会社，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晶芯成	指	晶芯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京晶驱	指	南京晶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晶合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合肥蓝科	指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经营用地及厂房的出租方
力积电	指	力晶积成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进	指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	指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华润微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89 号《审计报告》，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1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二、专业词汇		
DDIC	指	Display Driver IC，面板显示驱动芯片
TDDI	指	Touch and DisplayDriver IC，触控与显示驱动集成芯片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
CIS	指	CMOS Image Sensor，CMOS 图像传感器
PMIC	指	Power Management IC，电源管理芯片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屏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
Mini LED	指	Mini Light-Emitting Diode，次毫米发光二极管

SRAM	指	Static Random-Access Memory，静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PR	指	Purchase Request，采购申请单
PO	指	Purchase Order，采购订单
E-Tag	指	电子标签
CMOS	指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BCD	指	一种结合了双极型、CMOS 和 DMOS 的单片 IC 制造工艺。相对于传统的双极功率工艺，BCD 为一种单芯片功率集成电路技术
FSI	指	Front Side Illumination，即前照式入射，光线从光电二极管的电路面入射，经由光电二极管的上方金属开口达到光电二极管中
BSI	指	Back Side Illumination，即背照式入射，将感光二极管元件调转方向，光线从光电二极管的背面入射
MTP	指	Multiple Times Programmable，是可编程逻辑器件的一类，多次可编程
OTP	指	One Time Programmable，是可编程逻辑器件的一类，一次性可编程
晶圆	指	晶圆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的衬底（也叫基片）。由于是圆形晶体材料，所以称为晶圆。按照直径进行分类，主要包括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
光掩模板	指	制造半导体芯片时，将电路印制在硅晶圆上所使用的图形母版，是根据芯片设计公司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来生产制作的，又被称掩模、掩模版、光罩
封测	指	“封装、测试”的简称；“封装”指为芯片安装外壳，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测试”指检测封装后的芯片是否可正常运作
制程	指	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以晶体管最小线宽尺寸为代表的技术工艺，尺寸越小，工艺水平越高，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指垂直整合制造工厂，是集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及产品销售于一体的整合元件制造商，属于半导体芯片行业的一种运作模式
Fabless	指	指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Fabless 公司负责芯片的电路设计与销售，将生产、测试、封装等环节外包
Foundry	指	晶圆代工模式，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不负责芯片设计，可同时为多家设计公司提供服务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EDA 工具指电子设计自动化，是 IC 电子行业必备的设计工具软件
逻辑电路	指	传递和处理离散信号，以二进制为原理，实现数字信号逻辑运算和操作的电路
存储器	指	用于存放程序和数据及设备，可根据控制器指定的地址存入和读出信息
晶体管	指	半导体器件包括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等的泛称
电阻	指	对电流产生阻碍作用的元件

电容	指	能够储存电量和电能的元件
电感	指	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
铝制程	指	集成电路内部器件之间互连使用铝线
铜制程	指	集成电路内部器件之间互连使用铜线
白色家电	指	白色家电是对家电的一种分类的具体类别名称，白色家电指可以替代人们家务劳动的电器产品，主要包括部分厨房电器、洗衣机、冰箱、空调等，早期这些家电大多是白色的外观，故称之为白色家电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
nm	指	纳米，长度的度量单位，1nm 等于 10 的负 9 次方米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150,460.13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国智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控股股东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1,533,789 股，若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1,533,789 股，若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

	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6,135,157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 英寸晶圆制造二厂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2）审计、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评估费【】万元 （5）其他【】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64,233.24	1,137,349.83	1,071,24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5,793.43	382,956.22	507,054.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24%	66.33%	5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9%	66.25%	52.58%
营业收入（万元）	151,237.05	53,392.17	21,765.95
净利润（万元）	-125,759.71	-124,302.67	-119,09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5,759.71	-124,302.67	-119,09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3,333.42	-134,752.99	-125,38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3%	-27.94%	-2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282.88	-18,303.30	-65,432.6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8%	31.87%	60.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晶合集成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先进的工艺，为客户提供多种制程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公司目前已实现 150nm 至 90nm 制程节点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量产，正在进行 55nm 制程节点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研发。公司所代工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液晶面板、手机、消费电子等领域，获得了众多境内外知名半导体设计公司的认可。2020 年度，公司 12 英寸晶圆代工年产能达约 26.62 万片。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晶合集成已成为收入第三大、12 英寸晶圆代工产能第三大的中国大陆纯晶圆代工企业（不含外资控股企业）¹，

¹排名不包括采用 IDM 模式的半导体企业；其中：收入口径截至 2020 年，产能口径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有效提高了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的自主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制程节点为 150nm 至 90nm 的晶圆代工服务。发行人按照制程节点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0nm	80,268.82	53.09%	24,871.54	46.63%	1,418.86	6.52%
110nm	40,725.48	26.94%	15,573.70	29.20%	11,734.50	53.91%
150nm	30,191.80	19.97%	12,890.77	24.17%	8,612.60	39.5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1,186.11	100.00%	53,336.01	100.00%	21,765.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 DDIC 及其他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发行人按照工艺平台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DIC 工艺平台晶圆代工	148,394.24	98.15%	53,333.24	99.99%	21,757.94	99.96%
其他工艺平台晶圆代工	2,791.87	1.85%	2.76	0.01%	8.01	0.0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1,186.11	100.00%	53,336.01	100.00%	21,765.95	100.00%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工艺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勤勉专业的研发团队，搭建了 150nm、110nm、90nm、55nm 等制程的研发平台，涵盖了 DDIC、CIS、MCU、PMIC、E-Tag、Mini LED、以及其他逻辑芯片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致力追求技术突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0 项，专利分布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日本等各个国家及地区。

（二）发行人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晶合集成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先进的工艺，为客户提供多种制程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积极进行产能扩充，持续购置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分别为 74,860 片/年、182,117 片/年和 266,237 片/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65.95 万元、53,336.01 万元和 151,186.1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3.55%。未来，公司将结合下游产品需求变化趋势合理安排规划产能，保持收入规模的稳健快速增长。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晶合集成已成为中国大陆收入第三大、12 英寸晶圆代工产能第三大的纯晶圆代工企业（不含外资控股企业），有效提高了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的自主水平。

（三）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不断依托核心优势、提升专业技术水平，整合行业及客户资源，发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能动性，进一步向兼顾晶圆代工产品和设计服务能力的综合性晶圆制造企业发展，逐步形成显示驱动、图像传感、微控制器、电源管理四大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应用产品线，矢志成为全球第一的面板驱动晶圆代工厂，矢志成为全中国最卓越的集成电路专业制造公司。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将投入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 英寸晶圆制造二厂项目，目标建设一条产能为 4 万片/月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扩大发行人的产能和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此外，根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安徽省将提升高端显示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和国产化水平，完善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增强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国际竞争力。公司作为省内龙头企业，通过募投项目持续提升产能，对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有重要意义。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一）发行人适用的具体上市标准

晶合集成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四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237.05 万元，结合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将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四套标准。

（二）发行人对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的适用情况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领域之“（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1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 54,606.7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80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 16.81%。公司报告期各年末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平均为 13.8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71 项；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237.05 万元。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对于科创属性的要求。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英寸晶圆制造二厂项目	晶合集成	120	16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进一步增强我国半导体产业链中关键的芯片制造环节实力，提高芯片自给率，有利于公司加强研发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丰富技术工艺，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65 亿元，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本项目全部投资，剩余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获取。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基于项目建设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先行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款项将根据相关规定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1,533,789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数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及上市将采用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的具体安排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战略配售的对象后续将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2）审计、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评估费【】万元 （5）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周玉、龙亮
项目协办人：梁晶晶
项目经办人：刘飞峙、艾雨、郭宇泽、卓一帆、乔达、李义刚、黄泽瑞、徐振飞、孙起帆、邓显珩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苏峥、刘东亚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经办律师：高巍、徐启飞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亚琼、姚捷、刘荣

（五）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亚琼、鲍光荣、姚捷、刘荣、宗美琴

（六）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亚琼、鲍光荣、刘荣

（七）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010-62158680
传真：010-62158082
经办注册评估师：方强、陈大海、龚世虎

（八）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 14 楼
联系电话：0755-82406288
传真：0755-82420222
经办注册评估师：丁建花、卞雪亮

（九）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十一）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单位：【】

开户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0.12% 的股份。除此之外，中金公司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显示，中金公司通过其以自有或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等形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中小企业基金、集创北方、宁波华淳的股权/财产份额（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001%），该等投资行为并非中金公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发行人第九层及以上间接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七、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其他承诺事项”之“6、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制程节点技术研发滞后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研发周期长。自设立至今，发行人专注于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已实现 150nm-90nm 制程节点量产，正在进行 55nm 制程技术平台的开发工作。

根据发行人规划，发行人拟进一步研发更先进制程，技术研发难度不断增加，对工艺、设备、原材料、研发人员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如无法及时完成相关技术平台的研发以响应市场需求，将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二）工艺平台技术研发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工艺平台应用领域主要为 DDIC，正在研发中的工艺平台应用领域主要为 CIS、MCU 及 PMIC。以上工艺平台的终端市场应用主要为液晶面板、手机、车用、消费电子等，具有技术革新速度快、产品需求多元化等特点。如发行人工艺平台技术研发方向、进度、成果等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前期研发投入难以收回、发行人代工服务应用领域难以拓展，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研发投入大，随着制程不断缩小，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21.36 万元、17,017.80 万元及 24,46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28%、31.87%及 16.18%。如发行人后续研发投入不足，亦可能造成研发进度滞后，导致发行人失去技术优势并存在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研发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涉及多学科交叉，生产工艺流程复杂，对研发人员专业程度、经验水平均有较高要求。不断吸纳技术人才、持续扩充研发团队是集成电路企业增加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迅速，但相关人才储备仍有缺口，人员专业程度存在不足。目前集成电路行业人才争夺较为激烈、人员流动较为频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280 人，占发行人员工比例 16.81%。发行人正在进行 55nm 低功耗逻辑及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技术等技术平台的研发工作，人才需求较大。如发行人无法持续吸引人才并扩充研发团队，或发行人无法留住研发人员并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晶圆代工服务的产品应用领域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 DDIC 及其他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上述晶圆代工服务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面板显示驱动芯片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 DDIC 晶圆代工服务形成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1,757.94 万元、53,333.24 万元、148,394.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9%、98.15%，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晶圆代工服务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单一。

如发行人在面板显示驱动芯片领域客户订单流失或议价能力下降，且未能及时完成 CIS、MCU 的扩产和 PMIC 等其他技术平台的研发及量产工作、无法在短时期内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应用领域结构，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1,708.56 万元、50,563.95 万元、135,804.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4.70%、89.80%，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目前与主要客户维持了长期业务往来关系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长期框架协议，如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其向发行人下达的订单数

量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未来，若发行人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16,802.92 万元、21,284.22 万元、33,895.3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8.99%、64.44%、53.5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如未来由于贸易摩擦、关税制度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商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致使发行人原材料或生产设备无法顺利取得或取得成本大幅增加，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则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IP 授权商终止对公司授权的风险

根据集成电路行业垂直分工模式，主要可分为芯片设计企业、芯片制造企业、芯片封测企业，此外还有设备制造商、IP 授权商等。其中 IP 授权商设计特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并提供给其他集成电路公司使用，通过收取技术授权费用的方式营利。

报告期内，公司与 IP 授权商签订了技术授权协议，通过支付设计服务费及权利金的方式取得相关第三方 IP 授权，该等技术授权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5、被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

以上授权 IP 为公司相应技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公司在技术授权协议到期后，因贸易摩擦、国际政治、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与其中部分 IP 授权商继续签订授权协议或取得 IP 授权成本大幅增加，且公司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自行开发或找到其他 IP 授权商，则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国际主流厂商存在技术差距的风险

晶圆代工行业致力于实现更高的电路集成度，以提高芯片运算速度并降低能耗。发行人现有工艺平台技术水平与国际一线晶圆代工厂商存在差距。如发行人无法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改进，导致与国际主流厂商技术差距扩大，可能造成发行人现有产品

市场份额逐步减少，无法满足现有和未来潜在客户的市场预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硅片、设备零配件等主要原材料均主要通过向境外企业采购取得。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亦为境外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客户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58.84 万元、46,771.80 万元和 126,253.6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8.59%、87.69%、83.51%。

未来，如果因贸易摩擦、国际政治、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公司设备、原材料进口成本增加，产品境外销售利润率下降。基于目前国际政治环境、多边合作关系变动、各大经济体贸易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境外采购及销售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七）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推出多项产业政策，促进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人才、知识产权等方面给予集成电路产业一系列优惠措施。如未来上述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布局、人才引进、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52.99%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合肥建投。虽然公司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公司制度，但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进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二）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新厂建设，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员工数量均持续增长。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会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公司成功上市后，也将面对资本市场的考验和更高的管理

要求，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65.95 万元、53,392.17 万元和 151,237.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095.12 万元、-124,302.67 万元和-125,759.71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提高，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所上升，盈利水平逐步改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有所提升，但不排除未来受市场规模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综合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可能发生波动。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207.92 万元、7,707.01 万元和 8,706.06 万元，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未来，若政府部门对公司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能否继续获得政府补助以及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等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554.52 万元、10,774.64 万元和 26,522.0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0%、20.18%和 17.54%。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9.97%、97.85%和 97.26%。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不佳、行业周期景气度差、重要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等不利情形，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7.05 万元、16,352.69 万元和 38,579.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8%、1.44%和 2.47%，呈现不断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4,362.09 万元、18,194.15 万元和 3,559.33 万元，对应期末余额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82.67%、52.67%和 8.45%。公司存

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系公司尚处于产能、产量爬坡阶段，同时由于设备等生产性长期资产投入大，单位产品承担较大的折旧、摊销导致单位产品生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进而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公司产能、产量爬坡未达预期，可能持续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五）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设备购置成本高，而公司近年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积极进行产能扩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76,607.7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9.65%；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39,070.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8.89%。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充对后续资金投入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面临较大的考验。同时，若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777.35 万元、176,896.01 万元和 129,948.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8%、18.86%和 12.43%。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专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20 年度，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产品结构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当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9,573.92 万元。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变革、技术更新迭代等导致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的情形，则可能有继续产生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满足较大资本开支需求，公司的有息借款与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有息借款分别为 320,744.74 万元、508,667.76 万元和 497,059.11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2.67%、66.33%和 54.24%。目前公司尚处于产能持续扩充阶段，后续资金投入需求较高，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并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将面临一定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而部分交易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计价。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404.46 万元、2,136.50 万元和 3,246.73 万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重视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在规模上的匹配，合理控制外汇风险敞口。但未来若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发行人拥有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则可能削弱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一方面重视自身研发体系的自主性与合规性，竭力避免自身技术和产品落入竞争对手专利的保护范围；另一方面发行人也重视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若发行人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或者发行人自身的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将导致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获得第三方公司知识产权许可或引入相关技术授权是集成电路的行业惯例，IP 授权商设计特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并提供给其他集成电路公司使用，通过收取技术授权费用的方式营利。报告期内，公司与 IP 授权商签订了技术授权协议，通过支付设计服务费及权利金的方式取得相关第三方 IP 授权，该等技术授权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5、被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如相关知识产权授权到期后，或因第三方公司原因或国际贸易摩擦等，第三方公司未能与公司继续提供授权服务，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 IP 的风险。

（三）向控股股东子公司租赁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厂房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无自购或自建房产，公司所有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 英寸晶圆制造二厂项目”用地、厂房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系控股股东子公司合肥蓝科拥有。

2017 年 6 月 28 日，合肥蓝科与晶合有限已签订《电子器件厂房设施租赁合同》，约定晶合有限租赁电子器件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交付日）至 2037 年 6 月 27 日（终止日），且如发行人无重大营运问题，将自动按原条件续约。2021 年 4 月 8 日，合肥蓝科同发行人已签订《晶合二厂厂务及配套项目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范围为晶合二厂洁净室与厂务设施及配套设施，租赁期限为 10 年，具体起租时间以实际交付日为准，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有优先承租权，续租协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但若租赁合同到期后，新租赁合同商务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产权人不愿与公司续签新租赁合同等，公司将面临续租成本增加甚至无法续租的风险。若公司此时未拥有能够替代的土地、房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复杂，在生产中会使用操作难度高的大型设备、腐蚀性化学品等，存在一定危险性且对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发行人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五）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履行环保义务，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能力，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满足更

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甚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一）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095.12 万元、-124,302.67 万元和-125,759.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5,381.68 万元、-134,752.99 万元和-123,333.42 万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公司股改时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营业收入不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研发、生产、人力等较大的成本费用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436,858.46 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在产能爬坡阶段，若公司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弥补累计亏损。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32.61 万元、-18,303.30 万元、47,282.88 万元。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研项目、产能扩充均

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则可能面临资金受限而导致的业务拓展困难、人才引进和团队稳定困难、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八、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安排，项目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另外，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公司触发退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公司上市后，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营业收入、净资产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净资产为负，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甚至出现明显丧失经营能力情形，从而触发退市标准，出现退市风险。

同时，未来公司上市后，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发行人股票投资价值将大幅下降，将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情形，股票市值及交易价格、股票交易量、股东数量可能因公司投资价值大幅降低而触发退市标准，出现退市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150,460.13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国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邮政编码：230011

联系电话：0551-62637000

互联网网址：www.nexchip.com.cn

电子信箱：stock@nexchip.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朱才伟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联系电话：0551-62637000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与力晶科技签署《12 吋晶圆制造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实施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 12 吋晶圆制造基地项目。

2015 年 5 月 12 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组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

公司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15]60号），同意合肥建投组建全资子公司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5年5月19日，合肥建投签署《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章程》，晶合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由合肥建投全额认缴。

2015年5月1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晶合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8000130981）。

2021年3月12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49号），经复核，截至2015年5月29日，晶合有限已收到合肥建投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晶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建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容诚出具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994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晶合有限账面净资产为7,353,140,545.50元。

2020年10月21日，中水致远出具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502号），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晶合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918,198.75万元。2020年11月9日，合肥市国资委就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及资产评估结果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0年10月21日，晶合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20年9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晶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完成设立登记之日起自动终止。

2020年11月5日，晶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晶合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11月12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105号），同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晶合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353,140,545.50元按1:0.20462的比例折合1,504,601,368股，即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将晶合有限变更为晶合集成。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股改基准日经容诚审计的晶合有限账面净资产7,353,140,545.50元为基础，按1:0.204620的比例折合1,504,601,36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将晶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504,601,368元，股份总数为1,504,601,368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与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保持一致，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整体变更前后保持不变。

2020年11月20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63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晶合有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353,140,545.50元，按照1:0.204620比例折合股份1,504,601,368股，完成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504,601,368元，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与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保持一致。

2020年11月25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821433Q）。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建投	468,474,592	31.14
2	合肥芯屏	328,736,799	21.85
3	力晶科技	412,824,208	27.44
4	美的创新	88,014,118	5.85
5	中安智芯	39,606,354	2.63
6	惠友豪创	26,404,236	1.75
7	合肥存鑫	26,404,236	1.75
8	海通创新	17,602,824	1.17
9	杭州承富	15,402,471	1.02
10	泸州隆信	13,202,118	0.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宁波华淳	13,202,118	0.88
12	中小企业基金	13,202,118	0.88
13	安华创新	8,801,412	0.58
14	集创北方	8,801,412	0.58
15	中金浦成	1,760,282	0.12
16	合肥晶焠	5,195,398	0.35
17	合肥晶遂	4,197,429	0.28
18	合肥晶炯	3,813,060	0.25
19	合肥晶咖	1,456,606	0.10
20	合肥晶珏	1,262,054	0.08
21	合肥晶梢	1,174,082	0.08
22	合肥晶柔	862,798	0.06
23	合肥晶悬	852,648	0.06
24	合肥晶本	779,902	0.05
25	合肥晶洛	581,966	0.04
26	合肥晶辽	497,378	0.03
27	合肥晶确	414,481	0.03
28	合肥晶铁	414,481	0.03
29	合肥晶妥	406,023	0.03
30	合肥晶雄	253,764	0.02
合计		1,504,601,368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晶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建投	227,003.72	40.76
2	合肥芯屏	99,996.28	17.95
3	力晶科技	230,000.00	41.29
合计		557,000.00	100.00

1、2018年10月，晶合有限增资

2018年10月8日，晶合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37,000.00万元，其中合肥芯屏以货币出资80,500.00万元，力晶科技以货币出资56,500.00万元。

2018年10月11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晶合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821433Q）。

2018年10月1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985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5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37,000.00万元，其中合肥芯屏以货币出资80,500.00万元，力晶科技以货币出资56,5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94,000.00万元，实收资本694,000.00万元。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建投	227,003.72	32.71
2	合肥芯屏	180,496.28	26.01
3	力晶科技	286,500.00	41.28
合计		694,000.00	100.00

2、2020年9月，晶合有限减资

截至2020年7月31日，晶合有限实收资本694,000.00万元，净资产规模低于实收资本，即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低于一元。

2020年7月24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意见》，晶合有限应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进行晶合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工作。

2020年7月29日，晶合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核减594,000.00万元，核减的注册资本金额将等额计入资本公积，晶合有限净资产及各股东对晶合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年8月1日，晶合有限在安徽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2020年9月10日，晶合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由于债权人对公司核减注册资本无异议，拟于减资公告发布45日期满后，向主管政府机关申请减资。

2020年9月15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90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594,000.00万元，其中减少合肥建投出资194,294.25万元，减少合肥芯屏出资154,488.17万元，减少力晶科技出资245,217.58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00万元。

2020年9月15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晶合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821433Q）。

本次减资完成后，晶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建投	32,709.47	32.71
2	合肥芯屏	26,008.11	26.01
3	力晶科技	41,282.42	41.28
	合计	100,000.00	100.00

3、2020年9月，晶合有限第一次增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形成对核心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增强公司凝聚力，保持公司在市场、技术及管理方面的竞争力，晶合有限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020年7月1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其他投资者推介所涉及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80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晶合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591,071.91万元。2020年9月16日，合肥市国资委就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及资产评估结果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0年9月7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84号），同意合肥建投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作价基础58.99亿元向晶合有限增资12.39亿元，同意员工持股平台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作价基础59.11亿元向晶合有限增资1.31亿元。

2020年9月10日，晶合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3,219.7669万元，其中合肥建投以货币出资83,400.00万元认缴14,137.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芯屏以货币出资40,500.00万元认缴6,865.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煨以货币出资3,071.00万元认缴519.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遂以货币出资2,481.10万元认缴419.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炯以货币出资2,253.90万元认缴381.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咖以货币出资861.00万元认缴145.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珏以货币出资746.00万元认缴126.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梢以货币出资694.00万元认缴117.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柔以货币出资510.00万元认缴86.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悬以货币出资504.00万元认缴85.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本以货币出资461.00万元认缴77.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洛以货币出资344.00万元认缴58.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辽以货币出资294.00万元认缴49.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确以货币出资245.00万元认缴41.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铁以货币出资245.00万元认缴41.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妥以货币出资240.00万元认缴40.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晶雄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认缴25.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9月17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9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3,219.77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3,219.77万元，实收资本123,219.77万元。

2020年9月16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晶合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821433Q）。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建投	46,847.46	38.03
2	合肥芯屏	32,873.68	26.68
3	力晶科技	41,282.42	33.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合肥晶焮	519.54	0.42
5	合肥晶遂	419.74	0.34
6	合肥晶炯	381.31	0.31
7	合肥晶咖	145.66	0.12
8	合肥晶珏	126.21	0.10
9	合肥晶梢	117.41	0.10
10	合肥晶柔	86.28	0.07
11	合肥晶悬	85.26	0.07
12	合肥晶本	77.99	0.06
13	合肥晶洛	58.20	0.05
14	合肥晶辽	49.74	0.04
15	合肥晶确	41.45	0.03
16	合肥晶铁	41.45	0.03
17	合肥晶妥	40.60	0.03
18	合肥晶雄	25.38	0.02
	合计	123,219.77	100.00

4、2020年9月，晶合有限第二次增资

因公司产能扩充方面的需求，公司与外部投资者进行了接洽，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

2020年9月7日，中水致远出具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443号），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晶合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601,400.00万元。2020年9月16日，合肥市国资委就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及资产评估结果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0年9月23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89号），同意合肥建投以经备案的评估价60.14亿元为底价，引入中安智芯等12家外部投资者，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按140亿元估值对晶合有限合计增资30.95亿元。

2020年9月25日，晶合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中安智芯等12家外部投资者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7,240.37万元，其中美的创新以货币出资100,000.00万元认缴8,801.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安智芯以货币出资45,000.00万元认缴3,960.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惠友豪创以货币出资30,000.00万元认缴2,640.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存鑫以货币出资30,000.00万元认缴2,640.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海通创新以货币出资20,000.00万元认缴1,760.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杭州承富以货币出资17,500.00万元认缴1,540.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泸州隆信以货币出资15,000.00万元认缴1,320.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宁波华淳以货币出资15,000.00万元认缴1,320.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小企业基金以货币出资15,000.00万元认缴1,320.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安华创新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认缴880.1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集创北方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认缴880.1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金浦成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认缴176.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9月27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05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240.37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50,460.14万元，实收资本为150,460.14万元。

2020年9月28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晶合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821433Q）。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建投	46,847.46	31.14
2	合肥芯屏	32,873.68	21.85
3	力晶科技	41,282.42	27.44
4	美的创新	8,801.41	5.85
5	中安智芯	3,960.64	2.63
6	惠友豪创	2,640.42	1.75
7	合肥存鑫	2,640.42	1.75
8	海通创新	1,760.28	1.17
9	杭州承富	1,540.25	1.02
10	泸州隆信	1,320.21	0.8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宁波华淳	1,320.21	0.88
12	中小企业基金	1,320.21	0.88
13	安华创新	880.14	0.58
14	集创北方	880.14	0.58
15	中金浦成	176.03	0.12
16	合肥晶焠	519.54	0.35
17	合肥晶遂	419.74	0.28
18	合肥晶炯	381.31	0.25
19	合肥晶咖	145.66	0.10
20	合肥晶珏	126.21	0.08
21	合肥晶梢	117.41	0.08
22	合肥晶柔	86.28	0.06
23	合肥晶悬	85.26	0.06
24	合肥晶本	77.99	0.05
25	合肥晶洛	58.20	0.04
26	合肥晶辽	49.74	0.03
27	合肥晶确	41.45	0.03
28	合肥晶铁	41.45	0.03
29	合肥晶妥	40.60	0.03
30	合肥晶雄	25.38	0.02
合计		150,460.14	100.00

5、202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晶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4月12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晶合集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股改等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本和各股东持股股

数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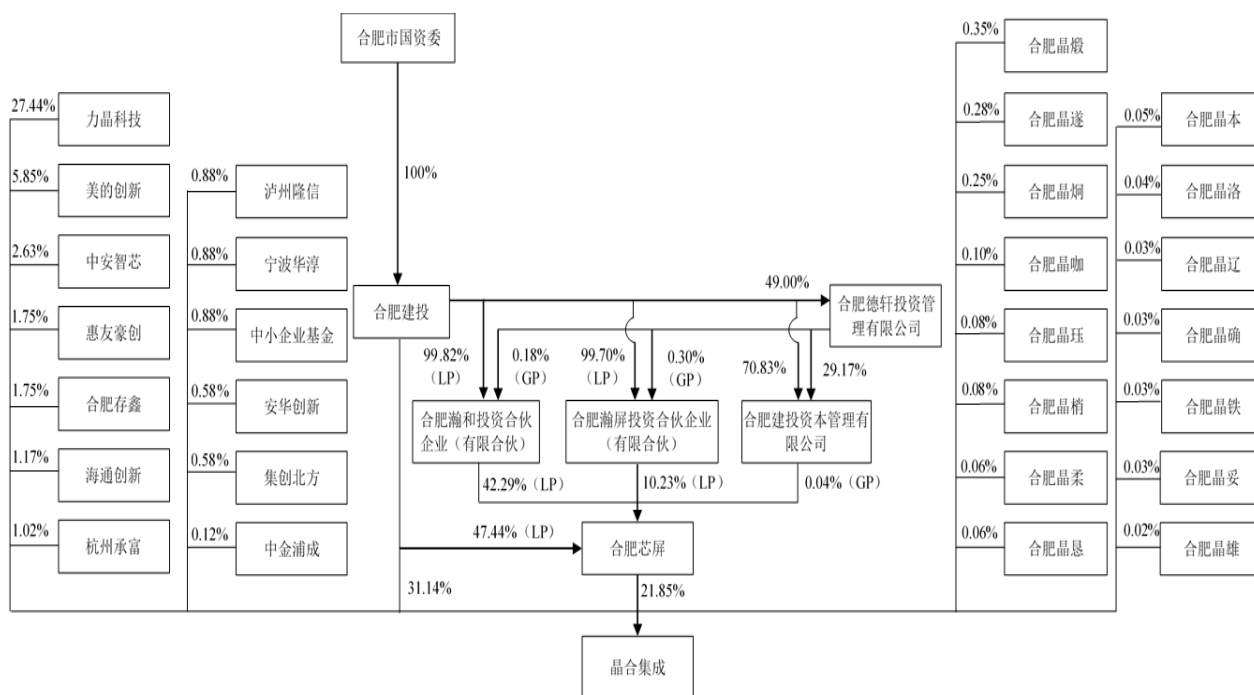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一）日本晶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晶合日本株式会社
------	----------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3.5亿日元
实收资本	3.5亿日元
注册地址	東京都立川市曙町一丁目13番11号立川クレストビル2階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東京都立川市曙町一丁目13番11号立川クレストビル2階
股东构成	晶合集成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为集成电路设计支持服务及技术开发支持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日本晶合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723.41
净资产	604.79
净利润	42.70

（二）北京晶芯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晶芯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朱才伟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29号院一区2号楼13层1302-C54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晶合集成持股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北京晶芯成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5.65
净资产	15.65
净利润	-4.35

（三）南京晶驱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晶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朱才伟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5号D栋409-3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晶合集成持股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南京晶驱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8.56
净资产	18.55
净利润	-1.45

（四）上海晶合

公司名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负责人	蔡辉嘉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08号2幢5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08号2幢502室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相关产品、配套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建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的股份，并通过合肥芯屏控制发行人 21.8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2.9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合肥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宏卓
注册资本	1,329,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29,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股东构成	合肥市国资委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最近一年，合肥建投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8,018,581.07
净资产	19,003,272.71
净利润	335,559.73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市国资委持有合肥建投 100%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合肥芯屏	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29 号	2016/01/1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	合肥蓝科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2008/11/05	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房产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
3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66 号	1995/11/13	燃气生产、销售和管道输配；市政公用工程、燃气工程、供暖工程及配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维修、服务、监理、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及咨询；机电设备安装，装修装饰工程，土方工程，铆焊加工；燃气器具制造经营；燃气设备及智能安全家居产品销售与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保险信息咨询；能源项目建设、开发利用、运营管理；汽车货物运输；自有房产及设备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赁。
4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70 号	1994/07/21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管道安装、水质监测、水表阀门修理、科研设计、工程监理、自有固定资产租赁。
5	合肥蜀山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18 号	2012/06/27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保健食品销售（李宝赢堂牌参茸酒）（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鞋帽、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金银珠宝玉器、家具、皮革制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工艺品、儿童游乐设施、通讯设备、家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劳保用品、建材、装饰材料、儿童用品销售；卷烟零售；合肥通卡代收代付（在协议范围内经营）；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
6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沿河路 118 号	2000/06/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酒、卷烟零售、农副产品、餐饮服务（现场制售：面点、熟食、豆制品、泡菜、中餐）；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销售；家具、文体用品、五金车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花卉、玩具、宠物用品销售、自行车、电动车、服装、黄金制品、珠宝首饰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商品除外）；医疗器械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售（除国家限制项目）、音像制品、图书；儿童娱乐服务；彩扩服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涉及许可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停车场服务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网络表演；为本超市销售产品提供配送服务。
7	合肥市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1992/04/15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
8	合肥交通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77 号	2004/02/11	公路项目建设、营运、收费、咨询及服务；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运营；营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按照法定程序处置、租赁所属企业土地和房屋资产；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公路服务区经营、策划及住宿、餐饮服务；车辆救援服务及汽车维修；交通工程物资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实业投资；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9	合肥城建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区武汉路 229 号	2001/12/06	城市建设项目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对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参股和收购，物资贸易，房屋租赁。
10	合肥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	1996/07/29	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销售，烟、西药制剂及中成药零售，汽车运输，土产品、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轻工业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织品、家具、食用农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劳保用品、通信设备销售及为网上销售提供服务，自制饮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保健食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物及设备的零售，接受委托代办手机入网及电话费收缴、销售服务，进出口业务，黄金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品零售及修旧改制，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加工，房屋租赁，玩具及轨道赛车服务，餐饮、停车服务。
1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4号	1997/04/16	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销售；大米、芝麻、棉花生产、销售；肥料销售；农药、专用肥、植物生长素、食用香料香精、薄荷脑及薄荷油、茶叶生产、销售；粮食作物、油料作物种植、储藏、运输、销售；农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花卉、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农业机械类产品的出口和种子的进出口业务。
12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2009/11/10	高科技产业风险投资，企业参股、并购及重组，项目投资及运营，股权管理。
13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17号	2009/06/02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项目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系统设备租赁、销售；轨道交通沿线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市基础设计及咨询；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14	合肥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30号	2010/12/30	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总承包服务、运营管理；系统集成；技术咨询。
15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习友路988号	2002/04/30	高端现代服务业投融资平台研发；文化体育产业策划、投资、运营管理；旅游产业策划、投资、运营管理；会展场馆运营、展会开发、广告搭建及展会综合配套服务；酒店投资运营及受托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教育投资及咨询；大健康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业、休闲养老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益设施、基本建设项目开发、经营、融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农业支撑服务；中介服务；房屋、停车场租赁、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
16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398号A座1-7楼	2000/08/08	水务和环境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承担政府性项目的投资、融资、委托代建、运营和管理任务；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土地收储、拆迁、整理、基础配套等熟化工作；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房屋租赁；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
17	合肥通航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号骆岗机场	2015/10/19	机场运营、资产管理、设备维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航空投资、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
18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229号	2016/01/1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9	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398号建投综合办公区A座8-9楼	2013/01/09	农业、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建设；乡村旅游开发；特色小镇开发及田园综合体开发；农产品生产种植与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土地储备业务。
20	安徽环巢湖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巢庐路（原东庵林场）	2004/10/18	生态产业投资与建设，休闲旅游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与运营，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运营，旅行社、旅游交通服务，文化演艺与婚庆、展览服务，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培训服务，旅游策划与管理咨询，文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的组织与服务。
21	合肥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466号燃气大厦22-24层	2015/02/15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投资运营、建设及网络规划、设计；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售电业务；电动汽车采购、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互联网技术开发和服务；发布国内广告；充、换电设施及零部件的销售、维修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
22	合肥市综合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229号建投大厦	2016/12/23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或管沟等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地下空间开发及运营；资产管理及物业管理。
23	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与东方大道交口西北角合肥综合保税区进口商品展示中心大楼12-14层	2010/11/11	项目投资。
24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18号	2017/08/30	引江济淮主体工程沿线土地、岸线、水资源、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和经营；产业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管理与运营；股权投资；文化旅游、休闲、养老、健康产业的物业投资、管理。
25	合肥市建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15层	2017/12/21	县域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26	安徽中安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姚公社居委南屏路555号	2015/12/16	城市智能交通系统设计施工、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城市交通项目投资；交通设施和器材的研发、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维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智能车位引导等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停车场相关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发布、传媒灯箱、信息咨询服务；住房及商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7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60号合房租赁办公区	2020/05/18	住房租赁，商业房产运营 房地产开发、咨询、代理、经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库）运营，户外广告、道路绿化及工程施工咨询，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三）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芯屏持有发行人 21.85%的股份，力晶科技持有发行人 27.44%的股份，美的创新持有发行人 5.85%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合肥芯屏

企业名称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443,1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29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金管理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3786
私募基金备案	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备案，基金编号为 SM72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芯屏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4
2	合肥建投	有限合伙人	1,159,000.00	47.44
3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3,125.00	42.29
4	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0.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443,125.00	100.00

2、力晶科技

公司名称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黄崇仁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 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	12,421,360,260 元新台币
注册地址	台北市南京东路三段 70 号 15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北市南京东路三段 70 号 15 楼
主营业务	一般投资业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力晶科技为一家注册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公开发行公司，经过业务重组，力晶科技于 2019 年将其晶圆代工业务转让至力积电，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力晶科技直接持有力积电 26.82% 股权。前述重组完成后，力晶科技成为控股型公司。根据力晶科技 2019 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力晶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崇仁	15,026.79	4.74
2	瑞圣股份有限公司	3,972.84	1.25
3	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2.79	1.22
4	陈嘉益	2,724.07	0.86
5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7.29	0.75
6	仁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7.45	0.73
7	智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78.82	0.69
8	汇丰托管凯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专户	2,121.69	0.67
9	元隆投资有限公司	2,010.51	0.63
10	林纬程	1,846.84	0.58
	合计	38,419.09	12.12

3、美的创新

公司名称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服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的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85.00
2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504,601,368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1,533,789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建投	468,474,592	31.14	468,474,592	23.35
2	合肥芯屏	328,736,799	21.85	328,736,799	16.39
3	力晶科技	412,824,208	27.44	412,824,208	2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美的创新	88,014,118	5.85	88,014,118	4.39
5	中安智芯	39,606,354	2.63	39,606,354	1.97
6	惠友豪创	26,404,236	1.75	26,404,236	1.32
7	合肥存鑫	26,404,236	1.75	26,404,236	1.32
8	海通创新	17,602,824	1.17	17,602,824	0.88
9	杭州承富	15,402,471	1.02	15,402,471	0.77
10	泸州隆信	13,202,118	0.88	13,202,118	0.66
11	宁波华淳	13,202,118	0.88	13,202,118	0.66
12	中小企业基金	13,202,118	0.88	13,202,118	0.66
13	安华创新	8,801,412	0.58	8,801,412	0.44
14	集创北方	8,801,412	0.58	8,801,412	0.44
15	中金浦成	1,760,282	0.12	1,760,282	0.09
16	合肥晶煨	5,195,398	0.35	5,195,398	0.26
17	合肥晶遂	4,197,429	0.28	4,197,429	0.21
18	合肥晶炯	3,813,060	0.25	3,813,060	0.19
19	合肥晶咖	1,456,606	0.10	1,456,606	0.07
20	合肥晶珏	1,262,054	0.08	1,262,054	0.06
21	合肥晶梢	1,174,082	0.08	1,174,082	0.06
22	合肥晶柔	862,798	0.06	862,798	0.04
23	合肥晶悬	852,648	0.06	852,648	0.04
24	合肥晶本	779,902	0.05	779,902	0.04
25	合肥晶洛	581,966	0.04	581,966	0.03
26	合肥晶辽	497,378	0.03	497,378	0.02
27	合肥晶确	414,481	0.03	414,481	0.02
28	合肥晶铁	414,481	0.03	414,481	0.02
29	合肥晶妥	406,023	0.03	406,023	0.02
30	合肥晶雄	253,764	0.02	253,764	0.01
31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501,533,789	25.00
合计		1,504,601,368	100.00	2,006,135,157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建投	468,474,592	31.14
2	力晶科技	328,736,799	27.44
3	合肥芯屏	412,824,208	21.85
4	美的创新	88,014,118	5.85
5	中安智芯	39,606,354	2.63
6	惠友豪创	26,404,236	1.75
7	合肥存鑫	26,404,236	1.75
8	海通创新	17,602,824	1.17
9	杭州承富	15,402,471	1.02
10	泸州隆信	13,202,118	0.88
11	宁波华淳	13,202,118	0.88
12	中小企业基金	13,202,118	0.88
	合计	1,463,076,192	97.24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2021年3月19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1]27号）。根据该批复，截止2020年12月31日，晶合集成总股本150,460.1368万股，其中：合肥建投持有发行人股份468,474,592股，占总股本的31.14%，为国有法人股，证券账户应标识为“SS”。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外资股东为力晶科技，持有发行人27.44%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1）员工持股平台，其增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0年9月，晶合有限第一次增资”；（2）对公司进行增资的12家外部投资者：美的创新、中安智芯、惠友豪创、合肥存鑫、海通创新、杭州承富、泸州隆信、宁波华淳、中小企业基金、安华创新、集创北方、中金浦成，其增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20年9月，晶合有限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员工持股平台的作价依据为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80号），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5.91元/注册资本；该入股价格经2020年9月7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84号）确认。12家外部投资者的作价依据系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11.36元/注册资本；该入股价格经2020年9月23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89号）确认。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美的创新

美的创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美的创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的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

（2）中安智芯

企业名称	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5,4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B座11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金管理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5日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748
私募基金备案	已于2020年9月24日备案，基金编号为SLY2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安智芯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	0.99
2	安徽省量子科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4.0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4.00
4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00
合计			45,4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安智芯的普通合伙人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钱进
注册资本	5,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幢基金大厦8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00	55.00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	45.00
合计		5,6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安智芯无实际控制人。

（3）惠友豪创

企业名称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20,000.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 606A-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科技项目投资（不含限制类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科技信息咨询。
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3992
私募基金备案	已于2020年6月24日备案，基金编号为 SLE92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友豪创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1.67
3	周祥书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0.0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5	深圳市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00	7.33
6	共青城坤翎豪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6.00
7	刘晨露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8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9	深圳市伯翰创盈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10	深圳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11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深圳市创欣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13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14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合计			120,000.01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友豪创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杨龙忠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龙忠	450.00	90.00
2	黄卫钢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友豪创实际控制人为杨龙忠。

（4）合肥存鑫

企业名称	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出资总额	30,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G4幢C座4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7353
私募基金备案	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备案，基金编号为 SLX94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存鑫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83.06
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1
合计			30,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存鑫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克学
出资总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9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克学	普通合伙人	250.00	16.67
2	闫海峰	普通合伙人	135.00	9.00
3	李海涛	普通合伙人	890.00	59.33
4	南京摩尔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存鑫实际控制人为李海涛。

（5）海通创新

公司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注册资本	8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通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	100.00
	合计	83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通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6）杭州承富

企业名称	杭州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301-306-05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金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3503
私募基金备案	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备案，基金编号为 SLR0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承富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杭州戎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9.00
4	深圳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50.00	16.75
5	安徽长安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7	曾乐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安徽华柏利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上海元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	3.25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承富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1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49.00
2	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48.00
3	陈万翔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承富实际控制人为陈万翔。

（7）泸州隆信

企业名称	泸州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临港大道1段一带一路国家馆603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金管理人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660
私募基金备案	已于2020年9月21日备案，基金编号为SLV27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泸州隆信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2
2	青岛启泰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2
3	王士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63
4	上海中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63
5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8.01
6	黄海翔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66
7	陈越强	有限合伙人	1,950.00	12.11
8	君汇（日照）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21
9	陕西西电高科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1
10	沈雄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6
11	上海亮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6
12	慈溪怡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4
13	宁波东盈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4
14	李梦迪	有限合伙人	150.00	0.93
15	曹雪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2
16	陈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2
合计			16,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泸州隆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付宗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68号西南商贸城16区B-JY-873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1、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开展投资活动；3、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4、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泸州隆信的普通合伙人为青岛启泰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启泰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景丽
出资总额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红柳河路651号1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启泰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景丽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3
2	张玉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3	吕验其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泸州隆信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宁波华淳

企业名称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8,437.411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6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金管理人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983
私募基金备案	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备案，基金编号为 SY324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华淳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4.57	0.37
2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5.23
3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8.27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80.00	16.83
5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5
6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6
7	宁波扬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2.85	0.72
8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0.68
合计			88,437.41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华淳的普通合伙人为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华淳无实际控制人。

（9）中小企业基金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8日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644
私募基金备案	已于2017年3月16日备案，基金编号为SR557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小企业基金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4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500.00	24.33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3.33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0.00
6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6.89
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67
8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67
9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2
10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44
合计			4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小企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玮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深圳市晋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2,084.21	20.84
3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389.47	13.89
4	深圳江合财富六期产学研基金合伙企业	926.32	9.2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小企业基金实际控制人为陈玮、程厚博。

（10）安华创新

公司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金管理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8000
私募基金备案	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备案，基金编号为 SCJ94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华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20.00
2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0.00
3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1.43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1.43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000.00	10.29
6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6.29
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6.29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5.71
9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71
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6
	合计	3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华创新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 S1904 室 A1
经营范围	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华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11）集创北方

公司名称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晋芳
注册资本	31,278.77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 8 层 8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灯具、五金交电、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集创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晋芳	6,542.80	20.92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86.54	17.54
3	北京永昌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2,833.26	9.06
4	北京永昌环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5.75
5	北京集智非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788.85	5.72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59	4.52
7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78.06	3.45
8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8.99	3.23
9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8.99	3.23
10	北京集创寰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39.45	2.36
11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4.81	4.17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19	2.58
1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8.32	2.26
14	苏州哲思灵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8	1.64
15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79	1.60
16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60	1.29
17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3.60	1.29
18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49.19	1.44
19	北京中技高科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33	0.91
2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29	0.91
21	北京晋睿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0.77
22	厦门新鼎哨哥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4
23	北京汇智合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0.57
24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8	0.57
25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66	0.45
26	深圳前海中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3.20	0.43
27	湖南泉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8	0.38
28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84	0.8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9	0.37
30	陕西葆晟控股有限公司	93.50	0.30
31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9.84	0.29
32	北京国泰嘉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85	0.29
33	珠海景祥宏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2	0.26
合计		31,278.77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集创北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晋芳。

（12）中金浦成

公司名称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4A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金浦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金浦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合肥晶煨

企业名称	合肥晶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09-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焠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1	/
2	詹奕鹏	有限合伙人	450.00	14.65	副总经理
3	黎湘鄂	有限合伙人	300.00	9.77	董事长室顾问
4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241.00	7.85	助理
5	黎翠綾	有限合伙人	150.00	4.88	企业规划室资深处长
6	张伟瑾	有限合伙人	150.00	4.88	N1厂长室厂长
7	林柏青	有限合伙人	150.00	4.88	N1厂长室副厂长
8	吴佳特	有限合伙人	130.00	4.23	先进整合处处长
9	谢长峯	有限合伙人	105.00	3.42	制程整合技术处副处长
10	李庆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助理
11	官佳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品质处处长
12	方圣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N1厂长室副厂长
13	张志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业务二处处长
14	柯天麒	有限合伙人	90.00	2.93	模型器件处副处长
15	蔡信裕	有限合伙人	90.00	2.93	产品工程处处长
16	刘棋彬	有限合伙人	85.00	2.77	风险管理处处长
17	陈信全	有限合伙人	80.00	2.60	技术开发一处副处长
18	江英和	有限合伙人	70.00	2.28	人力资源部经理
19	谢文智	有限合伙人	70.00	2.28	营运企划处代副处长
20	罗招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5	模组开发处经理
21	吴启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5	分析及可靠性工程部经理
22	张永忠	有限合伙人	60.00	1.95	设计服务处代副处长
23	施介文	有限合伙人	60.00	1.95	扩散工程部经理
24	李天定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经理
25	钟青源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蚀刻工程部经理
26	王冠博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模组开发处副处长
27	吴文达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信息服务处副处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8	黄国助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资安室经理
29	施雪峯	有限合伙人	20.00	0.65	法务室副处长
合计			3,071.2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燬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晶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曹宗野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宗野	5.10	51.00
2	王云直	2.80	28.00
3	张静	2.10	21.00
合计		10.00	100.00

注：合肥晶策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

合肥晶燬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14）合肥晶遂

企业名称	合肥晶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1112-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遂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1	/
2	朱才伟	有限合伙人	450.00	18.14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3	朱晓娟	有限合伙人	416.10	16.77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义亮	有限合伙人	380.00	15.31	协理
5	王兴亚	有限合伙人	125.00	5.04	财会处处长
6	方华	有限合伙人	125.00	5.04	对外事务室处长
7	王逸蓉	有限合伙人	50.00	2.02	关务部经理
8	杜松苗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	代工业务一组经理
9	张庆勇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	IP服务二组经理
10	陈景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	客户工程一部经理
11	王云直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	会计部经理
12	刘桂云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	总务部经理
13	周儒领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	先进整合一组经理
14	郑晓	有限合伙人	36.00	1.45	产品测试组经理
15	李德龙	有限合伙人	36.00	1.45	采购一部代经理
16	曹宗野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证券事务部经理
17	喻加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01	会计部副理
18	张静	有限合伙人	25.00	1.01	会计部副理
19	缪凤玲	有限合伙人	24.00	0.97	代工业务一组技术副理
20	李宁	有限合伙人	24.00	0.97	人力资源部副理
21	张英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0.97	客户工程二部代经理
22	付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品质体系管理部副理
23	赵家保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关务部副理
24	肖丹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业务管理部副理
25	杜雷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电脑辅助设计组副理
26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协理
27	束乐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人力资源部副理
28	何倩倩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总务部副理
29	杨大桂	有限合伙人	17.00	0.69	厂务二部技术副理
30	杨昆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副理
31	潘坡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业务管理部专案副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2	李林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黄光工程部技术副理
33	魏家信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分析技术部副理
34	程长青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量测技术部副理
35	蒲甜松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核心技术二部副理
36	许春龙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核心技术一部副理
37	汪小小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元件开发部副理
38	赵敬国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总务部专案副理
39	黄皓皓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储运部副理
40	白康茜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采购二部副理
41	赵丽云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品质工程部副理
42	唐京华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厂务一部技术副理
43	李江敏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稽核室专案副理
44	张存兴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经营管理组代经理
45	黄小迪	有限合伙人	13.00	0.52	分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46	周俊	有限合伙人	13.00	0.52	蚀刻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7	季能	有限合伙人	12.00	0.48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技术副理
48	钟胤	有限合伙人	12.00	0.48	对外事务室专案副理
49	丁磊	有限合伙人	12.00	0.48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技术副理
50	王梦曦	有限合伙人	12.00	0.48	对外事务室专案副理
合计			2,481.3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遂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合肥晶燧”。

合肥晶遂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15）合肥晶炯

企业名称	合肥晶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09-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炯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1	/
2	蔡国智	有限合伙人	575.00	25.51	董事长
3	蔡辉嘉	有限合伙人	510.00	22.63	总经理
4	邱显寰	有限合伙人	380.00	16.86	副总经理
5	李迦谕	有限合伙人	200.00	8.87	助理
6	黄晋德	有限合伙人	132.00	5.86	业务一处资处长
7	林士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4	总经理室总经理特助
8	王建智	有限合伙人	40.00	1.77	先进整合后端组经理
9	许嘉哲	有限合伙人	36.00	1.60	产品工程处技术副理
10	吴建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1.33	微影开发部副理
11	古哲安	有限合伙人	20.00	0.89	微影开发部副理
12	田俊鹏	有限合伙人	16.00	0.71	生管物管部副理
13	黄浩玮	有限合伙人	16.00	0.71	先进整合一组技术副理
14	林政纬	有限合伙人	16.00	0.71	蚀刻开发部副理
15	伍至上	有限合伙人	16.00	0.71	设备整合部技术副理
16	吴家頔	有限合伙人	16.00	0.71	洗净工程部技术副理
17	蔡汉郅	有限合伙人	12.00	0.53	自动化工程部技术副理
18	邱一峯	有限合伙人	12.00	0.53	厂务一部技术副理
19	郑子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0.53	洗净工程部技术副理
20	苏耕乐	有限合伙人	12.00	0.53	客户工程二部技术副理
21	毛泽民	有限合伙人	12.00	0.53	代工业务二组技术副理
22	沈俊明	有限合伙人	12.00	0.53	微影开发部技术副理
23	柯孟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0.44	风险控制部副理
24	陈思皓	有限合伙人	10.00	0.44	良率提升部副理
25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0.44	助理
26	陈依柏	有限合伙人	8.00	0.35	产品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7	王振择	有限合伙人	8.00	0.35	蚀刻开发部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8	张正一	有限合伙人	7.90	0.35	量测技术部经理
29	张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分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30	江冬冬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制造部生产线主任
31	李晗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蚀刻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2	翟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黄光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3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化学机械研磨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合计			2,254.1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炯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合肥晶炯”。

合肥晶炯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16）合肥晶咖

企业名称	合肥晶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咖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2	/
2	林滔天	有限合伙人	50.00	5.81	逻辑一部经理
3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50.00	5.81	协理
4	杨子亿	有限合伙人	47.00	5.46	洗净开发部经理
5	林群证	有限合伙人	42.00	4.88	洗净工程部经理
6	曲厚任	有限合伙人	42.00	4.88	制程整合部代经理
7	陈义元	有限合伙人	40.00	4.64	化学机械研磨工程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柯孟志	有限合伙人	36.00	4.18	制造部代经理
9	柯家宇	有限合伙人	36.00	4.18	品质工程部经理
10	魏郁忠	有限合伙人	36.00	4.18	品质体系管理部经理
11	杨智强	有限合伙人	36.00	4.18	蚀刻开发部代经理
12	陈文棋	有限合伙人	36.00	4.18	设备整合部经理
13	邱浩源	有限合伙人	30.00	3.48	蚀刻工程部副理
14	刘文彬	有限合伙人	30.00	3.48	薄膜开发部技术经理
15	洪启恭	有限合伙人	30.00	3.48	自动化工程部副理
16	秦典昇	有限合伙人	30.00	3.48	黄光工程部副理
17	杨国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3.48	黄光工程部副理
18	王嘉祥	有限合伙人	30.00	3.48	蚀刻工程部副理
19	张凯帆	有限合伙人	25.00	2.90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副理
20	方建智	有限合伙人	24.00	2.79	薄膜工程部副理
21	林祐丞	有限合伙人	21.00	2.44	蚀刻开发部副理
22	徐柏谦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人力资源部副理
23	罗国基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制造部副理
24	黄惠春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采购三组专案副理
25	范振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制造部副理
26	黄凯全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策略规划组经理
27	曾文钦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制造部副理
28	许信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制造部副理
29	李昶材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黄光工程部副理
合计			861.2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咖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合肥晶燬”。

合肥晶咖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17）合肥晶珺

企业名称	合肥晶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1-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珏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3	/
2	蔡俊郎	有限合伙人	50.00	6.70	良率提升部经理
3	梁君丽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元件技术部经理
4	庄逢杰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薄膜工程部经理
5	陈世昌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整合支援组经理
6	苏贤钧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代工业务二组经理
7	丁明邦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企划部经理
8	龚柏铨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逻辑二部经理
9	洪春田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黄光工程部经理
10	何毓纬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采购三组经理
11	黄世豪	有限合伙人	36.00	4.82	工安环保部代经理
12	洪国利	有限合伙人	36.00	4.82	风险控制部经理
13	谢佳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分析技术部副理
14	谢琦山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扩散工程部副理
15	宋振睿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厂务一部代经理
16	吴真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自动化工程部副理
17	董允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厂务二部技术经理
18	陈信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厂务二部经理
19	蔡杰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扩散工程部副理
20	李泽育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扩散工程部副理
21	苏智源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厂务一部副理
22	吴耀杉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分析技术部技术副理
23	彭昱治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厂务一部副理
24	杨帛霖	有限合伙人	12.00	1.61	化学机械研磨工程部技术副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5	林育兴	有限合伙人	12.00	1.61	制造部副理
26	黄君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1.61	黄光工程部技术副理
27	詹益轩	有限合伙人	12.00	1.61	蚀刻工程部技术副理
28	彭科津	有限合伙人	12.00	1.61	薄膜工程部技术副理
29	苏圣哲	有限合伙人	12.00	1.61	薄膜工程部技术副理
30	周中行	有限合伙人	12.00	1.61	蚀刻工程部副理
合计			746.2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珏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合肥晶焯”。

合肥晶珏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18）合肥晶梢

企业名称	合肥晶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2-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梢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3	/
2	杨宗凯	有限合伙人	70.00	10.08	核心技术一部经理
3	杨家诚	有限合伙人	50.00	7.20	可靠度元件模拟组经理
4	苏深池	有限合伙人	50.00	7.20	自动化工程部经理
5	许宗能	有限合伙人	50.00	7.20	先进整合前端组经理
6	林士程	有限合伙人	50.00	7.20	微影开发部经理
7	吴桂茶	有限合伙人	40.00	5.76	储运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雷滢仁	有限合伙人	40.00	5.76	稽核室经理
9	李旭昇	有限合伙人	40.00	5.76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经理
10	张世琛	有限合伙人	20.00	2.88	蚀刻工程部副理
11	杨安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2.88	薄膜工程部副理
12	朱哲仪	有限合伙人	20.00	2.88	黄光工程部副理
13	彭泽昌	有限合伙人	20.00	2.88	黄光工程部副理
14	丁笙玳	有限合伙人	20.00	2.88	薄膜工程部副理
15	蔡富吉	有限合伙人	20.00	2.88	化学机械研磨工程部副理
16	陈春安	有限合伙人	20.00	2.88	扩散工程部副理
17	王柏翔	有限合伙人	16.00	2.30	元件技术部副理
18	张馨文	有限合伙人	16.00	2.30	品质体系管理部副理
19	叶益诚	有限合伙人	16.00	2.30	客户工程二部副理
20	郑淑芬	有限合伙人	16.00	2.30	市场营销处技术副理
21	冯文辉	有限合伙人	16.00	2.30	洗净工程部技术副理
22	邓台信	有限合伙人	12.00	1.73	扩散工程部技术副理
23	洪素真	有限合伙人	12.00	1.73	采购处技术副理
24	孙浩晏	有限合伙人	12.00	1.73	制造部副理
25	谢秉宏	有限合伙人	12.00	1.73	扩散工程部技术副理
26	黄志淦	有限合伙人	12.00	1.73	扩散工程部技术副理
27	黄志贤	有限合伙人	12.00	1.73	薄膜工程部技术副理
28	方先全	有限合伙人	12.00	1.73	法务室专案副理
合计			694.2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梢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合肥晶煅”。

合肥晶梢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19）合肥晶柔

企业名称	合肥晶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1112-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策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4	/
2	YAMANAKA TOSHIKI	有限合伙人	65.00	12.74	日本子公司处长
3	KIM KI JUN	有限合伙人	60.00	11.76	研发副总经理室技术副处长
4	CHOI JOBONG	有限合伙人	50.00	9.80	器件架构组经理
5	JUNG DAE SUB	有限合伙人	40.00	7.84	器件架构组技术经理
6	MUTA TETSUYA	有限合伙人	40.00	7.84	日本晶合技术经理
7	TAYA MASATOSHI	有限合伙人	24.00	4.70	日本晶合主任工程师
8	KUMAGAI YASUHIRO	有限合伙人	20.00	3.92	日本晶合主任工程师
9	冯永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3.92	扩散开发部代经理
10	SUGAWARA TOSHIKAZU	有限合伙人	20.00	3.92	日本晶合主任工程师
11	OSAKI HIDEFUMI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日本晶合主任工程师
12	OTA HIROYUKI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日本晶合技术经理
13	鲁传润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自动化工程部副理
14	AOKI MIKIO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日本晶合技术副理
15	李新强	有限合伙人	8.00	1.57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16	张纪稳	有限合伙人	8.00	1.57	器件架构组主任工程师
17	王晓辉	有限合伙人	8.00	1.57	扩散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8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7.00	1.37	助理
19	郑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策略规划组主任工程师
20	蒋丽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制程整合部主任工程师
21	宫珊珊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良率提升部主任工程师
22	徐婷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23	曾权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模型器件组主任工程师
24	包玉威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品质体系管理部主任工程师
25	陈依纯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薄膜开发部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6	项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薄膜开发部主任工程师
27	刘扬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制程整合部主任工程师
28	熊小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制程整合部主任工程师
29	杨程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元件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30	沈磊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洗净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1	刘汗青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品质体系管理部主任工程师
32	王康满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蚀刻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3	陈云	有限合伙人	4.00	0.78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34	徐全柱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品质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5	曹灿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扩散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6	金鹏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元件开发部主任工程师
37	王斌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38	吴章淦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39	童树健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风险控制部主任工程师
40	王建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41	游凯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42	许建东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良率提升部主任工程师
43	张帅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44	周其灿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合计			510.2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柔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合肥晶燬”。

合肥晶柔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20）合肥晶悬

企业名称	合肥晶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晟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4	/
2	谢承璋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品质工程部副理
3	林皓庭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良率提升部副理
4	陈建铨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产品工程部代经理
5	王怡婷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电脑整合制造部副理
6	郭琦鋈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代工业务二组技术副理
7	卢俊玮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蚀刻开发部副理
8	李俊嘉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代工业务二组技术副理
9	李芄葳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元件技术部副理
10	沈圣宗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薄膜开发部代经理
11	卓俊麒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电脑辅助设计组副理
12	官建宏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洗净工程部副理
13	张贵财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薄膜工程部技术副理
14	杨俊杰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蚀刻工程部技术副理
15	许时斌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黄光工程部技术副理
16	林慧妮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核心技术二部技术副理
17	黄铭仁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厂务二部副理
18	黄彦昌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工安环保部副理
19	齐志翰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黄光工程部副理
20	陈俊宏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薄膜工程部技术副理
21	吴颖麒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黄光工程部技术副理
22	陈庆鸿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生管物管部技术副理
23	陈家宏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黄光工程部技术副理
24	廖宥宏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制造部副理
25	邓元吉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蚀刻工程部技术副理
26	黄国修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蚀刻工程部技术副理
27	蔡承佑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制程整合部副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8	唐世桦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风险控制部副理
29	洪佐旻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扩散工程部技术副理
30	孙秉群	有限合伙人	12.00	2.38	黄光工程部技术副理
合计			504.2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悬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合肥晶燧”。

合肥晶悬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21）合肥晶本

企业名称	合肥晶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09-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本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4	/
2	计豪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技术副理
3	凌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电脑整合制造部技术副理
4	顾炜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代工业务一组技术副理
5	王厚有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扩散开发部副理
6	张润生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黄光工程部技术副理
7	彭萍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化学机械研磨工程部技术副理
8	杨排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技术副理
9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厂务二部技术副理
10	刘秀梅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光学模型组技术副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1	詹霄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客户工程一部副理
12	邢志同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薄膜工程部副理
13	封瑞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企划部主任工程师
14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分析技术部副理
15	涂程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洗净工程部副理
16	王梦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核心技术二部主任工程师
17	邵迎亚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制程整合部主任工程师
18	李倩娣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制程整合部副理
19	汪高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副理
20	徐东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分析技术部副理
21	童佳佳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工安环保部代副理
22	蔡永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品质体系管理部副理
23	金良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副理
24	祝进专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逻辑一部副理
25	严俊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风险控制部代副理
26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协理
27	张海英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28	李青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29	张倩倩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30	周静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31	葛礼玉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32	冯维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生管物管部副理
33	唐鹤飞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34	田春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资安室主任工程师
35	胡旺能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36	徐国宝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37	张兴才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采购二部副理
38	高亮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制造部技术副理
39	刘伟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40	未东洋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41	黄风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黄光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2	檀翠琴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技术副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3	唐昌玉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企划部副理
44	夏海峰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风险控制部主任工程师
45	巫瑶瑶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46	黄玉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黄光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7	丁超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黄光工程部技术副理
48	郑兴华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49	王冰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客户工程二部副理
50	胡守时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代工业务一组技术副理
合计			461.2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本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合肥晶燧”。

合肥晶本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22）合肥晶洛

企业名称	合肥晶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1-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洛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6	/
2	张艳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洗净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	申政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自动化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	张晓亮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蚀刻工程部技术副理
5	吴杰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品质体系管理部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	甄福强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良率提升部主任工程师
7	王茹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制程整合部技术副理
8	李波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9	周亚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10	余建军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产品工程部技术副理
11	罗贤福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洗净工程部技术副理
12	索圣涛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黄光工程部技术副理
13	冯玲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IP 服务一组主任工程师
14	张庆楼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化学机械研磨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5	杨翼虎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设备整合部主任工程师
16	周高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薄膜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7	陈红军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分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18	李加龙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厂务一部技术副理
19	陈诚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厂务二部主任工程师
20	李翔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自动化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1	戴东正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自动化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2	王阳阳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PDK 组主任工程师
23	胡勤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电脑整合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24	蒋栋梁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25	章淑媛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电脑整合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26	耿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厂务二部主任工程师
27	田园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薄膜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8	陈炜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品质工程部技术副理
29	丁贤林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客户工程一部主任工程师
30	郑璐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品质体系管理部主任工程师
31	马杰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32	葛杨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厂务一部技术副理
33	贺勇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扩散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4	葛成海	有限合伙人	7.00	2.03	逻辑一部代副理
35	田文星	有限合伙人	7.00	2.03	分析及可靠性工程部代副理
36	雷明芹	有限合伙人	7.00	2.03	工安环保部代副理
37	杨黎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代工业务一组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8	李冉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流程整合组技术副理
39	张亚南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电脑整合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40	陶磊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扩散开发部主任工程师
41	李晓刚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电脑整合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42	李丽鲜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产品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3	程挚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扩散开发部主任工程师
44	陈宗义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先进整合后端组主任工程师
45	崔一丁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市场营销处主任工程师
46	殷赛赛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量测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47	薛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量测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48	李可玉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光学模型组主任工程师
49	赵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电脑整合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50	李文庆	有限合伙人	2.00	0.58	品质工程部副理
合计			344.2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洛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合肥晶焯”。

合肥晶洛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23）合肥晶辽

企业名称	合肥晶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0-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辽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7	/
2	曾凯慧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分析技术部副理
3	许凯迪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自动化工程部技术副理
4	林胜雄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厂务二部技术副理
5	刘志铭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厂务一部副理
6	陈宏玮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洗净开发部副理
7	钟尚仁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厂务一部技术副理
8	王新贵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薄膜开发部副理
9	翁文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微影开发部技术副理
10	曾盟善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薄膜开发部技术副理
11	蔡辉堂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电脑辅助设计组技术副理
12	王曼真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扩散工程部技术副理
13	吴德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3.40	企划部副理
14	林宗晔	有限合伙人	10.00	3.40	电脑整合制造部副理
15	何瑞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3.40	制程整合部代副理
16	蔡孟孺	有限合伙人	10.00	3.40	客户工程一部副理
17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3.40	协理
18	张家玮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逻辑一部主任工程师
19	黄绍铭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扩散工程部技术副理
20	黄任逢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薄膜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1	林宏展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蚀刻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2	张建烜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23	刘铭哲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蚀刻工程部技术副理
24	林子荏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蚀刻开发部技术副理
25	丘卓册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厂务二部主任工程师
26	颜嘉亨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策略规划组主任工程师
27	江承达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量测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28	蔡志宏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工安环保部技术副理
29	刘凯文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薄膜工程部技术副理
30	蔡明洋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扩散开发部技术副理
31	汤志英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合计			294.2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辽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合肥晶燬”。

合肥晶辽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24）合肥晶确

企业名称	合肥晶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1-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确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8	/
2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6.12	助理
3	刘云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分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4	冉薇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扩散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5	龚睿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自动化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6	夏飞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分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8	龚超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分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9	李晶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10	苏翔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11	王伟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12	李伟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13	高玉春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自动化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4	吴曦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15	张悦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分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6	李克飞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分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17	李建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18	章昭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19	余学会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分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20	何震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分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21	梁锐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22	何春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23	陈晓红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扩散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4	马统越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25	于心礼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自动化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6	李左军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自动化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7	丁佳佳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自动化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8	王永辉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扩散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9	谢泉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扩散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0	李文庆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扩散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1	陆瑞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32	潘雨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33	张雷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分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34	范圣罗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自动化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5	夏晶京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36	夏炎照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37	顾亚秋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38	张克磊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39	赵琼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整合部主任工程师
40	祖文秀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分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41	钱发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一部主任工程师
42	王翠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分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43	汪雪春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整合部主任工程师
44	程奎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厂务二部主任工程师
45	韦彬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自动化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6	蒋磊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扩散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7	李贵徽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扩散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8	万焜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自动化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合计			245.2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确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合肥晶焜”。

合肥晶确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25）合肥晶铁

企业名称	合肥晶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3-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铁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8	/
2	宫保友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薄膜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	汪丹丹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蚀刻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	王安然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蚀刻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5	刘辉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黄光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6	卜立一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化学机械研磨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7	耿佳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蚀刻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8	张乐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化学机械研磨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9	吴宣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黄光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0	张凯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造部生产线主任
11	刘刚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蚀刻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2	黄未来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蚀刻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3	王璇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化学机械研磨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4	陈博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黄光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5	沈毛振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化学机械研磨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6	吴东东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薄膜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7	王光宇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客户工程二部主任工程师
18	牛保林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造部生产线主任
19	王璐璐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20	邱明记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黄光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1	张晗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生管物管部主任工程师
22	王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23	吴数林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薄膜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4	邵风展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薄膜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5	王亮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薄膜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6	陆舒楠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黄光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7	范成健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黄光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8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助理
29	陈建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黄光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0	胡亚东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化学机械研磨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1	王昆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蚀刻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2	单洪亮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扩散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3	苗洁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薄膜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4	熊健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生管物管部代副理
35	赵昆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薄膜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6	李孙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蚀刻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7	汪小敏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蚀刻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8	戴惠敏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生管物管部主任工程师
39	金满根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40	高攀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蚀刻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1	董骏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薄膜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2	冯静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43	金志欢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造部生产线主任
44	方小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薄膜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5	蒋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化学机械研磨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6	方娟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生管物管部主任工程师
47	黄瑞宇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黄光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8	代阳阳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量测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49	张亚楠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黄光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5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薄膜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合计			245.2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铁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合肥晶燧”。

合肥晶铁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26）合肥晶妥

企业名称	合肥晶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5-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妥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8	/
2	黄晋德	有限合伙人	10.00	4.16	业务一处资深处长
3	余鹏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电脑整合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4	谢烈翔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逻辑一部主任工程师
5	刘利娟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品质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6	孙航海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电脑整合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7	柯焱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洗净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李波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逻辑二部代副理
9	马忠祥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逻辑二部代副理
10	丁璇璇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11	吴俊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12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先进整合前端组主任工程师
13	侯丹丹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品质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4	程洋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核心技术一部代副理
15	郝利兰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洗净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6	王丽雅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分析及可靠性工程部代副理
17	张永仓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洗净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8	许飞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核心技术一部主任工程师
19	俞佩佩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分析及可靠性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0	周芹芹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21	陈国彬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品质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2	刘丹丹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元件开发部主任工程师
23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洗净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24	叶秀平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总经理室主任管理师
25	颜传奇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风险控制部主任工程师
26	谭倩倩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27	王琳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工安环保部主任工程师
28	马婷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元件开发部代副理
29	高创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洗净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0	李磊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风险控制部主任工程师
31	目晶晶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分析及可靠性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2	葛祥福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品质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3	葛键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流程整合组主任工程师
34	王博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品质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35	操梦雅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先进整合一组主任工程师
36	吕玉波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品质体系管理部主任工程师
37	崔洁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38	宋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逻辑二部主任工程师
39	储挺进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电脑辅助设计组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0	郑鹏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洗净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1	王云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风险控制部主任工程师
42	孟娟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核心技术一部主任工程师
43	马成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经营管理组主任工程师
44	彭涛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企划部主任工程师
45	张东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电脑整合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46	韩小琴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洗净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7	徐恩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48	曹文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主任工程师
合计			240.2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妥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合肥晶燧”。

合肥晶妥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27）合肥晶雄

企业名称	合肥晶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5-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雄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13	/
2	黄南翔	有限合伙人	36.00	23.97	生管物管部代经理
3	陈文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2	制程整合部副理
4	李维泽	有限合伙人	12.00	7.99	扩散工程部技术副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5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	协理
6	蔡君正	有限合伙人	8.00	5.33	先进整合前端组技术副理
7	陈欣蕙	有限合伙人	8.00	5.33	元件开发部技术副理
8	陈佳局	有限合伙人	6.00	3.99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副理
9	萧凯彰	有限合伙人	6.00	3.99	厂务一部副理
10	郑淙徽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量测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11	姚怡雯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核心技术二部主任工程师
12	陈俊雄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品质体系管理部主任工程师
13	赖韦伶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制程整合技术处主任工程师
14	林岳煌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15	葛年翔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蚀刻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6	李奇威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制造部生产线主任
17	沈丞伟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薄膜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18	陈明睿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可靠度元件模拟组主任工程师
19	郭千琦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模型器件组技术副理
合计			150.2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晶雄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无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合肥晶焮”。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中金浦成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显示，中金公司通过其以自有或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等形式间接持有股东中小企业基金、集创北方、宁波华淳的股权/财产份额（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001%），该等投资行为并非中金公司主动针对公司进行投资（投资公司第九层及以上间接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七、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其他承诺事项”之“6、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除前述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合肥建投与合肥芯屏

合肥建投直接持有合肥芯屏 47.44%的出资额，并通过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合肥芯屏。合肥建投及合肥芯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蔡国智	董事长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力晶科技
陆勤航	副董事长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合肥建投
黄颢	董事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合肥建投
郑素芬	董事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力晶科技
朱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合肥建投
朱才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合肥建投
安广实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合肥建投
陈绍亨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力晶科技
BEICHAO ZHANG (张北超)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合肥建投

本公司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蔡国智，男，1953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蔡国智先生1977年9月至1978年4月，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1978年4月至1983年7月，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策略规划经理；1983年7月至1984年12月，任明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与采购助理；1985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美国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88年1月至1988年12月，任美国宏碁康点公司业务行销副总经理；1989年1月至1990年10月，任Esprit System, Inc.执行长、总经理；1990年11月至1994年12月，任美国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长；1990年11月至1994年12月，兼任世群创投有限公司美国代表；1995年1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力晶科技资深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力积电副董事长兼国际策略总监；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力晶科技副执行长兼国际策略总监；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晶合有限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董事长。

陆勤航，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陆勤航先生1995年8月至2006年9月，历任合肥市淮河路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合肥城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历任合肥建投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晶合有限执行董事、副董事长；2020年11

月至今，任晶合集成副董事长。

黄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黄颢先生1997年9月至2004年6月，历任淮南市团校职员、校长；2004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淮南市职业教育中心生产实习科科长；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合肥建投资产经营部职员、副部长、总经济师兼融资部部长、总经济师兼产业投资部部长、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晶合有限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董事。

郑素芬，女，195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郑素芬女士1997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力捷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02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力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晶合有限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董事。

朱晓娟，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朱晓娟女士1986年2月至1990年3月，任合肥市教育工业公司办公室办事员；1990年3月至1995年3月，任合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办事员；1995年3月至2000年7月，任合肥市合九铁路实业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合肥建投法律审计部副部长、法律审计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晶合有限董事、董事兼审计师、董事兼行政副总；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董事、副总经理。

朱才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朱才伟先生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财务处职员；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安徽省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6年10月至2016年6月，历任合肥建投财务部主管、副部长；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晶合有限总会计师、董事兼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安广实，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安广实先生1981年7月至1991年7月，历任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助教、讲师；1991年7月至今，历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独立

董事。

陈绍亨，女，195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陈绍亨女士 1978 年 7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嘉庆船务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部职员；1980 年 8 月至 1982 年 10 月，任美商大陆银行台北分行国外部专员；1982 年 10 月至 1987 年 2 月，任美商汉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国外部资深襄理；1988 年 5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英商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国外部资深副理；1992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中华商业银行国外部资深副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联邦商业银行国外部资深副总裁；200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宜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今，任亮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晶合集成独立董事。

BEICHAO ZHANG（张北超），男，1960 年出生，澳大利亚籍，博士学位。张北超先生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助理讲师；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悉尼大学博士后；1998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佑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深总监、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晶合集成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杨国庆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合肥建投
胡竞英	监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力晶科技
王燕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杨国庆，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杨国庆女士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合肥月宝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

历任合肥建投职员、业务主管；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合肥蓝科财务部部长；2019年7月至今，历任合肥建投财务部副部长、法律审计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晶合有限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监事会主席。

胡竞英，女，195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胡竞英女士2003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纬来电视网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汇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亚洲电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PGMA基金亚洲区行政总裁；2011年3月至2020年6月，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金牌大风音乐文化集团总裁；2013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9年3月，任金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财务长；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益宠生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力积电监察人；2020年6月至今，任英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晶合有限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监事。

王燕，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燕女士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0年1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主管；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晶合有限人力资源部主任管理师；2020年11月至今，任晶合集成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管理师。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9名，由董事会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蔡辉嘉	总经理
朱才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詹奕鹏	副总经理
朱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
邱显寰	副总经理
周义亮	协理

姓名	职务
李迦渝	协理
简瑞荣	协理
李庆民	协理

蔡辉嘉，男，196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蔡辉嘉先生 1992 年至 1995 年 5 月，任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力晶科技工程师、课长、代副理、经理、部经理、副处长、副厂长、厂长、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晶合有限营运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晶合集成总经理。

朱才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詹奕鹏，男，197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詹奕鹏先生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资深技术总监；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顾问；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晶合有限研发协理、研发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晶合集成副总经理。

朱晓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邱显寰，男，1969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邱显寰先生 199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力晶科技工程师、黄光工程部副理、黄光工程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瑞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黄光工程部经理、制程模组工程一处处长；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台湾美光记忆体股份有限公司制程模组工程处处长、新技术处处长；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力晶科技技术处长；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晶合有限 N1 厂厂长、协理、营运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晶合集成副总经理。

周义亮，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周义亮先生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江苏纳沛斯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晶合有限销售副总监、采购副总监、业务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晶合集成协理。

李迦谕，女，197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李迦谕女士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组长、副理、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欣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第一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稽核副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晶合有限专案处长、副总会计师、财务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晶合集成协理。

简瑞荣，男，197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简瑞荣先生 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科林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世大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欣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晶合有限采购处处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晶合集成协理。

李庆民，男，196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李庆民先生 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工业技术研究院（光电所）工程师；1983 年 3 月至 1984 年 3 月，任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程整合工程师；1984 年 3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台湾茂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元件开发工程师；1986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联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理；1987 年 10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联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副理；1989 年 4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合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合经理；198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联华电子有限公司整合经理、资深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力晶科技开发处经理、开发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晶合有限技术开发处处长；2020 年 11 月至今，历任晶合集成技术开发处处长、协理。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综合考虑（1）拥有相关行业多年从业经历，专业背景较强；（2）在公司产品、营运、研发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任职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做出重要贡献，认定以下 5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蔡辉嘉	总经理
詹奕鹏	副总经理
邱显寰	副总经理
李庆民	协理
张伟瑾	N1 厂厂长

蔡辉嘉，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詹奕鹏，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邱显寰，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李庆民，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张伟瑾，男，196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张伟瑾先生 1995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力晶科技制造部课长；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台湾美光记忆体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力晶科技制造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晶合有限 N1 厂制造部经理、N1 厂副厂长、N1 厂厂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晶合集成 N1 厂厂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蔡国智	董事长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Diodes Inc.	独立董事	-
		智慧记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晶科技控制，郑素芬担任董事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
陆勤航	副董事长	合肥建投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颢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黄颢	董事	合肥建投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陆勤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建投控制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合肥市信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合肥建投控制
		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
		合肥奕斯伟封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合肥颀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决会主任委员	合肥建投控制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启迪新基建产业（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合肥神州数码创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陆勤航担任董事
郑素芬	董事	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新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顺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晶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力相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晶科技控制
		宏丽数位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智合精准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晶科技控制
		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智慧记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晶科技控制，蔡国智担任董事
		智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晶科技控制
		智高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富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安广实	独立董事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
陈绍亨	独立董事	亮群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BEICHAO ZHANG (张北超)	独立董事	上海佑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协理	-
杨国庆	监事	合肥建投	法律审计部副部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陆勤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黄颢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合肥建投控制
		安徽中安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合肥建投控制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合肥建投控制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
胡竞英	监事	英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智联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维格饼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疯狂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兴农林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天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合润生活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
		智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力晶科技控制
		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先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合美展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
		先量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
周义亮	协理	安徽大学	技术顾问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公司已签订《聘任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保护及诚信行为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晶合有限的董事为 YI LU（陆祎）、黄崇仁、谢再居、黎湘鄂、陆勤航、朱晓娟、黄颢、王刚、曾治国，其中 YILU（陆祎）为董事长。

2019 年 6 月 2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力晶科技向晶合有限发出《董事会成员委

派书》及函件，原黄崇仁董事及谢再居董事不再担任晶合有限的董事，改派王其国、陈章鉴接任。

2019年10月21日及2019年10月22日，合肥建投及合肥芯屏向晶合有限发出《关于调整晶合公司董事人员的通知》及《关于委派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决定曾治国不再担任晶合有限董事，委派王友军为晶合有限的董事。

2019年12月10日，力晶科技向晶合有限发出函件，推举王其国担任晶合有限董事长职务，并免去之前委任的YILU（陆祎）在晶合有限的董事长职务。

2019年12月16日，合肥建投向晶合有限发出《关于推荐晶合公司董事人选的通知》，推荐孔亦融为晶合有限董事。

2019年12月25日及2019年12月26日，力晶科技向晶合有限发出《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及函件，原董事陈章鉴董事改委派为郑素芬董事；原董事黎湘鄂即日起辞任。

2020年4月6日，力晶科技向晶合有限发出《董事会成员委派书》，新增委派蔡国智担任董事，王其国不再担任董事。2020年4月7日，合肥建投向晶合有限发出《关于推荐晶合公司董事人选的通知》，新增推荐朱才伟为晶合有限董事，孔亦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晶合有限董事会讨论，推举蔡国智为董事长、陆勤航为副董事长。

2020年11月20日，晶合集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蔡国智、陆勤航、郑素芬、朱才伟、朱晓娟、黄颢、安广实、陈绍亨、BEICHAO ZHANG（张北超）作为晶合集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安广实、陈绍亨、BEICHAO ZHANG（张北超）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国智为董事长、陆勤航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晶合有限的监事为杨国庆和谢明霖。

2019年12月25日，力晶科技向晶合有限发出《监事委派书》及函件，力晶科技委派胡竞英担任晶合有限监事职务，并免去之前委任的谢明霖在晶合有限的监事职务。

2020年11月13日，晶合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燕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国庆、胡竞英作为晶合集成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燕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国庆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晶合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黎湘鄂、蔡辉嘉、朱才伟、邱垂源、盛惟健、陈耿川、朱晓娟、周义亮。

2019 年 3 月 15 日，陈耿川因个人原因辞任。

2019 年 3 月 29 日，晶合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邱垂源因个人原因辞任；聘任李迦谕为副总会计师；聘任詹奕鹏为公司研发协理。

2019 年 5 月 24 日，晶合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聘任王继武为公司采购副总监。

2019 年 10 月 25 日，晶合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聘任朱晓娟为公司行政副总，聘任孙志明为业务协理。

2019 年 12 月 17 日，晶合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免去朱晓娟审计师、敬业促进委员会委员长职务，聘任杨幼玲为公司审计师、敬业促进委员会委员长；聘任蔡辉嘉为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聘任邱显寰为营运协理。

2020 年 3 月 27 日，晶合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黎湘鄂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顾问；聘任蔡辉嘉为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8 日，晶合有限董事会进行换届并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根据合肥建投向晶合有限发出的《关于推荐晶合公司董事人选的通知》，合肥建投委派陆勤航、黄灏、朱晓娟、王刚、朱才伟为董事；根据合肥芯屏投向晶合有限发出的《关于委派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合肥芯屏委派王友军为董事；根据力晶科技向晶合有限发出的《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力晶科技委派蔡国智、陆祎、郑素芬为董事；根据晶合有限董事会讨论，推举蔡国智为董事长、陆勤航为副董事长。

2020 年 6 月 3 日，孙志明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0 年 11 月 19 日，晶合有限召开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盛惟健退休，聘任简瑞荣为公司协理。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辉嘉为公司总经理，詹奕鹏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娟为公司副总经理，邱显寰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才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周义亮为公司协理，李洵为公司协理，简瑞荣为公司协理。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庆民为公司协理。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詹奕鹏系最近两年加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余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变化。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蔡国智	董事长	力积电	1,750,000 股	0.056%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623,431 股	7.06%
		Diodes Inc.	39,450 股	0.088%
郑素芬	董事	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2 万元新台币	0.0021%
		顺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88.60 万元新台币	73.73%
		智合精准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3 万元新台币	0.15%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78 万元新台币	0.0018%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 万元新台币	0.03%
胡竞英	监事	英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新台币	60%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合富润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44 万元新台币	12%
		疯狂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新台币	10%
		中兴农林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	5%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元	7%
		合润生活国际有限公司	160.06 万元港币	10%
		益宠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229,730 股	14%
		蓝石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 万元新台币	25%
李迦谕	协理	力积电	5,000 股	0.000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蔡国智	董事长	持有合肥晶炯 25.51% 的出资额，合肥晶炯持有发行人 0.25% 的股份
周锦绒	蔡国智兄弟姐妹之配偶	持有力晶科技 0.00078% 的股份，力晶科技持有发行人 27.44% 的股份
朱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合肥晶遂 16.77% 的出资额，合肥晶遂持有发行人 0.28% 的股份
朱才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持有合肥晶遂 18.14% 的出资额，合肥晶遂持有发行人 0.28% 的股份
蔡辉嘉	总经理	持有合肥晶炯 22.63% 的出资额，合肥晶炯持有发行人 0.25% 的股份
邱显寰	副总经理	持有合肥晶炯 16.86% 的出资额，合肥晶炯持有发行人 0.25% 的股份
詹奕鹏	副总经理	持有合肥晶煨 14.65% 的出资额，合肥晶煨持有发行人 0.35% 的股份
简瑞荣	协理	持有合肥晶煨 7.85% 的出资额，合肥晶煨持有发行人 0.35% 的股份；持有合肥晶遂 0.81% 的出资额，合肥晶遂持有发行人 0.28% 的股份；持有合肥晶炯 0.44% 的出资额，合肥晶炯持有发行人 0.28% 的股份；持有合肥晶咖 5.81% 的出资额，合肥晶咖持有发行人 0.28% 的股份；持有合肥晶柔 1.37% 的出资额，合肥晶柔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份；持有合肥晶本 2.17% 的出资额，合肥晶本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份；持有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合肥晶辽 3.40%的出资额，合肥晶辽持有发行人 0.03%的股份；持有合肥晶确 6.12%的出资额，合肥晶确持有发行人 0.03%的股份；持有合肥晶铁 2.04%的出资额，合肥晶铁持有发行人 0.03%的股份；持有合肥晶雄 6.66%的出资额，合肥晶雄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周义亮	助理	持有合肥晶遂 15.31%的出资额，合肥晶遂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份
李迦谕	助理	持有合肥晶炯 8.87%的出资额，合肥晶炯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份
李庆民	助理	持有合肥晶煨 3.26%的出资额，合肥晶煨持有发行人 0.35%的股份
张伟瑾	N1厂厂长	持有合肥晶煨 4.88%的出资额，合肥晶煨持有发行人 0.35%的股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发行人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公司董事、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每年10万元人民币。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奖金及其他薪酬组成。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在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中的占比如下：

年份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18年度	1,421.99	-119,084.58	-
2019年度	1,464.27	-124,232.72	-
2020年度	1,703.34	-125,746.81	-

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骨干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15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1.47%的股份。

（一）股权激励的人员构成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激励的决策流程

2020年9月10日，晶合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方案和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13,100.00万元。

本次员工激励的认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1	合肥晶焮	519.54	3,071.00
2	合肥晶遂	419.74	2,481.10
3	合肥晶炯	381.31	2,253.90
4	合肥晶咖	145.66	861.00
5	合肥晶珏	126.21	746.00
6	合肥晶梢	117.41	694.00
7	合肥晶柔	86.28	510.00
8	合肥晶悬	85.26	504.00
9	合肥晶本	77.99	461.00
10	合肥晶洛	58.20	344.00
11	合肥晶辽	49.74	294.00
12	合肥晶确	41.45	245.00
13	合肥晶铁	41.45	245.00
14	合肥晶妥	40.60	240.00
15	合肥晶雄	25.38	150.00
	合计	2,216.21	13,100.00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

《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080 号），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5.91 元/注册资本；该入股价格经 2020 年 9 月 7 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84 号）确认。

（三）股权激励的主要安排

（1）加入员工持股平台

除非另有规定，在经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范围内，公司相关员工达到公司考核标准后，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书面同意，可以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出资份额。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公司的，只能一人持股。员工持股计划实行以岗定股，相关员工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违反其对公司、子公司或任职关联企业的忠实义务的；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为公司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2）员工持股平台的退出

除非另有规定，并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于禁售期届满前员工不得向第三人（包括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员工）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财产份额。员工违反本办法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员工持股平台造成的损失。

于禁售期届满前，员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自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离职的，则该员工（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应当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人士；下同）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股权/财产份额，但另有约定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员工（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按照本款之规定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转让其股权/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员工持股平台向该等员工支付转让价款时将扣减相应的税费。

于禁售期届满后，员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自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离职的，则该员工（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应当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转让其持有的、尚

未完全解除出售限制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财产份额，但另有约定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员工（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按照本款之规定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转让其股权/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员工持股平台向该等员工支付转让价款时将扣减相应的税费。

除另有约定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书面同意的，无论员工因任何原因离职，该员工（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应于其提出离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以下简称“出售期限”）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发出指示，按前款规定出售/减持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财产份额。出售期限届满后，员工未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发出出售/减持指示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出售/减持上述员工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且无须对此承担法律责任。离职员工持有的未经解除出售限制的股权/财产份额，依照前述规定办理。

（四）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行为，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进行登记和备案。

（五）减持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七、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形成对核心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公司共担风险，保持公司在市场、技术及管理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上市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单个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发行前后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1%，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股份支付”。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一）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1,666	1,365	1,256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280	16.81
制造人员	1,073	64.41
销售人员	50	3.00
管理人员	263	15.79
合计	1,666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207	15.16
制造人员	882	64.62
销售人员	29	2.12
管理人员	247	18.10
合计	1,365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119	9.47
制造人员	873	69.51
销售人员	22	1.75

管理人员	242	19.27
合计	1,256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按学历划分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494	29.65
本科	836	50.18
大专及以下	336	20.17
合计	1,666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371	27.18
本科	711	52.09
大专及以下	283	20.73
合计	1,365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293	23.33
本科	660	52.55
大专及以下	303	24.12
合计	1,256	100.00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按照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1,666	1,365	1,256
已缴纳人数（人）	1,297	1,029	902
已缴纳人数占比	77.85%	75.38%	71.82%
未缴纳人数（人）	369	336	354
未缴纳人数占比	22.15%	24.62%	28.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存在个别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后新入职的员工，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社会保险；（2）在境内任职的中国台湾籍员工按照台湾地区法规缴纳了劳健保；（3）在境内任职的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4）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在境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1,666	1,365	1,256
已缴纳人数（人）	1,352	1,035	927
已缴纳人数占比	81.15%	75.82%	73.81%
未缴纳人数（人）	314	330	329
未缴纳人数占比	18.85%	24.18%	26.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存在个别当月住房公积金扣缴日后新入职的员工，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住房公积金；（2）在境内任职的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3）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晶合集成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先进的工艺，为客户提供多种制程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工艺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勤勉专业的研发团队，搭建了 150nm、110nm、90nm、55nm 等制程的研发平台，涵盖了 DDIC、CIS、MCU、PMIC、E-Tag、Mini LED 以及其他逻辑芯片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已实现 150nm 至 90nm 制程节点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量产，正在进行 55nm 制程节点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研发。公司已具备 DDIC、CIS、MCU、E-Tag、Mini LED 等工艺平台晶圆代工的技术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 150nm 至 90nm 的晶圆代工服务，所代工的主要产品为面板显示驱动芯片，其被广泛应用于液晶面板领域，包括电视、显示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产品中，获得了众多境内外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和终端产品公司的认可。2020 年度，公司 12 英寸晶圆代工年产能达约 26.62 万片。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晶合集成已成为中国大陆收入第三大、12 英寸晶圆代工产能第三大的纯晶圆代工企业（不含外资控股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晶合集成主要向客户提供 12 英寸晶圆代工服务，按照客户的设计需求，运用半导体专用设备和材料，制造符合客户预期功能和质量的集成电路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晶圆代工制程节点方面，公司已实现 150nm 至 90nm 制程节点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量产，正在进行 55nm 制程节点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研发；在晶圆代工工艺平台方面，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工艺平台服务。

公司所代工的主要产品为 DDIC，DDIC 通过高压元件对电压的控制与调整，实现对液晶分子的转向控制，从而达成对液晶面板的显示控制；同时，搭配上后段电容，通过计算电场、电流等一系列特征的变化，可以同时实现显示功能与触控功能，公司

目前所代工的 DDIC 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以及应用在智能家电、智慧办公等场景的显示面板和显示触控面板之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工业控制、车载电子等更为广泛的应用场景之中。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晶圆代工服务。

1、按制程节点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制程节点为 150nm 至 90nm 晶圆代工服务。发行人按照制程节点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0nm	80,268.82	53.09%	24,871.54	46.63%	1,418.86	6.52%
110nm	40,725.48	26.94%	15,573.70	29.20%	11,734.50	53.91%
150nm	30,191.80	19.97%	12,890.77	24.17%	8,612.60	39.5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1,186.11	100.00%	53,336.01	100.00%	21,765.95	100.00%

2、按工艺平台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 DDIC 及其他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发行人按照工艺平台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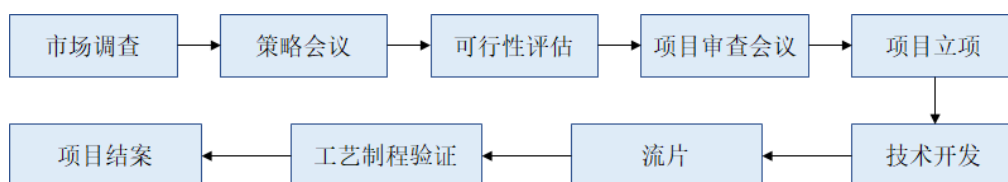
DDIC 工艺平台晶圆代工	148,394.24	98.15%	53,333.24	99.99%	21,757.94	99.96%
其他工艺平台晶圆代工	2,791.87	1.85%	2.76	0.01%	8.01	0.0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1,186.11	100.00%	53,336.01	100.00%	21,765.95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晶圆代工服务，专注于集成电路制造环节，经营模式为晶圆代工模式，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过程中各部门的权责关系与作业流程，确保研发过程符合公司策略发展方向，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发行人研发模式流程如下：



为保证研发效率及成本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进度管控方案，覆盖前期产品市场信息汇整、策略方向讨论、可行性评估、项目审查以及研发的各个环节。其中，研发过程中主要环节的具体含义如下：

环节	含义
策略会议	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策略方向，对技术研发进行讨论
项目审查会议	根据市场需求及工程技术，针对研发项目可行性及效益进行审查，以认定研发项目是否可行
技术开发	依据项目目标产品应用所需的工艺技术规格，对组件、电路、制程进行设计，并透过模拟仿真确认设计完整度
流片	将开发出的所有组件、电路以及第三方授权 IP 进行整合，产出芯片设计图，交由光罩厂制作光罩，并在硅片上进行制程加工生产
工艺制程验证	利用性能测试、老化实验等手段，对流片环节加工完成的功能、效能及质量进行全方位验证，以确保开发完成的芯片满足规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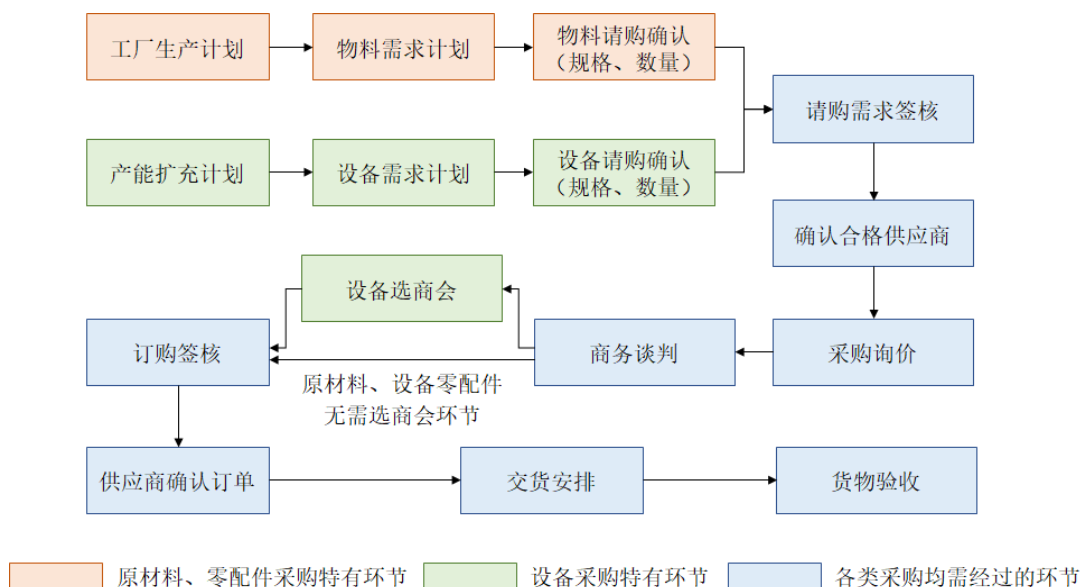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公司通常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如果终端供应商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则公司也可通过经销商向终端供应商进

行采购。

（1）采购流程

为加强成本控制、保证晶圆代工服务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存货周转效率，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①原材料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序号	步骤	内容
1	请购签核	发行人依据生产计划的需求，结合库存量及未来需求量，确定需要购买的物料项目、数量、规格等信息，并综合考虑订货批量、生产周期等因素，发起内部请购流程，由内部权责部门逐级签核
2	确认合格供应商	请购签核完成后，发行人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开展商务谈判，结合价格、品质、交期等因素，最终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
3	采购	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金额、交期等因素发起采购签核流程，由内部权责部门逐级签核，核准后出具采购订单给相应的供应商，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安排交货计划，并跟踪供应商交货进度
4	验收	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交货计划交货，并提供送货单、发票等文件，发行人检查货物包装情况后入库，发起验收签核流程，发行人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完成验收签核

②设备

发行人设备采购流程如下：

序号	步骤	内容
----	----	----

序号	步骤	内容
1	请购签核	发行人根据产能扩充计划和年度预算情况，确定需要采购的设备类型、数量、型号及相关服务，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签订规格确认书，明确所需设备与服务的具体要求，发起请购单，请购单由发行人内部权责部门逐级签核
2	议价协商	发行人采购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价格、品质、交期等因素进行价格谈判
3	设备选商会	发行人采购部门将最终议价协商结果报设备选商会，设备选商会审议并结合供应商价格、交期等因素，作出设备采购决议
4	采购	依据设备选商会的决议，经发行人内部权责部门逐级签核后，向供应商发出设备采购合同/订单，跟进供应商生产进度，并及时安排提货、进口清关和送货到厂等工作
5	验收	设备到厂后，发行人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规格确认书进行验收

（2）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准入机制和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以保证原材料、设备零配件及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和供应的持续性。

供应商经过资质评估、采购效益评估、入厂评估等环节评估通过后，方可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主要向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为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有效管理，保证采购质量，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供应商沟通机制，由相关部门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考核评价，若存在不符合公司供应商考核要求的情形，则与供应商进行沟通整改。

3、生产模式

（1）生产阶段

发行人接到客户需求后，首先进行小规模试产；在良率及工艺条件稳定后，进入风险量产阶段；在各项交付指标达标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或接受批量订单，按照客户需求分配产能、制定生产计划、进行大批量生产，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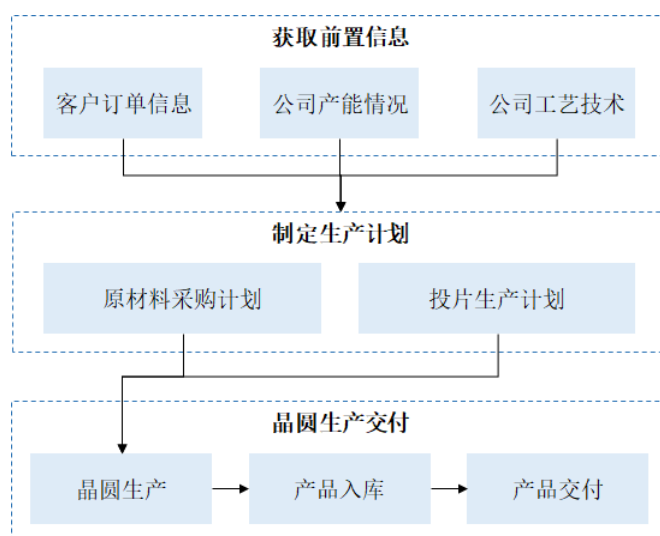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阶段	具体内容
1	小规模试产	发行人基于现有工艺平台，向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设计套件，客户基于发行人的设计规则进行产品设计。客户设计完成后，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小规模试产
2	风险量产	在小规模试产的良率等指标满足客户对小规模试产阶段的要求、并经过客户同意后，发行人进入风险量产阶段，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流

序号	生产阶段	具体内容
		程和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率
3	大批量生产	在风险量产的良率等指标满足客户对风险量产阶段的要求、并经过客户同意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或接受批量订单，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按照客户需求分配产能、制定生产计划、进行大批量生产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①获取前置信息

发行人接收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订单信息、公司产能情况及公司工艺技术，对客户需求和公司生产能力进行综合分析。

②制定生产计划

发行人根据获取的前置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具体包括原材料采购计划和投片生产计划等。

③晶圆生产交付

发行人按照生产计划完成晶圆生产、产品入库，并按照客户需求完成产品交付。

4、营销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完整的销售团队，拥有多元化的营销渠道，通过不同的营销方式拓展客户，主要方式如下：

(1) 通过市场分析，挖掘潜在客户，并主动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举行业务洽谈会，主动向客户推荐符合客户需求的技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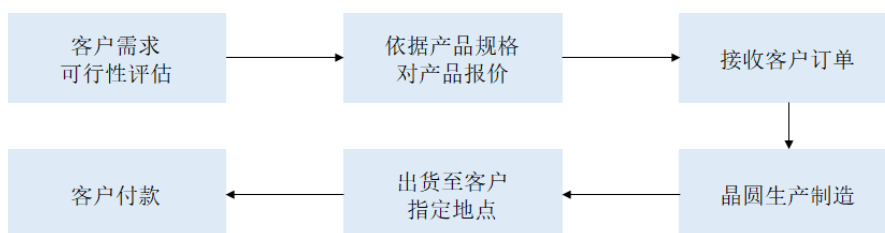
(2) 通过与晶圆代工上下游的企业（例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封装测试厂商等）及行业协会沟通交流，开发潜在客户；

(3) 通过参与学术交流、半导体峰会、行业展会、技术论坛、企业论坛等活动，塑造公司形象，获取潜在客户；

(4) 通过公司官网、新闻媒体等公开渠道，展示公司的工艺平台与技术水平，由潜在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流程进行规范。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1) 客户需求可行性评估：公司与客户进行沟通，客户对制程、工艺平台等提出明确需求，公司对客户需求进行可行性评估。

(2) 依据产品规格对产品报价：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价格、产能安排、工艺开发等因素后，公司向客户提供报价单、预计交货时间表等信息。

(3) 接收客户订单：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对订单审查无误后，接收客户订单。

(4) 生产制造：公司按照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并就生产状态与客户及时沟通。

(5) 出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地点安排出货，开立发票。

(6) 客户付款：客户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五)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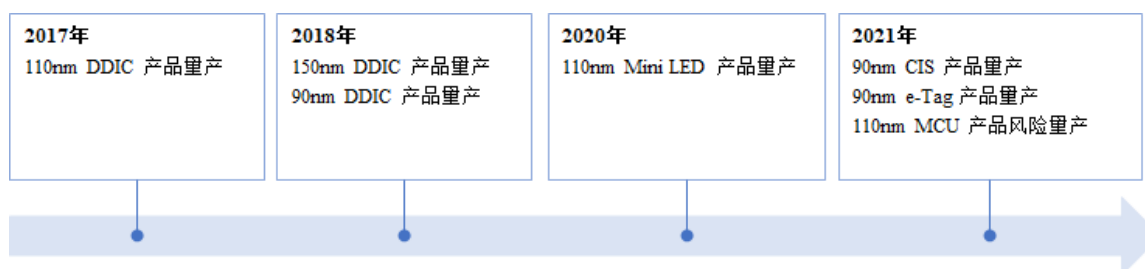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晶圆代工服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改变。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晶合集成的主营业务始终为 12 英寸晶圆代工服务，公司目前已实现 150nm 至 90nm 制程节点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量产，已具备 DDIC 等工艺平台的量产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制程及工艺平台的演进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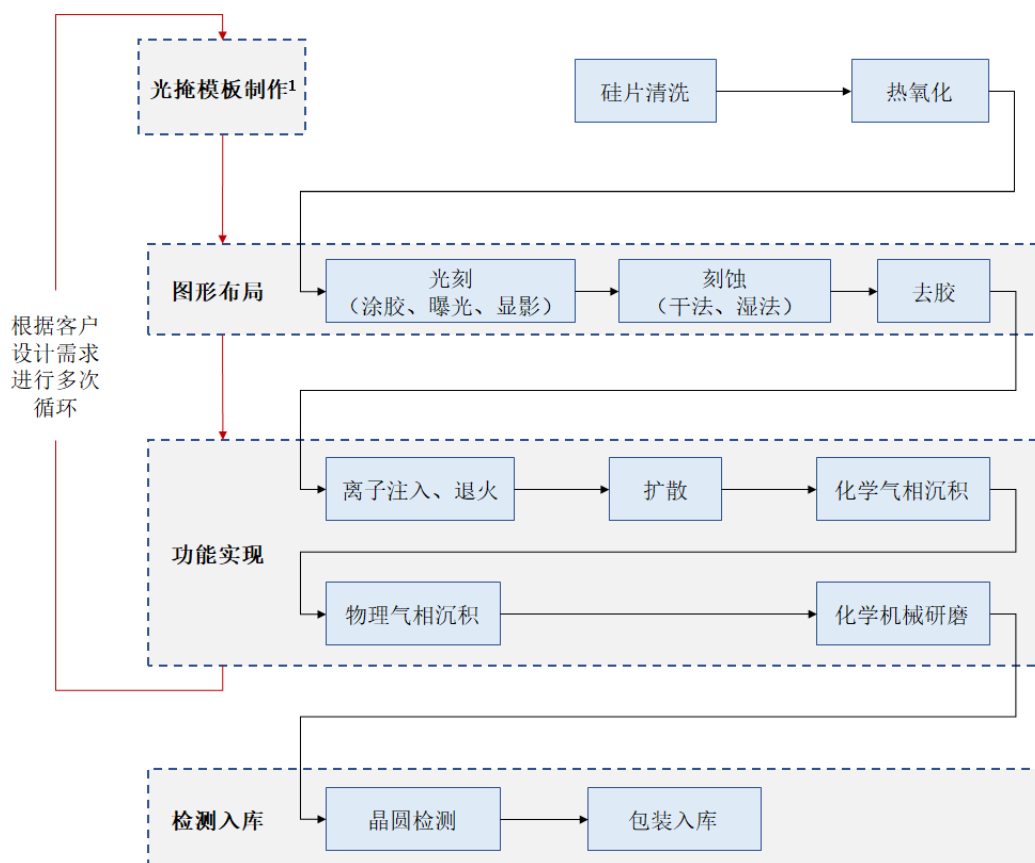


3、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采用晶圆代工模式，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在晶圆代工模式下，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涵盖集成电路设计环节，专门负责集成电路制造，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

（六）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代工，生产过程包括清洗、氧化、扩散等环节，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光掩模板由其他专业厂商生产，发行人不涉及光掩模板制造业务

1、前期处理

（1）硅片清洗

使用喷淋或沉浸的方式，先用多种化学品对半导体硅片进行清洗，再用超纯水对半导体硅片进行二次清洗去除残留的化学液。清洗工序的目的是去除半导体硅片表面的尘埃颗粒、残留有机物、表面金属离子等杂质，提高后续生长热氧化层的质量，保证后续工艺的稳定性。

（2）热氧化

在高温氧气和惰性气体的环境下，在半导体硅片表面生成二氧化硅薄膜。

2、图形布局

（1）光刻

光刻主要由涂胶、曝光和显影三个步骤组成：1）涂胶：将光刻胶均匀地涂布在旋转的半导体硅片上；2）曝光：利用光刻机，通过特定波长的光线的照射，改变光刻胶的性质，将光掩模板上的电路图形转移到光刻胶上；3）显影：利用显影液，去除曝

光后光刻胶中的可溶解部分，准确地使光刻胶上形成图形。

（2）刻蚀

刻蚀是在光刻后，有选择性地去除半导体硅片上未被光刻胶覆盖区域的材料。常见的刻蚀方法包括湿法刻蚀和干法刻蚀，其中：湿法刻蚀使用液态化学品进行刻蚀，干法刻蚀利用等离子体进行刻蚀。

（3）去胶

刻蚀完成后，去除半导体硅片上未被溶解的光刻胶。

3、功能实现

（1）离子注入、退火

在真空、低温的环境下，将特定种类的杂质离子以高能离子束的形式植入晶圆表面的特定区域，常见的离子元素种类包括硼、磷、砷等。离子注入后，在高温环境下消除离子注入导致的晶格缺陷，改变晶圆表面及内部的微观结构，以实现特定性能。

（2）扩散

在高温环境下，使杂质离子在不同离子浓度的区域间发生转移，改变和控制晶圆内杂质的类型、浓度和分布，形成不同电特性的区域，改变晶圆的电特性。

（3）化学气相沉积

利用不同分压的气态化学原材料在晶圆表面发生化学反应，并在晶圆表面沉积一层固态薄膜。

（4）物理气相沉积

利用溅射镀膜、真空蒸发、离子体镀膜、分子束外延等物理方法，轰击靶材，在晶圆表面沉积一层固态薄膜。

（5）化学机械研磨

利用机械摩擦和化学反应对晶圆进行抛光，使晶圆表面平坦化。

4、检测入库

（1）晶圆检测

晶圆加工完成后，使用探针等检测设备对晶圆性能进行测试，验证其功能是否符合客户的产品规格要求。

（2）包装入库

将检测合格的晶圆真空包装后入库。

（七）环保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噪音。废水主要包括酸碱废水、含氨废水、含氟废水、研磨废水、有机废水、含铜废水等；废气主要包括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含砷废气、废水站废气、锅炉废气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化学品废液、废化学品容器、废矿物油、废化学品沾染物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污泥、硫酸铵结晶和其他资源回收类等；生活垃圾主要包括食材包装盒袋、饮料空瓶空罐、清洁废纸等；噪音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振动等。

2、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晶芯成、南京晶驱、日本晶合及上海晶合未从事具体产品生产。

发行人对于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设备名称	数量（套）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酸碱废水	7,200 吨/天	正常
污水处理站-含氨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含氨废水	720 吨/天	正常
污水处理站-含氟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含氟废水	2,400 吨/天	正常
污水处理站-研磨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研磨废水	960 吨/天	正常
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有机废水	480 吨/天	正常
污水处理站-含铜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含铜废水	720 吨/天	正常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44m 排气筒）	6	处理酸性废气	78,000m ³ /h/套	正常
碱性废气处理设施（44m 排气筒）	3	处理碱性废气处理设施	27,000m ³ /h/套	正常

处理设备名称	数量（套）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沸石浓缩转轮、RTO蓄热燃烧炉（44m 排气筒）	3	处理有机废气	60,000m ³ /h/套	正常
含砷废气处理吸附塔（44m 排气筒）	1	处理含砷废气	3,000m ³ /h	正常
两级酸洗喷淋塔+水喷淋塔（19m 排气筒）	2	处理废水站废气	30,000m ³ /h+9,000 m ³ /h	正常
锅炉低氮燃烧器（35m 排气筒）	3	处理锅炉废气	4589 m ³ /h*2 +2295 m ³ /h	正常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晶圆代工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第 39 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第 398 中类“电子组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主要职责为：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各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0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	首次专门针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制定了鼓励政策，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提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的决定。
3	2011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七个方面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优惠政策。
4	201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要求，其中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等产业。
5	2012年	工信部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作为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加强行业管理的依据，为“十二五”期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6	2014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到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缩小，全行业收入年均增速超20%；到2030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
7	2015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将集成电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纳入大力推动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掌握高密度封装及三维组装技术。
8	2016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明确了集成电路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取消，规定了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进一步从政策上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9	2016年	国务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加大集成电路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全力攻克集成电路装备等方面的关键技术。
10	2016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构建先进技术体系，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核心元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
11	2016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号）	支持面向集成电路等优势产业领域建设若干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我国信息光电子器件技术和集成电路设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2	2016年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国质检标联[2016]396号）	加快完善集成电路标准体系，推进高密度封装，三维微组装、处理器、高端存储器、网络安全、信息通信网络等领域集成电路重大创新技术标准修订，开展集成电路设计平台、IP核等方面的标准研究。
13	2016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	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实施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推动产业能力实现快速跃升。
14	2016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号）	大力推进集成电路创新突破，加大面向新型计算、5G、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的芯片设计研发部署，推动32/28nm，15/14nm工艺生产线建设，加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快 10/7nm 工艺技术研发。
15	2016 年	发改委、工信部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建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重点发展 12 英寸集成电路成套生产线设备。
16	2017 年	科技部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三五”发展规划》（国科发高[2017]90号）	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应用。
17	2017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	提出发挥财政性资金带动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大寸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项目的投入。
18	2018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了进一步规定和调整。
19	2019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依然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之一。
20	2020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人才、知识产权等方面给予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诸多优惠政策。明确在一定时期内，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21	2020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2021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三）所属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集成电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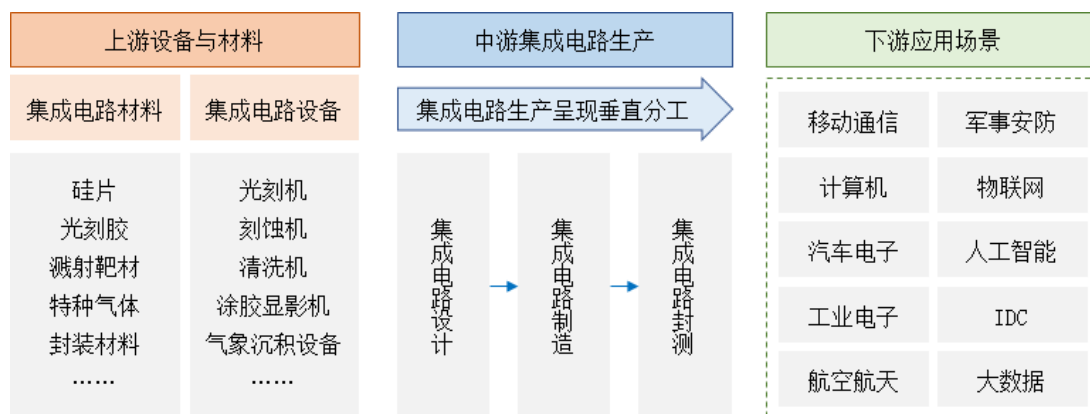
（1）集成电路简介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IC）是一种具备完整、复杂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该器件通过专门的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实现晶体管、电阻、电容、电感等元器件及金属布线的互连，并将其集成在一块或若干块半导体晶片上。集成电路被广泛应用于通信、安防、军事、工业、交通、消费电子（例如：手机、电视、电脑等）等领域，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和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社会信息化、产业数字化的基石。

（2）集成电路产业链

集成电路行业呈现垂直化分工格局，上游包括集成电路材料、集成电路设备等；中游为集成电路生产，集成电路生产环节亦呈现垂直化分工格局，可以具体划分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测；集成电路产业下游为各类终端应用。

集成电路产业链图



其中，集成电路生产的主要环节如下：

①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设计是通过系统及电路设计，按照预期的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形成电路设计版图，是后续集成电路制造环节的基础。

②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是根据电路设计版图，通过光刻、刻蚀、离子注入、退火、扩散、化学气相沉积、物理气相沉积、化学机械研磨、晶圆检测等工艺流程，在半导体硅片上生成电路图形，产出可以实现预期功能的晶圆片。

③集成电路封测

集成电路封测包含封装、测试，其中：封装是通过切割、焊线、塑封等工艺，为制造环节产出的晶圆提供物理保护，并使之与外部器件实现电气连接；测试是在晶圆封装后，利用专业设备和工具，对其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

（3）集成电路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所包含的集成电路生产环节的不同，集成电路厂商可分为垂直整合模式（IDM 模式）、晶圆代工模式（Foundry 模式）和无晶圆厂模式（Fabless 模式）。

序号	项目	模式	代表企业
1	垂直整合模式（IDM 模式）	涵盖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测以及后续的产品销售等环节	英特尔、三星电子
2	晶圆代工模式（Foundry 模式）	不涵盖集成电路设计环节，专门负责集成电路制造，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	台积电、格罗方德、中芯国际、晶合集成
3	无晶圆厂模式（Fabless 模式）	不涵盖集成电路制造环节和集成电路封测环节，专门负责集成电路设计和后续的产品销售，将集成电路制造和封测外包给专业的集	高通、英伟达

序号	项目	模式	代表企业
		成电路制造、封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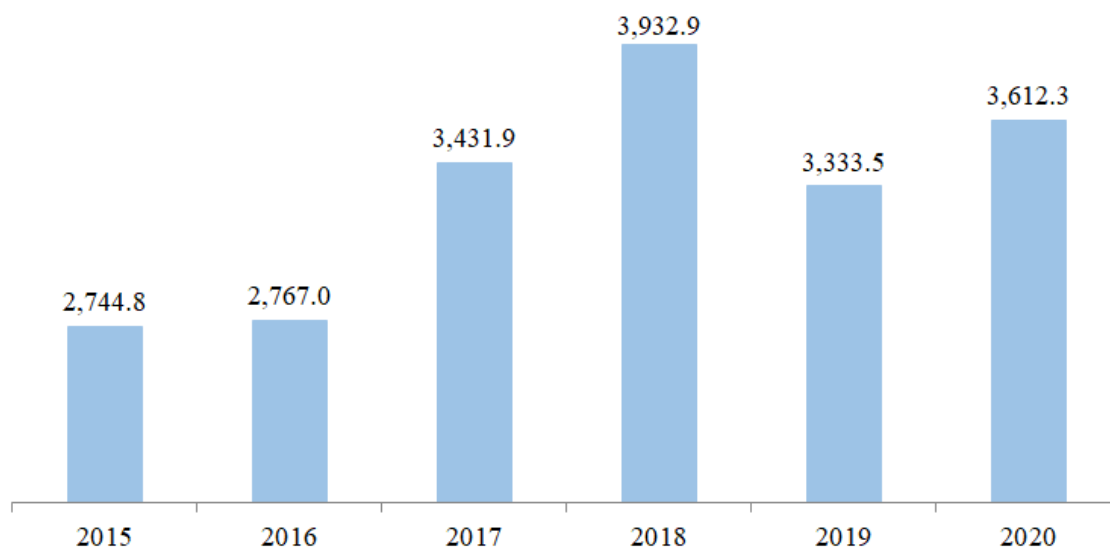
（4）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全球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消费电子、移动通信、工业电子、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全球集成电路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销售额口径，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从 2,744.8 亿美元增长至 3,612.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未来，在 5G、物联网、云计算、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驱动下，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有望实现增长趋势。

2015-2020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销售额口径）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5）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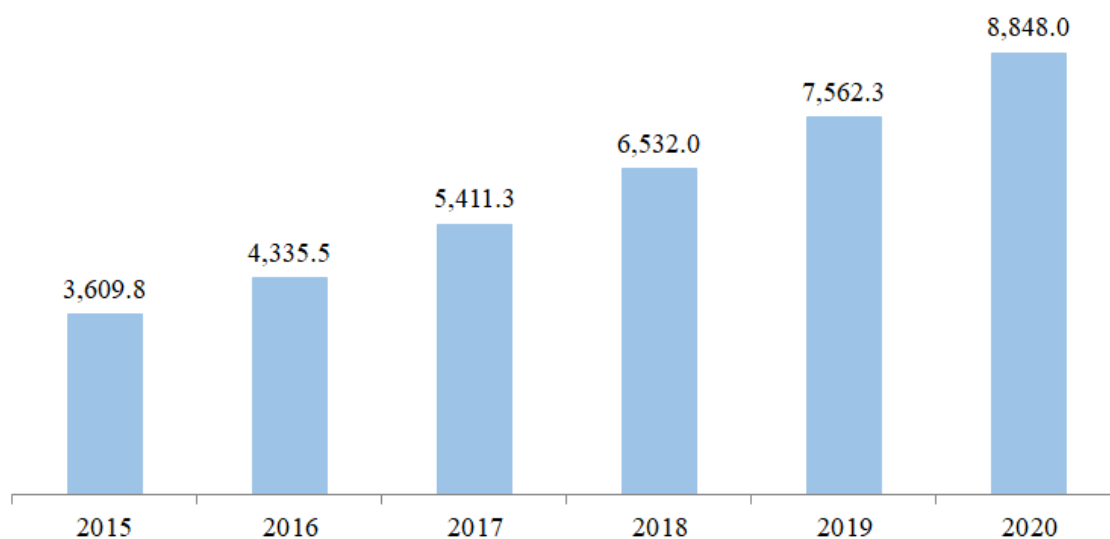
在稳定的经济增长、有利的政策支持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等因素的推动下，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销售额口径，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从 3,609.8 亿元增长至 8,84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增速高于全球水平。未来，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国产替代的推进，以及新基建、信息化、数

字化的持续发展，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2015-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销售额口径）

单位：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虽然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但集成电路国产化程度仍然处于较低水平，集成电路产品仍然严重依赖进口。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2019 年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进口金额位居中国大陆进口商品第一位，存在巨大的国产化替代空间。

2、晶圆代工行业概况

（1）晶圆代工行业简介

晶圆代工行业源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晶圆代工企业不涵盖集成电路设计环节，专门负责集成电路制造，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代表企业包括台积电、格罗方德、联华电子、中芯国际、晶合集成等。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资本、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和人才投入，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按照销售额口径，2019 年全球晶圆代工行业市占率前五名企业分别为台积电（54.3%）、格罗方德（10.0%）、联华电子（8.8%）、中芯国际（5.0%）和力积电（2.2%），其市场集中度达 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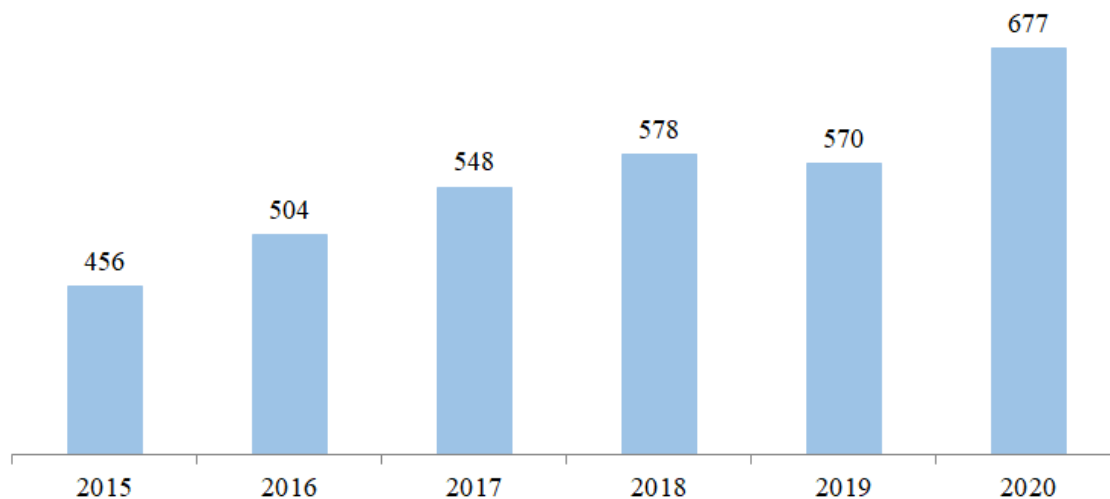
（2）全球晶圆代工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销售额口径，全球晶圆代工市场规模从 456 亿美元增长至 67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未来随着 5G、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对晶圆代工服务的需

求将进一步提升，预计全球晶圆代工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2015-2020 年全球晶圆代工行业市场规模（销售额口径）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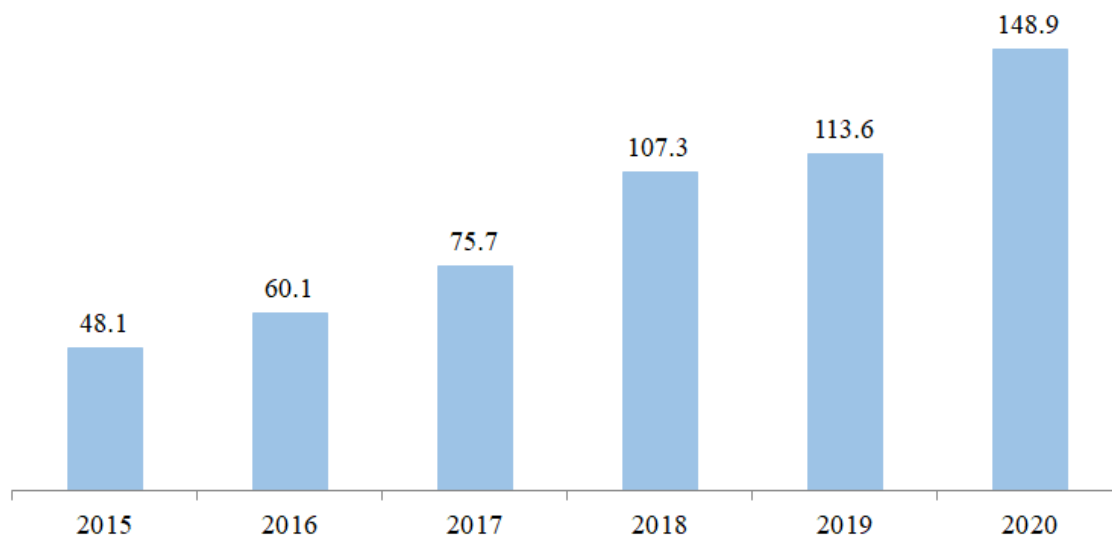
（3）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代工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起步较晚，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芯片设计公司对晶圆代工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销售额口径，中国大陆晶圆代工市场规模从 48.1 亿美元增长至 148.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4%。在近年国际贸易摩擦日益加剧的情况下，一方面，提高晶圆代工行业国产化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支持境内晶圆代工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部分境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亟需寻找可以满足其需求的境内晶圆代工产能，以保证其生产安全。预计未来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趋势。

2015-2020 年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市场规模（销售额口径）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3、显示驱动芯片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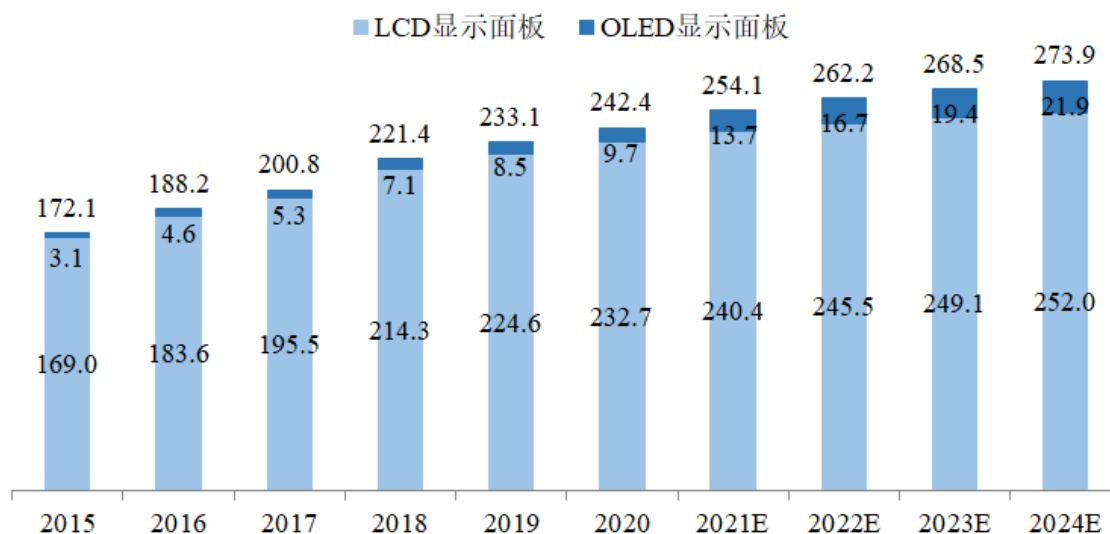
（1）显示面板市场概况

显示面板是实现信息显示的重要部件，被广泛应用于显示器、电视、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汽车等领域。

随着全球终端需求的持续增加，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产量口径，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从 1.72 亿平方米增长至 2.42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随着显示面板技术的发展和下游需求的增长，预计 2024 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达到 2.74 亿平方米。

2015-2024 年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产量口径）

单位：百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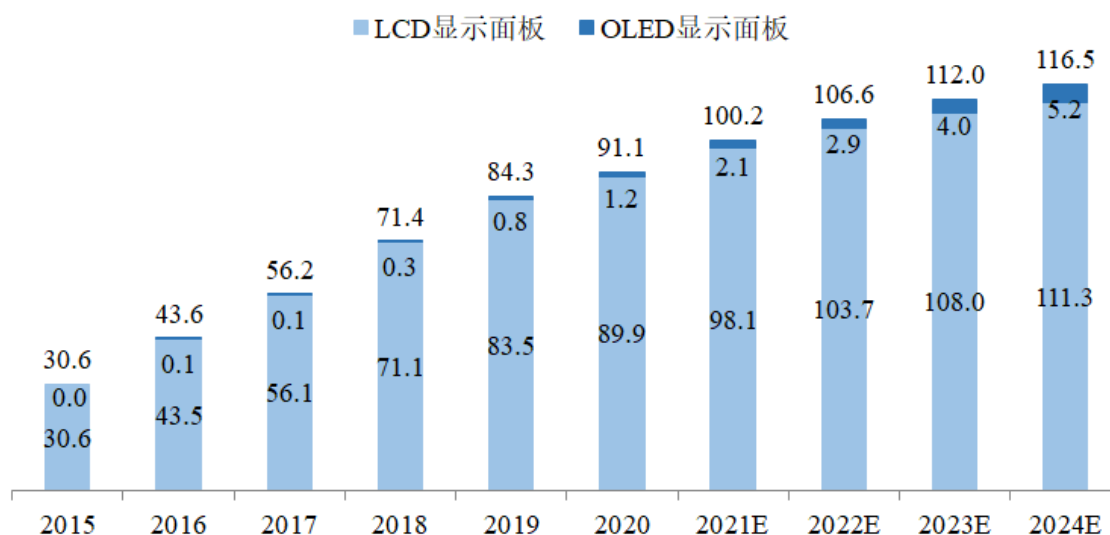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中国大陆显示面板行业起步较晚，但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全球显示面板行业的整体增长和中国大陆市场的强劲需求，中国显示面板行业实现了稳健的整张。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产量口径，中国大陆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从 0.31 亿平方米增长至 0.91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4%，预计 2024 年中国大陆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 亿平方米。

2015-2024 年中国大陆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产量口径）

单位：百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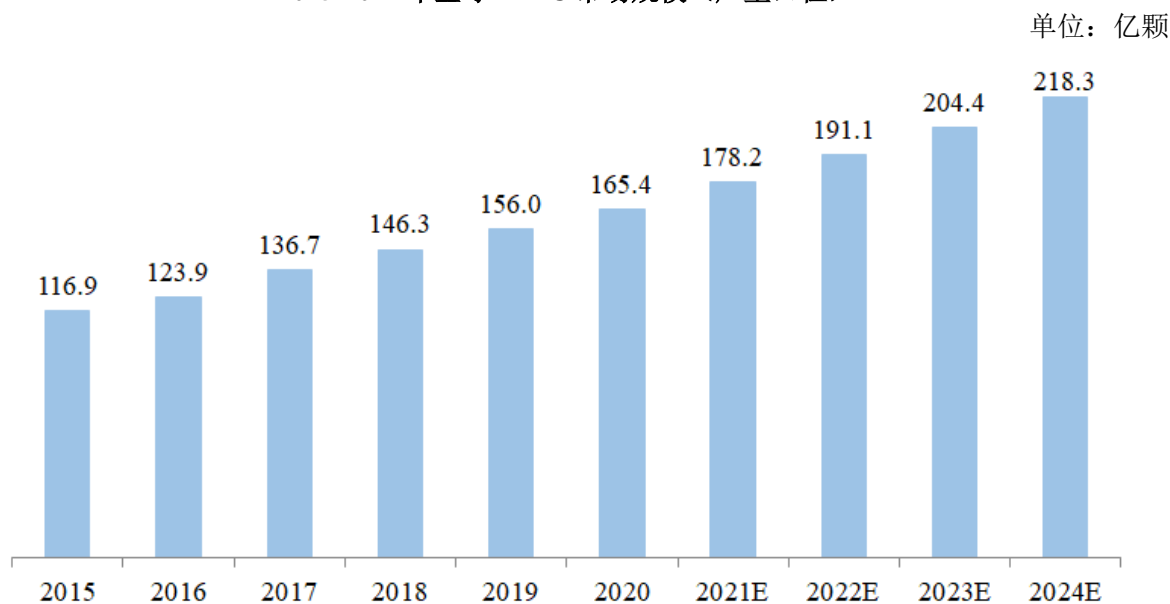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DDIC 市场概况

DDIC，即面板显示驱动芯片，是显示面板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显示面板的主电路和控制电路之间，通过对电位信号特征（例如：相位、峰值、频率等）的调整与控制，完成对驱动电场的建立与控制，进而实现面板信息显示。

受益于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的增长，全球 DDIC 市场规模也快速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产量口径，全球 DDIC 市场规模从 116.9 亿颗增长至 165.4 亿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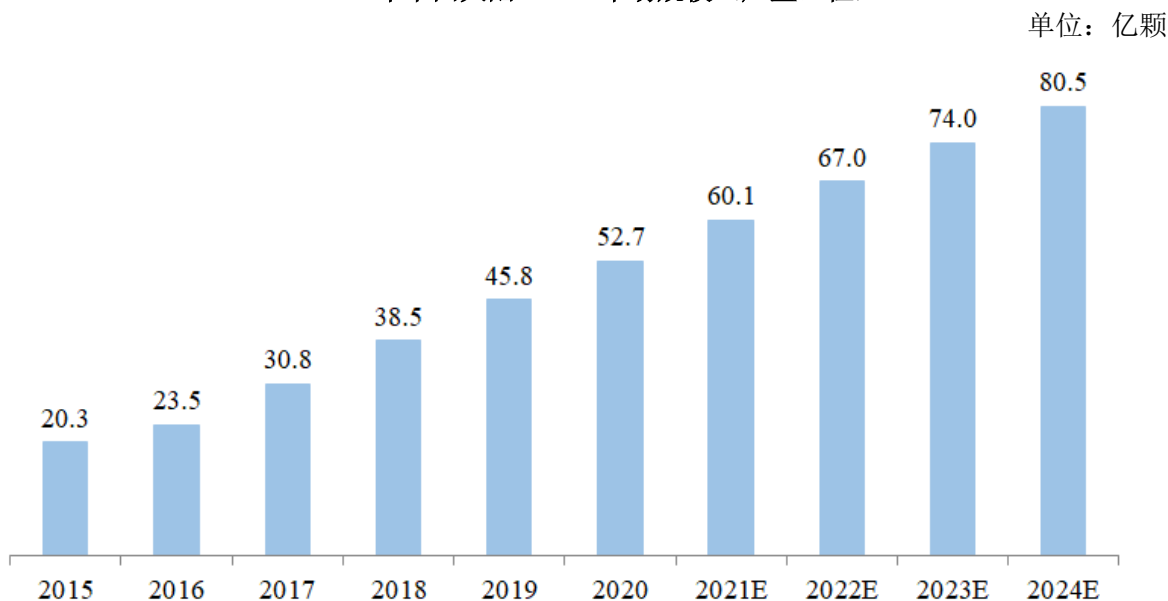
2015-2024 年全球 DDIC 市场规模（产量口径）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在下游显示面板市场增长的驱动和国家政策支持的驱动下，中国大陆 DDIC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产量口径，中国大陆 DDIC 市场规模从 20.3 亿颗增长至 52.7 亿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高于全球同期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5-2024 年中国大陆 DDIC 市场规模（产量口径）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4、集成电路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集成电路行业近三年发展情况

1) 全球晶圆代工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消费电子、移动通信、工业电子、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的快速成长带动了全球集成电路和晶圆代工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8 年至 2020 年，按照销售额口径，全球晶圆代工行业市场规模从 578 亿美元增长至 67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

2) 全球晶圆代工产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

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且增速最快的集成电路市场之一，在市场需求、国家政策、资本投入的驱动下，全球晶圆代工产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新增投产的晶圆厂为 62 座，其中有 26 座建设于中国大陆，占全球总数的 42%。产业的转移将给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促进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的革新与发展。

3) 大陆晶圆代工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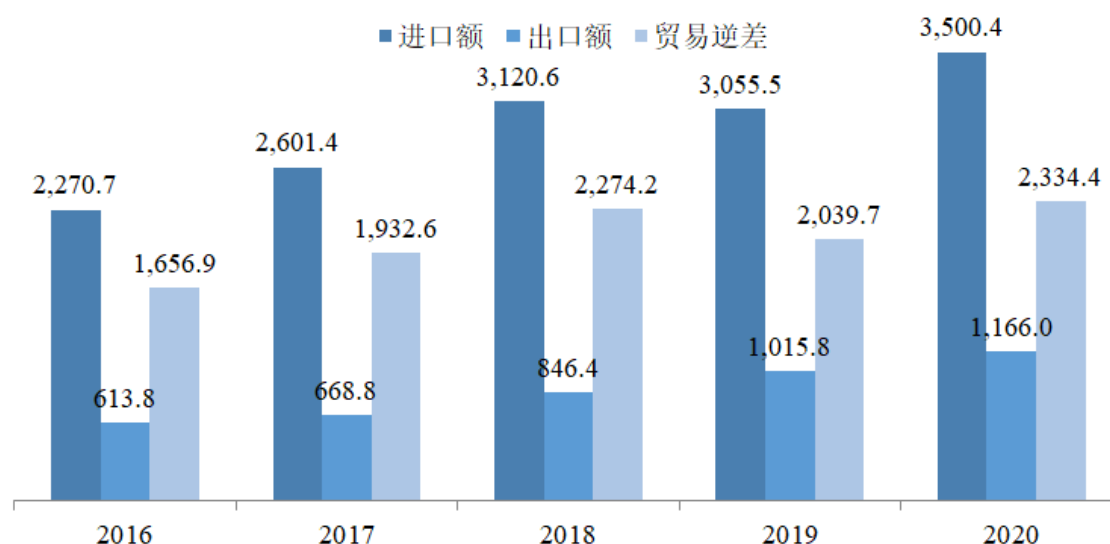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芯片设计公司对晶圆代工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8 年至 2020 年，按照销售额口径，中国大陆晶圆代工市场规模从 107.3 亿美元增长至 148.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

4) 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近年来，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高速发展，但仍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大量集成电路产品仍要依赖进口。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进口额达 3,500.4 亿美元，同期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出口额为 1,166 亿美元，贸易逆差达 2,334.4 亿美元，仍有巨大的国产替代空间。

2016-2020 年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5) 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集成电路是信息化、数字化的基石，被广泛应用于通信、安防、军事、工业、交通、消费电子等领域，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和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保证国家经济安全，提高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的国产化程度，国家相继出台产业政策推动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具体国家支持政策及行业监管法规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集成电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近年来，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中国大陆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进步与革新，未来，中国大陆晶圆代工企业在晶圆代工领域的技术水平将持续突破，工艺平台将持续丰富，并逐渐缩小与国外龙头晶圆代工企业的差距，将为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以及国产化程度的提高奠定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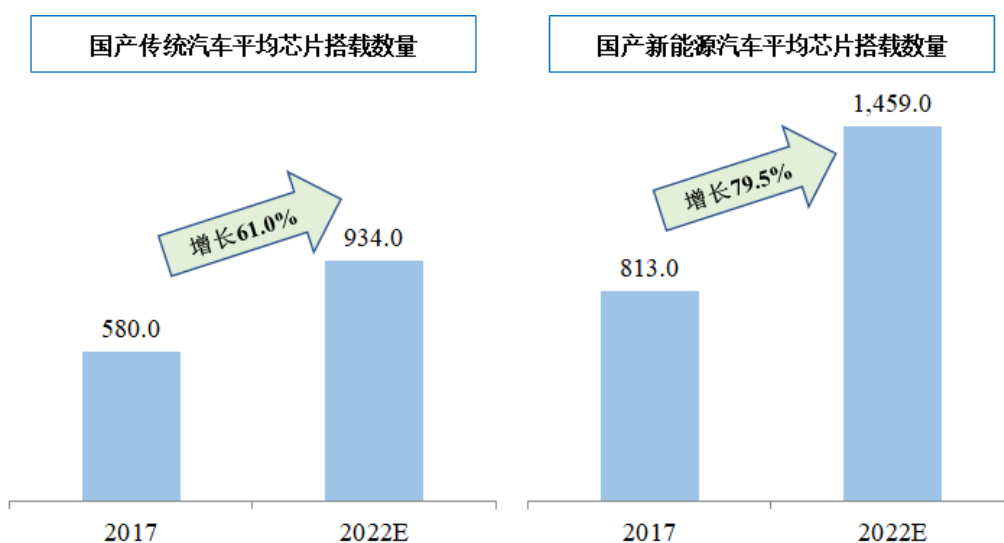
②新兴领域带来增量空间

物联网、5G 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带来了诸多产业的革新，工业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集成电路下游应用产业升级为集成电路行业带来增量空间。

例如：在汽车电子领域，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7 年至 2022 年，国产传统汽车平均芯片搭载数量将从 580 颗/辆增长至 934 颗/辆，增长率为 61.0%，国产新能源汽车平均芯片搭载数量从 813 颗/辆增长至 1,459 颗/辆，增长率为 79.5%。

2017-2022 年国产汽车芯片搭载数量变化

单位：颗/辆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③国产化替代趋势日益明显

在近年国际贸易摩擦日益严重的情况下，一方面，提高晶圆代工行业国产化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支持境内晶圆代工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部分境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亟需寻找可以满足其需求的境内晶圆代工产能，以保证其生产安全。晶圆代工行业国产化替代的重要性越发凸显，国产化替代将成为中国大陆集成电

路发展的重要趋势。

（四）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致力追求技术突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了 71 项发明专利，专利分布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日本等各个国家及地区。

发行人积极推动上述专利技术的实际应用，形成了特色工艺平台，为联咏科技、集创北方等业内知名公司提供代工服务。此外，发行人根据下游产品应用领域的演变趋势，正在进行 55nm 技术平台等的研发工作，通过技术创新促进产品迭代，实现产业发展。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

1、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台积电（2330.TWSE）

台积电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及其他半导体装置的制造、销售、封装测试与电脑辅助设计及光罩制造等代工服务。台积电的产品包括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射频（RF）芯片、嵌入式存储器等，工艺平台包括手机平台、高性能计算平台、IoT 平台、汽车电子平台和数字消费电子平台。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台积电是全球排名第一的晶圆代工企业，2019 年全球市占率为 54.3%。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台积电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 万亿新台币、1.07 万亿新台币和 1.34 万亿新台币。

（2）联华电子（2303.TWSE）

联华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晶圆制造整合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逻辑/射频芯片、嵌入式高压解决方案、嵌入式闪存、RFSOI/BCD 等。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联华电子是全球排名第三的晶圆代工企业，2019 年全球市占率为 8.8%。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联华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1,512.53亿新台币、1,482.02亿新台币和1,768.21亿新台币。

（3）世界先进（5347.TWO）

世界先进的主营业务为晶圆代工集成电路以及其他晶圆半导体装置的制造、销售、封装测试与电脑辅助设计及光罩制造与设计服务，主要产品包括PMIC电源管理器、LCD面板驱动IC、NVM非挥发记忆体、Discrete分离式元件等。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世界先进营业收入分别为289.28亿新台币、282.86亿新台币和331.31亿新台币。

（4）中芯国际（688981.SH）

中芯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晶圆代工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逻辑、混合信号及射频、CMOS、高电压器件、SoC、闪存、EEPROM、CIS、电源管理IC、MEMS逻辑电路、电源及模拟、高压驱动、嵌入式非挥发存储、非易失性存储、混合信号及射频和图像传感器等。根据Frost & Sullivan统计，中芯国际是全球排名第四、大陆排名第一的晶圆代工企业，2019年全球市占率为5.0%。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中芯国际营业收入分别为230.17亿元、220.18亿元和274.71亿元。

（5）华虹半导体（1347.HK）

华虹半导体主营业务为晶圆制造服务 集成电路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分销、智能化系统应用等，主要产品包括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分立器件、模拟和电源管理、逻辑和射频。根据Frost & Sullivan统计，华虹半导体是中国大陆排名第二的晶圆代工企业。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华虹半导体营业收入分别为9.30亿美元、9.33亿美元和9.61亿美元。

（6）华润微（688396.SH）

华润微主营业务为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主要产品包括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等。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华润微营业收入分别为62.71亿元、57.43亿元和69.77亿元。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	主要经营地	营业收入 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台积电	中国台湾	3,108.41	2,488.79	2,236.23
2	联华电子	中国台湾	410.40	344.72	327.92
3	世界先进	中国台湾	76.90	65.79	62.72
4	中芯国际	中国大陆	274.71	220.18	230.17
5	华虹半导体	中国大陆	62.72	65.06	63.85
6	华润微	中国大陆	69.77	57.43	62.71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或其招股说明书；

注 2：境外公司销售收入根据每期期末的汇率进行折算。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晶合集成已成为中国大陆收入第三大、12 英寸晶圆代工产能第三大的纯晶圆代工企业（不含外资控股企业），有效提高了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的自主水平，具体如下：

中国大陆晶圆代工企业排名（销售额口径）

排名	公司
1	中芯国际
2	华虹半导体
3	晶合集成

注：排名不包括采用 IDM 模式的半导体企业；收入口径截至 2020 年，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中国大陆晶圆代工企业排名（12 英寸晶圆代工产能口径）

排名 ¹	公司
1	中芯国际
2	华虹集团 ²
3	晶合集成

注 1：排名不包括采用 IDM 模式的半导体企业；产能口径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注 2：华虹集团包括华虹半导体和上海华力

4、技术实力对比及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发行人 DDIC、CIS 等特色工艺平台均使用国际主流技术，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全平台解决方案，上述技术平台主要参数指标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	参数指标/技术工艺	
1	DDIC 工艺平台	核心元件电压	LDDI: 1.8v-3.3v SDDI: 1.2v-1.5v TDDI: 1.2v-1.32v
		模拟电压	LDDI: 13.5v-18v SDDI: 5v-6v TDDI: 5v-6v
		扫描电压	SDDI: 30v TDDI: 40v
		制程节点	150nm-90nm
		制程工艺	12 英寸铝制程
2	CIS 工艺平台	工作电压	1.2v-3.3v
		像素尺寸	1.4 μ m (FSI)
		制程节点	90nm
		制程工艺	12 英寸铝制程
3	LED 工艺平台	工作电压	1.5v-5v,1.2v-6v
		输入/输出电压	5v
		制程节点	110nm
		制程工艺	12 英寸铝制程
4	E-Tag 工艺平台	核心元件电压	1.5v
		输入/输出电压	6v，并提供高压 40v
		制程节点	110nm
		制程工艺	12 英寸铝制程
5	MCU 工艺平台 (MTP)	工作电压	1.5v-5v
		核心 IP-MTP 规格	容量大小: 32k8 bits 读写次数: 10k cycles
		制程节点	110nm
		制程工艺	12 英寸铝制程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完善的技术体系和高效的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工艺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在研发平台、研发

团队、技术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公司研发中心根据总体战略与技术发展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成熟工艺精进开发，多个领域掌握领先的特色工艺，搭建了 150nm、110nm、90nm、55nm 等制程的研发平台，涵盖了 DDIC、CIS、MCU、PMIC、E-Tag、Mini LED 以及其他逻辑芯片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已实现 150nm 至 90nm 制程节点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量产，正在进行 55nm 制程节点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研发。

此外，公司通过持续对研发人才的招聘和培养，组建了由境内外资深专家组成的研发核心团队，其拥有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8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8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致力追求技术突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了 71 项发明专利，专利分布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日本等各个国家及地区。

2、以面板显示驱动芯片为基础，覆盖国际一线客户

公司立足于晶圆代工领域，以面板显示驱动芯片为基础，已与境内外领先芯片设计厂商特别是面板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掌握行业、产品最新技术动态，及时了解和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准确地进行晶圆代工服务更新升级，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同时积累产品行业应用经验，完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公司已成为中国大陆收入第三大、12 英寸晶圆代工产能第三大的纯晶圆代工企业（不含外资控股企业）。

公司向客户提供 DDIC 等多个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已经成功开发了 150nm 至 90nm 多种制程节点、用于不同工艺技术平台的晶圆代工核心技术。报告期各期，公司 150nm、110nm 及 90nm 产品已经实现大批量生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65.95 万元、53,392.17 万元和 151,237.05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且 90nm 制程产品占比持续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覆盖国际一线客户，且正在积极开发新客户资源。

3、依托新兴产业，拓展丰富的工艺平台

公司所在地合肥拥有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 3 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显示面板、白色家电等芯片需求较为旺盛的重点产业已经形成，新能源汽车

等新兴产业初步形成。此外，随着 5G、物联网、云计算、智能汽车等新兴产业的驱动下，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此外，合肥是集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设备材料产业链于一体的城市之一，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代工环节为半导体产业链中最为重要的环节之一。公司依靠成熟的制程制造经验，已经具备 DDIC、MCU、CIS、E-Tag、Mini-Led、PMIC 等工艺平台晶圆代工的技术能力，可为客户提供通讯产品、消费品、汽车、工业等不同领域集成电路晶圆代工服务。公司在显示面板驱动芯片为基础，已有国际一线客户的覆盖，并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为公司进一步利用工艺平台拓展业务范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国际化经营理念以及本土化人才策略

公司顺应半导体产业链格局，初步建立了海外研发团队与运营网络，并在日本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研发团队成员来自于中国、日本、韩国等国家，以便更好拓展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持续通过多元化激励持续吸引晶圆代工行业高端人才的加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以国际一线的资源为基础，从 EDA 供应商，到光罩供应商、封测合作厂商，公司均选择与国内外一流企业合作，保证优质的产品输出。通过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公司主要产品的良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制定了多元化的激励策略，持续吸引晶圆代工行业高端人才的加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公司持续加强人才培养，通过一系列的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增加员工的本地归属感。此外，公司坚持本土化人才策略，员工中的境内人员比例持续增长，人才梯队逐步形成。

5、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打造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在生产、研发、安全、环保等生产各环节积极进行国际标准验证，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从工艺研发到产品交付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具体的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 环境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20 年 6 月已启动 IATF16949 汽车业管理体系认证程序，并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审查，取得资质确认。

6、深谙行业发展和具有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由来自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的资深半导体行业专业人士组成，董事长蔡国智先生拥有数十年高科技产业的经验，在多家国内外科技及半导体相关公司担任高管及董事职务。总经理蔡辉嘉先生在知名晶圆代工企业工作 21 年，历任工程师、部经理、厂长等职务。研发副总经理詹奕鹏先生曾于联华电子、中芯国际担任研发与管理职务，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顾问。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亟待拓展

半导体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产能扩充和持续研发投入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行业技术的迭代革新，公司需持续拓展产品种类，顺应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当前融资渠道有限，亟待继续拓展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综合实力与国际晶圆代工巨头尚存在差距

公司在先进制程、工艺积累、产品多样性、公司规模、品牌知名度等各方面与台积电、格罗方德等国际晶圆代工巨头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仍需加大研发投入、市场化招聘研发团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品多元性和客户服务能力，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3、国内半导体产业链配套相对薄弱

当前，国内半导体产业链还相对薄弱，与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行业配套的相关产业目前尚不成熟。公司生产 12 英寸晶圆代工产品所需的光刻机、离子注入机、刻蚀机、清洗机等设备以及半导体硅片、气体等重要原材料大多需从国外进口，国内半导体产业链配套欠缺也在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能扩张。

（四）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持续快速增长

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芯片企业对晶圆代工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中国大陆

晶圆代工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销售额口径，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从 3,609.8 亿元增长至 8,84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随着未来集成电路产业国产替代的推进，以及新基建、信息化、数字化的持续发展，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在 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将达到 14,426.5 亿元。

（2）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国产替代需求显著

近年来，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高速发展，但仍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大量集成电路产品仍要依赖进口。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进口额达 3,500.4 亿美元，同期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出口额为 1,166 亿美元，贸易逆差达 2,334.4 亿美元，仍有巨大的国产替代空间。

在近年国际贸易摩擦日益严重的情况下，一方面，提高晶圆代工行业国产化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支持境内晶圆代工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境内芯片企业亟需寻找可以满足其需求的境内晶圆代工产能，以保证其生产安全。晶圆代工行业国产化替代的重要性越发凸显，国产化替代将成为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发展的重要趋势。

（3）国家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集成电路是信息化、数字化的基石，被广泛应用于通信、安防、军事、工业、交通、消费电子等领域，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和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保证国家经济安全，提高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的国产化程度，国家相继出台产业政策推动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具体国家支持政策及行业监管法规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不断提升晶圆代工工艺水平

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 DDIC 工艺平台晶圆代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6%、99.99% 和 98.15%。为提高行业竞争力、把握下游应用增长

带来的增量空间，发行人目前已投入大量资源，积极从事 MCU、CIS、PMIC、Mini Led 等晶圆代工工艺平台的研发工作，并持续优化现有工艺平台，提高产品稳定性和良率。

未来，随着发行人制程工艺的不断提高、工艺平台的不断演进，技术进步对研发投入资金和研发人员水平的要求将显著提升，发行人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与人力，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

（2）持续吸引晶圆代工行业高端人才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发展较晚，和中国台湾、韩国、日本、欧洲相比，高端人才较为稀缺。发行人需要制定合理的激励策略，持续吸引晶圆代工行业高端人才的加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量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 12 英寸晶圆代工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片/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266,237	182,117	74,860
产量	264,893	98,770	46,599
销量	264,069	95,305	44,017

注：产能、产量、销量以 12 英寸晶圆片数为计量单位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1）按制程节点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制程节点为 150nm、110nm、90nm 的晶圆代工服务。发行人按照制程节点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0nm	80,268.82	53.09%	24,871.54	46.63%	1,418.86	6.52%
110nm	40,725.48	26.94%	15,573.70	29.20%	11,734.50	53.91%
150nm	30,191.80	19.97%	12,890.77	24.17%	8,612.60	39.5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1,186.11	100.00%	53,336.01	100.00%	21,765.95	100.00%

（2）按工艺平台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 DDIC 其他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发行人按照工艺平台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DIC 工艺平台晶圆代工	148,394.24	98.15%	53,333.24	99.99%	21,757.94	99.96%
其他工艺平台晶圆代工	2,791.87	1.85%	2.76	0.01%	8.01	0.0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1,186.11	100.00%	53,336.01	100.00%	21,765.95	100.00%

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5,725.25	2.30%	5,596.35	13.17%	4,944.90

注：当期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销量

4、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半导体行业设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	第一名	77,864.57	51.49%
	2	第二名	15,044.35	9.95%
	3	第三名	14,872.50	9.83%
	4	第四名	14,558.70	9.63%
	5	第五名	13,464.36	8.90%
			合计	135,804.49
2019年	1	第一名	32,558.13	60.98%
	2	第二名	9,540.79	17.87%
	3	第三名	3,601.30	6.74%
	4	第四名	2,439.84	4.57%
	5	第五名	2,423.88	4.54%
			合计	50,563.95
2018年	1	第一名	7,600.76	34.92%
	2	第二名	7,533.39	34.61%
	3	第三名	6,114.49	28.09%
	4	第四名	266.44	1.22%
	5	第五名	193.49	0.89%
			合计	21,708.56

注：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1,708.56 万元、50,563.95 万元、135,804.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4.70%、89.80%，客户集中度较高。上述情形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和客户逐步导入阶段，不同制程节点及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逐步量产，仅能向有限的客户提供大批量生产服务。上述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知名半导体行业设计公司，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且发行人的产能也在逐步扩充，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二）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片、化学品、气体、靶材、零配件以及光阻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性硅片	数量（万片）	35.03	12.01	11.71
	金额（万元）	18,993.43	9,099.54	8,153.11
	平均单价（元/片）	542.22	757.65	696.25
化学品	数量（吨）	13,453.61	10,121.83	10,553.74
	金额（万元）	5,547.67	3,549.53	2,958.74
	平均单价（元/吨）	4,123.55	3,506.81	2,803.50
气体	数量（吨）	45,132.86	33,391.59	23,228.46
	金额（万元）	8,925.08	5,346.65	3,765.16
	平均单价（元/吨）	1,977.51	1,601.20	1,620.93
靶材	数量（件）	998.00	410.00	248.00
	金额（万元）	2,688.20	1,136.43	649.48
	平均单价（万元/件）	2.69	2.77	2.62
零配件	数量（个）	80,682.00	41,963.00	49,029.00
	金额（万元）	17,181.97	10,122.67	7,937.71
	平均单价（元/个）	2,129.59	2,412.28	1,618.98
光阻	数量（千升）	645.68	353.54	194.40
	金额（万元）	4,537.58	2,335.68	1,594.11
	平均单价（元/升）	70.28	66.06	82.00

注：列示的硅片为用于生产晶圆的硅片，不包含挡控片等非生产用硅片。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和水，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14,030.37	11,939.14	9,220.55
	金额（万元）	7,736.00	6,674.05	5,816.75
	平均单价（元/度）	0.55	0.56	0.63

种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	数量（万吨）	110.18	90.77	85.82
	金额（万元）	368.42	303.58	286.98
	平均单价（元/吨）	3.34	3.34	3.34

3、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	1	第一名	硅片	18,301.23	28.93%
	2	第二名	零配件	6,493.13	10.26%
	3	第三名	光阻、化学品、 气体	3,660.35	5.79%
	4	第四名	气体	2,741.94	4.33%
	5	第五名	光阻、化学品、 零配件	2,698.72	4.27%
小计				33,895.37	53.58%
2019年	1	第一名	硅片	9,149.18	27.70%
	2	第二名	零配件、石英玻 璃	5,725.87	17.33%
	3	第三名	气体	2,735.00	8.28%
	4	第四名	光阻、化学品、 气体	2,164.82	6.55%
	5	第五名	光阻、化学品、 零配件	1,509.36	4.57%
小计				21,284.22	64.44%
2018年	1	第一名	硅片	8,352.16	29.32%
	2	第二名	零配件	3,389.47	11.90%
	3	第三名	气体	2,366.97	8.31%
	4	第四名	零配件、石英玻 璃、消耗品	1,409.97	4.95%
	5	第五名	光阻、化学品、 零配件	1,284.35	4.51%
合计				16,802.92	58.99%

注：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占比指占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厂务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9,450.20	20-30 年	164,395.89
机器设备	765,356.07	5-10 年	608,864.61
运输工具	274.08	4 年	0.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68.72	3-5 年	3,347.06
合计	963,849.07		776,607.78

（二）房屋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房产共计 3 处，总面积约为 215,654.4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晶合集成	合肥蓝科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215,270.61	2017/06/28-2037/06/27	生产办公
2	日本晶合	マスター・プロパティーズ株式会社	東京都立川市咯町一丁目13番11号	242.71	2016/11/01-2021/04/30	办公
3	上海晶合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608号2幢5层502室	141.15	2019/08/01-2021/07/31	办公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共计 54 项，境外专利共计 44 项。该等专利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光学光刻方法	ZL03155531.4	2003/08/28	继受取得
2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具有自行对准接触窗的半导体元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0510065580.3	2005/04/18	继受取得
3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导线的制造方法	ZL200510065608.3	2005/04/18	继受取得
4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半导体元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0610005891.5	2006/01/19	继受取得
5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导线的制造方法以及缩小导线与图案间距的方法	ZL200510129767.5	2005/12/05	继受取得
6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电路结构及用以定义此电路结构的光掩模	ZL200710161775.7	2007/09/26	继受取得
7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监控光刻工艺的方法与监控标记	ZL200810093317.9	2008/04/18	继受取得
8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MOS 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1237197.5	2018/10/23	原始取得
9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沟槽隔离结构的形成方法	ZL201910048694.9	2019/01/18	原始取得
10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一种存储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910104747.4	2019/02/01	原始取得
11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预处理方法、金属硅化物的形成方法以及半导体处理装置	ZL201910611966.1	2019/07/08	原始取得
12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沟槽制作方法及半导体隔离结构制作方法	ZL201911268173.0	2019/12/11	原始取得
13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扩散型场效应晶体管的形成方法	ZL202010043997.4	2020/01/15	原始取得
14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2010099798.5	2020/02/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半导体元件的制造方法	ZL201910103609.4	2019/02/01	原始取得
16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位测量仪	ZL201820995525.7	2018/06/25	原始取得
17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双灯丝离子源装置	ZL201821163226.3	2018/07/23	原始取得
18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用于半导体设备的安装位检测装置	ZL201821130870.0	2018/07/17	原始取得
19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用于半导体设备的定位装置	ZL201821147988.4	2018/07/19	原始取得
20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供应装置	ZL201821192419.1	2018/07/24	原始取得
21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载台及载具	ZL201821719617.9	2018/10/22	原始取得
22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除尘装置及具有该气体除尘装置的气体处理装置	ZL201821753440.4	2018/10/26	原始取得
23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掩膜板	ZL201821957502.3	2018/11/23	原始取得
24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可感测基片破损的片盒	ZL201822002991.3	2018/11/30	原始取得
25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设备的不间断储水装置及半导体设备	ZL201920706945.3	2019/05/17	原始取得
26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防干扰装置及半导体制程机台	ZL201921016248.1	2019/07/02	原始取得
27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流速调节装置	ZL201921235650.9	2019/08/01	原始取得
28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设备的组件调整装置	ZL201921439572.4	2019/09/02	原始取得
29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设备夹持装置	ZL201921604162.0	2019/09/25	原始取得
30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半导体检测机台	ZL201921654723.8	2019/09/30	原始取得
31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光罩	ZL202020368355.7	2020/03/23	原始取得
32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晶体管结构	ZL202020257664.7	2020/03/04	原始取得
33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封装芯片的移除装置	ZL201922312082.4	2019/12/20	原始取得
34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多次可编程存储器的单元结构	ZL202020331150.1	2020/03/16	原始取得
35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非易失性存储器结构	ZL202020519501.1	2020/04/10	原始取得
36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非易失性存储器结构	ZL202020519503.0	2020/04/10	原始取得
37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器件	ZL202020333222.6	2020/03/17	原始取得
38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半导体器件	ZL202020247738.9	2020/03/02	原始取得
39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封装结构	ZL202020404622.1	2020/03/24	原始取得
40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应用的半导体器	ZL202020778398.2	2020/05/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件			
41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嵌入式焊盘结构	ZL202020252537.8	2020/03/04	原始取得
42	晶合集成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设备的腔室及半导体设备	ZL202020604243.7	2020/04/21	原始取得
43	北京晶芯成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2011039422.1	2020/09/28	原始取得
44	北京晶芯成	发明专利	测试结构及其测试方法	ZL202011106814.5	2020/10/16	原始取得
45	北京晶芯成	发明专利	一种金属互连结构的形成方法	ZL202011054620.5	2020/09/30	原始取得
46	南京晶驱	发明专利	晶圆裂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010931740.2	2020/09/08	原始取得
47	南京晶驱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半导体设备检测感度的方法和检测系统	ZL202010938526.X	2020/09/09	原始取得
48	南京晶驱	发明专利	一种光阻层阻挡能力的检测方法及检测系统	ZL202010937768.7	2020/09/09	原始取得
49	南京晶驱	发明专利	一种浅沟槽结构制备方法	ZL202011012959.9	2020/09/24	原始取得
50	南京晶驱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37769.1	2020/09/09	原始取得
51	南京晶驱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ZL202011021798.X	2020/09/25	原始取得
52	南京晶驱	发明专利	电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037143.1	2020/09/28	原始取得
53	南京晶驱	发明专利	一种静电放电防护线路	ZL202011099926.2	2020/10/15	原始取得
54	南京晶驱	发明专利	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ZL202011093528.X	2020/10/14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Semiconductor device having reduced interconnect-line parasitic capacitance	US 6,531,776 B2	2001/08/29	继受取得	美国
2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for forming stepped contact hole for semiconductor devices	US 6,444,574 B1	2001/09/06	继受取得	美国
3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of forming stepped contact trench for semiconductor devices	US 6,583,055 B1	2002/01/25	继受取得	美国
4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for automatically controlling defect - specification in a	US 6,807,454 B2	2003/03/17	继受取得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process				
5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semiconductor device with formation of a heavily doped region by implantation through an insulation layer	US 6,670,254 B1	2002/10/01	继受取得	美国
6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Semiconductor device formed on silicon-on-insulator substrate	US 6,828,633 B2	2003/02/26	继受取得	美国
7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Silicon-on-insulator device structure	US 7,019,582 B2	2004/09/29	继受取得	美国
8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for producing a gate	US 6,699,755 B1	2003/03/24	继受取得	美国
9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Half-tone phase shift mask and patterning method using thereof	US 7,461,472 B2	2003/06/16	继受取得	美国
10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of improving a resolution of contact hole patterns by utilizing alternate phase shift principle	US 7,008,733 B2	2003/09/25	继受取得	美国
11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Re-performable spin-on process	US 6,881,590 B2	2003/08/25	继受取得	美国
12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for fabricating a through hole on a semiconductor substrate	US 6,995,086 B2	2004/06/28	继受取得	美国
13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for forming a titanium nitride layer	US 7,030,015 B2	2004/09/16	继受取得	美国
14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semiconductor device	US 7,056,787 B2	2005/01/12	继受取得	美国
15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of forming contact hole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semiconductor device	US 7,098,124 B2	2005/05/31	继受取得	美国
16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Semiconductor device having self-aligned contact	US 7,612,433 B2	2005/09/21	继受取得	美国
17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semiconductor device having self-aligned contact	US 7,803,692 B2	2009/09/18	继受取得	美国
18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of fabricating conductive lines with silicide layer	US 7,550,372 B2	2005/08/29	继受取得	美国
19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for forming buried doped region	US 7,465,632 B2	2005/10/28	继受取得	美国
20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self-aligned contact openings	US 7,429,527 B2	2007/09/11	继受取得	美国
21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of fabricating semiconductor device	US 7,268,055 B2	2005/11/07	继受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取得	
22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gate dielectric layer	US 7,273,787 B2	2005/11/18	继受取得	美国
23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for forming contact window	US 8,722,538 B2	2012/09/12	继受取得	美国
24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emiconductor device	US 8,822,303 B2	2012/09/15	继受取得	美国
25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SPLIT-GATE NON-VOLATILE MEMORY AND FABRICATION METHOD THEREOF	US10,636,801 B2	2018/11/25	原始取得	美国
26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OF FORMING METAL SILICIDE LAYER, SEMICONDUCTOR DEVICE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SAME	US10,490,647 B1	2018/08/31	原始取得	美国
27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NON-VOLATILE MEMORY CELL, ARRAY AND FABRICATION METHOD	US10,726,894 B2	2018/11/25	原始取得	美国
28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SILICON ISLAND STRUCTURE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SAME	US 10,490,441 B1	2018/10/18	原始取得	美国
29	晶合有限	发明专利	NON-VOLATILE MEMORY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FOR THE SAME	US 10,854,758 B2	2019/02/18	原始取得	美国
30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以交替式相位移原理改善接触洞图案解析度之方法	I313889	2003/07/21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31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制作通孔的方法	I240988	2004/01/07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32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浅沟渠隔离结构的制造方法	I234228	2004/05/12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33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具有自行对准接触窗之半导体元件及其制造方法	I254409	2005/02/16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34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导线的制造方法	I254365	2005/01/27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35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自行对准接触窗开口的制作方法	I301997	2005/06/17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36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半导体元件及其制造方法	I267190	2005/08/29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37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隔离结构的制造方法	I300968	2006/06/28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38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光罩复验方法与系统	I305004	2006/07/17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39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管制规格界限之制定方法	I305838	2006/09/29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40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分离闸极快闪记忆体的故障检测方法	I301982	2006/09/28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41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接触窗的形成方法	I473206	2012/07/03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42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半导体元件的制造方法	I464831	2012/06/27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43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ラッチ回路	特许第 6761074 号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日本
44	晶合集成	发明专利	SRAM、半導体集積回路及び LCD ドライバ	特许第 6801053 号	2019/06/19	原始取得	日本

3、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76 项。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权人名称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晶合集成	Nexchip	26296999A	9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2	晶合集成	Nexchip	26258933	2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3	晶合集成	Nexchip	26283789	35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4	晶合集成	Nexchip	26255490	40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	晶合集成	晶合	26295138A	9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名称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6	晶合集成	晶合	26261189	25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7	晶合集成	晶合	26283543	35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8	晶合集成	晶合	26258453	40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9	晶合集成	晶合集成	26296982A	9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10	晶合集成	晶合集成	26257005	25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11	晶合集成	晶合集成	26279879	35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12	晶合集成	晶合集成	26258966	40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13	晶合集成		26279826	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14	晶合集成		43218141	25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15	晶合集成		26279830	35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16	晶合集成		26273278	40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17	晶合集成		36794768	25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权人名称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晶合有限	Nexchip	6098177	9	2018/11/16-2028/11/15	原始取得	日本
2	晶合有限	Nexchip	6071853	25	2018/08/17- 2028/08/16	原始取得	日本
3	晶合有限	Nexchip	6098177	35	2018/11/16- 2028/11/15	原始取得	日本
4	晶合有限	Nexchip	6071853	40	2018/08/17- 2028/08/16	原始取得	日本
5	晶合有限	晶合	6050343	9	2018/06/08-2028/06/07	原始取得	日本
6	晶合有限	晶合	6070505	25	2018/08/10- 2028/08/09	原始取得	日本
7	晶合有限	晶合	6050343	35	2018/06/08- 2028/06/07	原始取得	日本
8	晶合有限	晶合	6070505	40	2018/08/10- 2028/08/09	原始取得	日本
9	晶合有限	晶合集成	6050344	9	2018/06/08- 2028/06/07	原始取得	日本
10	晶合有限	晶合集成	6071852	25	2018/08/17- 2028/08/16	原始取得	日本
11	晶合有限	晶合集成	6050344	35	2018/06/08-2028/06/07	原始取得	日本

序号	商标权人名称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2	晶合有限	晶合集成	6071852	40	2018/08/17- 2028/08/16	原始取得	日本
13	晶合有限		6050345	9	2018/06/08- 2028/06/07	原始取得	日本
14	晶合有限		6070504	25	2018/08/10- 2028/08/09	原始取得	日本
15	晶合有限		6050345	35	2018/06/08- 2028/06/07	原始取得	日本
16	晶合有限		6070504	40	2018/08/10- 2028/08/09	原始取得	日本
17	晶合有限	Nexchip	01919639	9	2018/06/16- 2028/06/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8	晶合集成	Nexchip	01923633	25	2018/07/01- 2028/06/30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9	晶合有限	Nexchip	01920983	35	2018/06/16- 2028/06/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0	晶合集成	Nexchip	01912745	40	2018/05/01- 2028/04/30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1	晶合有限	晶合	01919637	9	2018/06/16- 2028/06/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2	晶合集成	晶合	01909401	25	2018/04/16- 2028/04/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3	晶合有限	晶合	01920981	35	2018/06/16- 2028/06/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序号	商标权人名称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24	晶合集成	晶合	01912743	40	2018/05/01- 2028/04/30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5	晶合有限	晶合集成	01919636	9	2018/06/16- 2028/06/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6	晶合集成	晶合集成	01909400	25	2018/04/16- 2028/04/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7	晶合有限	晶合集成	01920980	35	2018/06/16- 2028/06/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8	晶合集成	晶合集成	01918174	40	2018/06/01- 2028/05/3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9	晶合有限		01919638	9	2018/06/16- 2028/06/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0	晶合集成		01909402	25	2018/04/16- 2028/04/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1	晶合有限		01920982	35	2018/06/16- 2028/06/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2	晶合集成		01912744	40	2018/05/01- 2028/04/30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3	晶合有限	Nexchip	5513533	9	2018/07/10- 2028/07/09	原始取得	美国
34	晶合有限	Nexchip	5513299	25	2018/07/10- 2028/07/09	原始取得	美国
35	晶合有限	Nexchip	5559722	35	2018/09/11- 2028/09/10	原始取得	美国

序号	商标权人名称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36	晶合有限	Nexchip	5513440	40	2018/07/10- 2028/07/09	原始取得	美国
37	晶合有限	晶合	5523772	9	2018/07/24- 2028/07/23	原始取得	美国
38	晶合有限	晶合	5518583	25	2018/07/17- 2028/07/16	原始取得	美国
39	晶合有限	晶合	5513532	35	2018/07/10- 2028/07/09	原始取得	美国
40	晶合有限	晶合	5518584	40	2018/07/17- 2028/07/16	原始取得	美国
41	晶合有限	晶合集成	5518591	25	2018/07/17- 2028/07/16	原始取得	美国
42	晶合有限	晶合集成	5523770	9	2018/07/24- 2028/07/23	原始取得	美国
43	晶合有限	晶合集成	5523769	35	2018/07/24- 2028/07/23	原始取得	美国
44	晶合有限	晶合集成	5513586	40	2018/07/10- 2028/07/09	原始取得	美国
45	晶合有限		5523767	9	2018/07/24- 2028/07/23	原始取得	美国
46	晶合有限		5523806	25	2018/07/24- 2028/07/23	原始取得	美国
47	晶合有限		5523768	35	2018/07/24- 2028/07/23	原始取得	美国

序号	商标权人名称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48	晶合有限		5523807	40	2018/07/24- 2028/07/23	原始取得	美国
49	晶合有限	Nexchip	018074417	9	2019/05/31- 2029/05/31	原始取得	欧盟
50	晶合有限	Nexchip	018074417	35	2019/05/31- 2029/05/31	原始取得	欧盟
51	晶合有限	Nexchip	018074417	40	2019/05/31- 2029/05/31	原始取得	欧盟
52	晶合有限	 Nexchip	018073971	9	2019/05/31- 2029/05/31	原始取得	欧盟
53	晶合有限	 Nexchip	018073971	35	2019/05/31- 2029/05/31	原始取得	欧盟
54	晶合有限	 Nexchip	018073971	40	2019/05/31- 2029/05/31	原始取得	欧盟
55	晶合有限		018073976	9	2019/05/31- 2029/05/31	原始取得	欧盟
56	晶合有限		018073976	35	2019/05/31- 2029/05/31	原始取得	欧盟
57	晶合有限		018073976	40	2019/05/31- 2029/05/31	原始取得	欧盟
58	晶合有限	Nexchip	4196328	35	2019/06/03- 2029/06/02	原始取得	印度
59	晶合有限	Nexchip	4196329	40	2019/06/03- 2029/06/02	原始取得	印度
60	晶合有限	 Nexchip	4216333	35	2019/06/25-2029/06/24	原始取得	印度
61	晶合有限	 Nexchip	4216334	40	2019/06/25- 2029/06/24	原始取得	印度
62	晶合有限		4196323	9	2019/06/03- 2029/06/02	原始取得	印度
63	晶合有限		4196324	35	2019/06/03- 2029/06/02	原始取得	印度

序号	商标权人名称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64	晶合有限		4196325	40	2019/06/03- 2029/06/02	原始取得	印度
65	晶合有限	Nexchip	401603379	35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韩国
66	晶合有限	Nexchip	401603380	40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韩国
67	晶合有限	 Nexchip	401605036	35	2020/05/12- 2030/05/11	原始取得	韩国
68	晶合有限	 Nexchip	401605037	40	2020/05/12- 2030/05/11	原始取得	韩国
69	晶合有限		401603377	9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韩国
70	晶合有限		401603378	35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韩国
71	晶合有限		401599318	40	2020/04/23- 2030/04/22	原始取得	韩国
72	晶合有限	Nexchip	40201926832S	35	2019/12/12- 2029/12/11	原始取得	新加坡
73	晶合有限	Nexchip	40201926831T	40	2029/12/12- 2029/12/11	原始取得	新加坡
74	晶合有限	 Nexchip	40201925814T	35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新加坡
75	晶合有限		40201926842V	9	2019/12/12- 2029/12/11	原始取得	新加坡
76	晶合有限		40201926838P	35	2019/12/12- 2029/12/11	原始取得	新加坡

4、域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ICP备案号	域名	有效期限
1	晶合集成	皖ICP备17001750号-1	www.nexchip.com.cn	2015/09/16-2023/09/16

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与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节之“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5、被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

随着集成电路行业分工的日益细化，部分厂商分化为专门向市场提供不同功能模

块授权的 IP 供应商。IP 供应商设计特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以 IP 授权的形式提供给集成电路企业使用。IP 供应商向获得授权的集成电路企业收取技术使用费，通常包括一次性起始费用和按芯片或晶圆生产数量收取的提成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授权 IP 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授权内容	合同金额或定价依据	有效期限
1	美商矽成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0纳米嵌入式闪存技术	开发服务费用	2019/01/31-2025/01/30
2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纳米编译器IP	开发服务费及权利金	2019/01/25-2022/01/24
		150纳米标准单元库	开发服务费及权利金	2019/01/25-2022/01/24
		150纳米标准单元库	开发服务费及权利金	2019/10/16-2022/10/15
		90纳米编译器IP	开发服务费及权利金	2020/04/01-2023/3/31
		90纳米编译器IP	开发服务费及权利金	2019/10/16-2022/10/15
3	力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次可编程IP	设计服务费及权利金等	2019/01/25-2024/01/24
		单次可编程（反熔丝）IP	设计服务费及权利金等	2018/07/15-2021/07/14
		单次可编程（反熔丝）技术	设计服务费及权利金等	2019/01/25-2024/01/24
		单次可编程（反熔丝）技术	设计服务费及权利金等	2020/08/18-2025/08/17
		单次可编程（反熔丝）技术	设计服务费及权利金等	2020/08/18-2025/08/17
4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纳米标准单元库	量产权利金	2020/01/01-2022/12/31
5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纳米集成电路IP	技术开发费及量产权利金	2019/03/08-2024/03/07
		90纳米集成电路IP	技术开发费及量产权利金	2019/04/01-2024/3/31
		集成电路IP	开发及授权服务费及量产权利金	2019/04/01-2024/3/31
		110纳米集成电路IP	开发及授权服务费及量产权利金	2019/07/18-2024/07/17
		55纳米集成电路IP	开发及授权服务费及量产权利金	2019/10/25-2024/10/24
		集成电路IP	开发及授权服务费及量产权利金	2018/02/28-2023/02/27
		110纳米集成电路IP	开发及授权服务费及量产权利金	2018/05/22-2023/05/21
		90纳米集成电路IP	开发及授权服务费及量产权利金	2018/06/11-2023/06/10
		55纳米集成电路IP	开发及授权服务费及量产权利金	2020/04/15-2025/04/14
		110纳米集成电路IP	开发及授权服务费及量	2020/09/01-2025/08/31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授权内容	合同金额或定价依据	有效期限
			产权利金	
6	亿而得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多次可编程电路模块	产品开发费用、权利金	2019/07/19-2024/07/18
		集成电路模块	产品开发费用、权利金	2017/11/01-2023/10/31
7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纳米低功耗嵌入式存储工艺平台模拟IP	技术秘密使用费，并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支付版税费用	2020/04/01-2030/03/31
		110纳米多次可编程电路 90纳米多晶硅熔丝IP 150纳米多晶硅熔丝IP	技术秘密使用费，并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支付版税费用	2020/04/01-2030/03/31

六、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如下业务许可和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登记机关	有效期限
1	晶合有限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A039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05-2022/05/21
2	晶合集成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343821433Q001W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11-2022/11/10
3	晶合集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0936	-	-
4	晶合集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01660005	庐州海关	2020/07/08-长期
5	晶合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338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10/30-2023/10/30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应用领域类别	技术平台	技术参数与工艺特点	终端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LCD 显示驱动	90nm 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2/1.32V 输入/输出电压：6V,并提供高压 32V 采用铝制程技术	高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手表等电子产品	国际主流	技术引进并创新升级
		90nm 中大尺寸显示驱动芯片	核心组件电压：1.2-1.5V 输入/输出电压： $\pm 6V$ 采用铝制程技术	笔记本电脑	国际主流	技术引进并创新升级
		110nm 显示驱动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2V/1.5V 输入/输出电压：6V,并提供高压 32V 采用铝制程技术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国际主流	技术引进并创新升级
		110nm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5V 输入/输出电压：6V,并提供高压 32V 金属层进行 90% 尺寸微缩，采用铝制程技术 采用低漏电元件技术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国际主流	技术引进并创新升级
		150nm 显示驱动芯片	核心组件电压：1.8V/3.3V 输入/输出电压：13.5V/18V	4K/8K 电视显示屏、电脑显示屏	国际主流	技术引进并创新升级
2	LED 显示驱动	110nmLED 显示驱动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5V 输入/输出电压：5V	LED 广告牌、LED 背光	国际主流	自主研发
		110nmLED 驱动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5V	LED 灯带	国际主流	自主研发
3	CIS	90nmCMOS 图像传感器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2V 输入/输出电压：3.3V 像素尺寸：1.4 μm 采用前照度（FSI）技术	手机摄像头芯片、3D 识别芯片、安防监控芯片等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4	E-tag	110nm 中高阶电子标签驱动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5V 输入/输出电压：6V,并提供高压 40V 高压元件为沟道隔离元件，可大幅缩小尺寸	电子标签及便携式装置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5	MCU	新一代 110nm 加强型微控制器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5V 输入/输出电压：5V MTP 容量大小：32kx8 bits; 读写次数：10k cycles	智能家电芯片、物联网芯片	国内主流	自主研发

上述技术引进并创新升级的平台中，涉及的技术为力晶科技以无形资产出资等方式向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发行人取得力晶科技相关技术后，由自身研发团队进行研发改进，对工艺流程及参数指标进行优化，形成了发行人现有技术平台。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发行人各类技术平台中。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	151,186.11	53,336.01	21,765.95
营业收入	151,237.05	53,392.17	21,765.9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97%	99.98%	100.00%

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1）知识产权保护

发行人为保护无形资产完整，明确科研成果归属，制定了《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了注册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的多层次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上述规定，对于通过公司内部专利评审会审查的技术发明，以公司为主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专利，并对专利发明人发放奖金激励；如技术发明不适宜进行公开披露，由专利评审会审议通过后可将其列为商业秘密保护，并依其潜在价值对发明人进行奖励。

（2）保密与竞业禁止制度

为确保职务作品归属，避免员工流动导致的技术秘密外泄，防范与员工之间的知识产权争议，发行人与其主要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研发的或利用发行人生产工具制造的任何性质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员工的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结束后的12个月内，应遵守竞业限制义务，不得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竞争的实体，不得在该等实体工作。

（3）员工持股激励

为打造稳定、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促进研发人员的科研创新热情，锁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员工激励计划，通过员工持股、期权激励等方式实现对核心员工有效激励，以稳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该等

激励计划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承担以下项目的研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项目执行期	财政预算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计入报告期损益金额（万元）
1	高集成度 CMOS 图像传感器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省级	安徽省科技厅	2020/10-2023/9	1,800.00	500.00	-
2	110nmMCU 项目	省级	安徽省发改委	2018/1-2020/11	1,023.00	1,023.00	611.04

2、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集成电路相关重要学会及主要期刊上发表的主要论文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名称	会议/期刊名称	作者	发表时间
1	High Endurance Phase Change Memory Chip Implemented based on Carbon-doped Ge ₂ Sb ₂ Te ₅ in 40 nm Node for Embedded Application	IEEE	Z. T. Song D. L. Cai X. Li L. Wang Y. F. Chen H. P. Chen Q. Wang Y. P. Zhan（詹奕鹏） M. H. Ji	2018
2	A 40-nm 16-Mb Contact-Programming Mask ROM Using Dual Trench Isolation Diode Bitcell	IEEE	Yong Ye Yong Kang Chao Zhang Yipeng Chan（詹奕鹏） Hanming Wu Shiuhwu Lee Zhitang Song Bomy Chen	2016
3	Failure Analysis of Nitrogen-Doped Ge ₂ Sb ₂ Te ₅ Phase Change Memory	IEEE	Dan Gao Bo Liu Zhen Xu Ying Li Lei Wang Zhitang Song Nanfei Zhu Yipeng Zhan（詹奕鹏） Songlin Feng	2016

（三）研发项目

1、在研项目

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包括在现有的已实现量产的核心技术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良率，以及进行更先进制程技术平台的研发，该等主要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应用领域类别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	研发模式	参与研发人员	预计经费投入
1	逻辑平台	55nm 铜制程研发	①完成 55nm1.2V/2.5V 元件开发 ②提供 SRAM 的硅智财供客户设计使用 ③完成 55nm 铜制程开发，优化器件性能，提高集成度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团队	152,460.00
2	显示驱动	55nm 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技术平台（55HV）	①完成 55nm1.2V/6V/32V 元件开发 ②提供高解析度、高刷新率的高阶面板显示驱动芯片 ③使用 NiSi 取代 CoSi 作为接触材料，提供一流的电容式触控性能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团队	4,081.00
		90nm 液晶显示面板 Mini-LED 背光驱动平台（90G）	①完成 90nm1.2V/6V 元件开发，用 Mini-LED 背光取代传统 LED 背光 ②开发全新的 SRAMbitcell，简化工艺流程，同时使光罩数量减少，节约成本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团队	192.00
		145nm 低功耗高速显示驱动平台（145HS/MR）	①完成 145nm1.8V/18V 元件开发； ②优化整合不同工艺层，减少工艺层所需的光罩、降低成本 ③在保证组件性能的基础上，提高单位面积的组件数量，使产品性价比更高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团队	545.00

序号	产品应用领域类别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	研发模式	参与研发人员	预计经费投入
3	CIS	90nmCMOS 前照度图像传感器技术平台（90FSI）	①完成自有像素 IP 开发 ②90nm 节点下元件（1.2V/3.3V）开发 ③90nmCMOS 图像传感器 FSI（前置照度）技术 ④与客户合作于 90nm 平台上加入感光元件，并调整流片程序以满足客户规格需求	平台初步设计中	合作开发	发行人与合作方团队共同研发	3,667.00
		90nmCMOS 后照度图像传感器平台（90BSI）	①加入感光元件，并调整流片程序使感光元件能力达最佳化 ②搭配新制程、新机台，达成背照式感光晶片需求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合作开发	发行人与合作方团队共同研发	32,345.00
4	MCU	110nm 微控制器平台（110LP/eflash）	①完成 110nm1.5V/5V 电微控制器开发； ②通过改善 1.5V 低压元件，使得芯片效能提升约 20%	客户导入进入风险量产中	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团队	16,043.00
		新一代 110nm 加强型微控制器平台（110LP2）	①完成 110nm1.5V/5V 家电微控制器应用开发：将现有闸氧化层厚度由 150 优化至 120 ②完成 OTP、MTP、eFlash 等多种智慧财产验证	客户导入进入风险量产中	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团队	480.00
5	PMIC	150nm 高压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150BCDHV）	①基于现有 5V 工艺基础进行开发，结合嵌入电容等被动元件，并进一步优化元件相容性 ②将双极器件和 CMOS 器件同时制作在同一芯片上	技术开发阶段	合作开发	发行人与合作方团队共同研发	6,251.00
		150nm 超高压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150BCDUHV）	①开发高效能并满足更高压与实现功率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②超高电压 BCD 工艺把将双极器件和 CMOS 器件同时制作在同一芯	技术开发阶段	合作开发	发行人与合作方团队共同研发	2,137.00

序号	产品应用领域类别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	研发模式	参与研发人员	预计经费投入
			片上				

（四）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期间	保密措施
1	合肥海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高集成度 CMOS 图像传感器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共同拥有	2020/10/1-2023/9/30	签署保密协议
2	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150nm 高压/超高压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	共同拥有	2020/11/01-2027/06/29	签署保密协议
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纳米 CMOS 后照度图像传感器平台（90BSI）	共同拥有	2020/3/20-2025/3/19	签署保密协议

（五）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21.36 万元、17,017.80 万元及 24,46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28%、31.87% 及 1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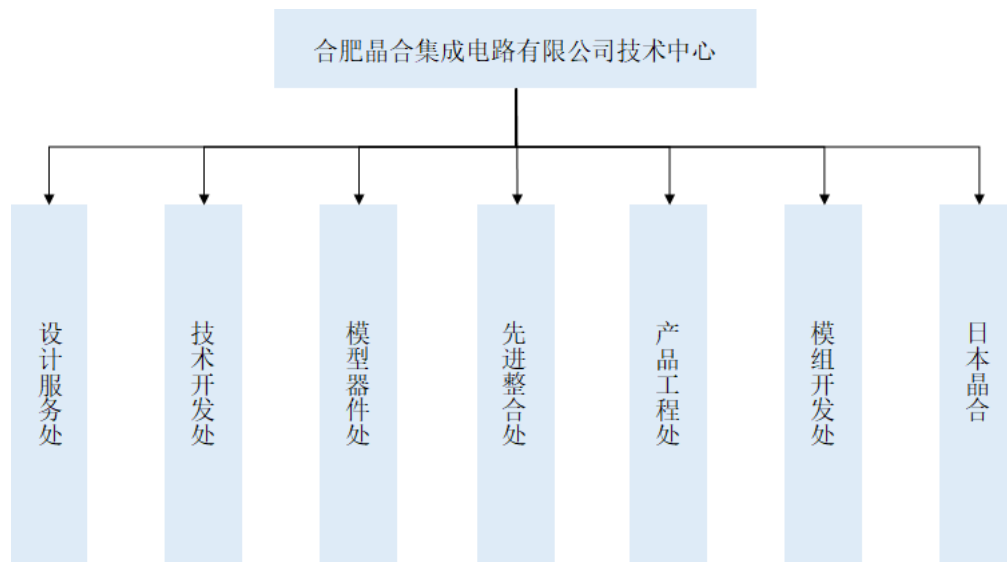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24,467.56	17,017.80	13,121.36
营业收入	151,237.05	53,392.17	21,765.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18%	31.87%	60.28%

（六）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发行人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研发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及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部门	工作职责/研发方向
设计服务处	负责公司与客户及光罩公司间流片相关事项，并向芯片设计企业提供 IP 服务支持
技术开发处	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制程,扩大产品应用范围,进行产品流片及良率提升,最终实现量产
模型器件处	提供芯片设计公司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库,包含器件模型库(仿真电路模拟器模型(SPICE Model)),完整的工艺设计包(工艺设计工具包(PDK))。负责半导体器件开发阶段的各项测试及验证工作,包括半导体器件及工艺前沿建模流程,器件开发及标准化特性表征方法,工艺设计包的优化完善等
先进整合处	建立及验证新工艺平台,包括场效应管(MOS),射频(RF),双极型-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BCD),闪存(Flash)等
产品工程处	主要针对驱动芯片(Driver IC),微控制器(MCU),CMOS 图像传感器(CIS),电源管理芯片(PMIC)平台的技术检验装置(TQV),智慧财产权(IP)进行测试验证并提供测试分析方案,解析平台 TQV 及量产产品失效分析,提供良率提升方案
模组开发处	提供平台与产品所需的相关技术工艺条件。为各平台与产品,如高压(HV),CIS, PMIC 等,设计出最佳化的工艺设备、流程和条件,及优化成本等,并协助产品开发以达成量产条件
日本晶合	负责 PDK 文件协同设计,元件特性验证,TCAD(工艺及器件模拟)服务,TEG(测试键)设计服务

2、研发机构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机构被各级政府授予三项资质,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研发机构	授予资质	级别	认定/授予单位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合肥市企业技术中心	市级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合肥市财合肥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政局
2	合肥晶合 N1 先进晶圆代工智能工厂	合肥市智能工厂	市级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3、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1,666	1,365	1,256
研发人员人数（人）	280	207	11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6.81%	15.16%	9.47%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5 名，分别为蔡辉嘉（总经理）、詹奕鹏（副总经理）、邱显寰（副总经理）、张伟瑾（N1 厂厂长）、李庆民（协理兼技术开发二处处长）。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蔡辉嘉毕业于中国台湾清华大学，拥有化学学士学位，加入发行人后，历任发行人营运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蔡辉嘉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产品制造战略的制定，确定发行人技术路线，协助组建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整体负责发行人 N1、N2 厂建设工作。加入发行人前，蔡辉嘉曾任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力晶科技工程师、厂长、协理。蔡辉嘉带领公司实现了 DDIC、CIS 等技术工艺平台的产能扩张。

詹奕鹏先生毕业于中国台湾大学，拥有物理学学士学位，电机所固态电子组硕士。加入发行人后，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全公司自主工艺平台开发，同时管理设计服务处，模型器件处，产品工程处，日本晶合，上海分公司等工程支援单位。詹奕鹏作为发明人参与了发行人数量已注册或申请中的专利技术研发工作，包括“SRAM 器件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一种反熔丝电路”等，作为共同作者在 IEEE（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发表数篇论文。在加入发行人前，詹奕鹏曾在联华电子、中芯国际、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任职，均负责技术研发相关工作。詹奕鹏目前主要负责发行人 55nm 逻辑制程、DDIC、MCU、CIS、PMIC 技术平台开发工作，协助发行人在上述差异化工艺平台上进一步取得技术优势。

邱显寰先生毕业于中国台湾成功大学，拥有控制与导航硕士学位。加入发行人后，历任发行人 N1 厂厂长、营运副总经理室协理、副总经理。邱显寰先生负责发行人建厂、流片、量产到产能拉升等重要环节，在其带领下，发行人 2020 年底产能达到 3 万片每月，原物料本土化比率达到 60%，国产化刻蚀、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导入量产，N1 厂取得了“合肥市智能工厂”认证。加入发行人前，邱显寰先生曾于力晶科技、瑞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光任职，负责技术开发、良率改善及厂线建设工作。

张伟瑾先生毕业于中国台湾海洋大学，拥有学士学位。加入发行人后，历任发行人制造部经理、N1 厂厂长。张伟瑾负责发行人 N1 厂的整体建设并管理黄光、蚀刻、薄膜、扩散、化学机械研磨、工厂自动化等相关部门约 1,000 名员工。带领发行人进行产能爬坡工作，并完成“智能实时派工”“产品交期改善”相关课题，协助发行人 N1 厂取得“合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并负责搭建 N2 厂产线。加入发行人前，张伟瑾曾任职于力晶科技、美光，负责集成电路制造工作。

李庆民先生毕业于中国台湾清华大学，拥有物理学学士、应用物理学硕士学位。加入发行人后，担任协理兼技术开发二处处长，协助发行人改进开发了 150nm、110nm、90nm 制程技术，改进了 DDIC、E-TAG 等技术平台工艺，扩展公司产品种类。李庆民作为发明人参与了发行人二十余项已注册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研发工作，包括“一种存储器及其制造方法”“沟槽制作方法及半导体隔离结构制作方法”“扩散型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等。加入发行人前，李庆民曾在联华电

子、力晶科技等公司任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李庆民协助发行人突破了 DDIC、CIS、LED、MCU 等平台技术瓶颈，对公司技术进步具有突出贡献。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对科研人才、核心技术人员的吸纳与留用，通过公平、全面的业绩考核及创新激励机制，将员工个人收入与研发成果相挂钩，提升员工创新能力及积极性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研发实力，形成良性循环。公司一方面对员工注册知识产权进行直接奖励，另一方面在专利评审委员会的主导下建立专利保护伞，持续提升公司专利资产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激励机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研发项目激励

发行人制定《专利管理办法》对员工技术研发进行激励，以增加员工创新热情，形成公司专利保护伞。发行人对员工提出的专利制定了以下奖励措施：

专利申请奖：员工技术发明经公司专利评审会审核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并被受理后，申请发明专利颁发奖金 5,000 元，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颁发奖金 2,000 元；

专利注册奖：发明专利申请案最终形成注册专利的，颁发奖金 10,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或是外观设计专利最终形成注册专利不颁发额外奖金。

②中长期激励

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该等激励计划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其中蔡辉嘉持有合肥晶炯 22.63%的出资额，合肥晶炯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份；詹奕鹏持有合肥晶煨 14.65%的出资额，合肥晶煨持有发行人 0.35%的股份；邱显寰持有合肥晶炯 16.86%的出资额，合肥晶炯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份；张伟瑾持有合肥晶煨 4.88%的出资额，合肥晶煨持有发行人 0.35%的股份；李庆民持有合肥晶煨 3.26%的出资额，合肥晶煨持有发行人 0.35%的股份。

目前公司属于成长期，致力于存量技术平台的改进以及先进制程的突破，每年研发费用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明确的晋升制度与自主研发平台，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

①约束措施

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保护及诚信行为协议》，约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作品归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进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合作。该等约束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之“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七）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致力于增强晶圆代工领域的工艺实力，并重点关注面板显示驱动芯片相关产品布局。通过吸纳半导体产业科研人才，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优化研发生产流程及与硅智财企业、上下游公司合作的模式，整体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公司实施的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包括以下方面：

（1）科研团队建设及选拔机制

深耕人才梯队，全力组建研发队伍，公司为配合客户需求及自身技术发展，制定研发人才战略，利用各种招聘渠道吸引人才竞聘，再透过标准化选拔流程确保人才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与尊重、当责、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与技术研发，通过培训机制、带教辅导、行业交流等方式，加强科技人才的培养与使用，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培养和发展出优秀的研发团队。

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对于本地人才的培养，通过一系列的培养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员工中境内人员比例持续增长。

（2）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未来除高端先进制程开发投资外，在现有制程技术改善，良率提升及产品多样化等研发活动方面投入研发经费仍会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持续推进先进制程开发及多元化产品开发，为技术创新注入源源不绝的动力。

（3）年度业绩考核激励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订立明确的年度绩效指标及年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调薪及各项奖金发放。

2、技术储备

发行人目前已掌握 150nm 至 90nm 多节点制程技术，涵盖 DDIC、CIS、E-TAG、LED-DRIVER 等特色工艺平台，并向行业内多家知名设计公司提供代工服务。

发行人重视技术创新与先进工艺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在研发平台、研发团队、技术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以此为依托，并行 55 纳米逻辑芯片平台及 55 纳米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芯片平台开发，预计投入资金达 15.6 亿元人民币。目前平台进展顺利，55 纳米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芯片平台已与客户进行合作，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客户产品流片、同年 10 月量产；55 纳米逻辑芯片平台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开发完成，并导入客户流片。

发行人将在 N2 厂建设一条产能为 4 万片/月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PMIC）、面板显示驱动芯片（DDIC）、CMOS 图像传感芯片（CIS），另外，将建设一条微生产线用于 OLED 显示驱动与逻辑工艺技术开发试产，本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日本晶合”。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董事会是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未设股东会及监事会，亦无独立董事，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专项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保障各股东利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	2020年11月20日	全体股东
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6日	全体股东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过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0日	全体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25日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2月9日	全体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5日	全体董事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过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0日	全体监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2月9日	全体监事

（三）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工作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各位独立董事亦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参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组成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蔡国智、郑素芬、朱才伟三人组成，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蔡国智担任。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为专业会计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安广实、陈绍亨、黄颢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独立董事安广实担任。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人选，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公司董事 BEICHAO ZHANG（张北超）、朱晓娟、安广实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独立董事 BEICHAO ZHANG（张北超）担任。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就前述事项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陈绍亨、陆勤航、BEICHAO ZHANG（张北超）三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独立董事陈绍亨担任。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各项工作，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二、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本公司认为：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本公司按照不断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在公司积累的多年管理经验基础上，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

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容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141 号），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晶合集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晶合有限存在为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六、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肥建投、力晶科技向发行人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包括：合肥建投曾向发行人委派销售副总监周义亮（曾兼任采购副总监），采购副总监王继武，总会计师朱才伟，审计师、敬业促进委员会委员长、行政副总经理朱晓娟，审计师、敬业促进委员会委员长杨幼玲；力晶科技曾向发行人委派副总会计师邱垂源，副总会计师李迦谕，行政副总经理刘荫，审计师陈美华，审计师潘炯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聘任并在公司专职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相关产品、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目前一直公允地对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晶合集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晶合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晶合集成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

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合集成电路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晶合集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晶合集成产生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晶合集成电路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晶合集成电路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晶合集成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晶合集成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晶合集成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目前一直公允地对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晶合集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晶合集成电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享

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晶合集成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合集成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晶合集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晶合集成产生同业竞争。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晶合集成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晶合集成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晶合集成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晶合集成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企业作为晶合集成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 的股份，并通过合肥芯屏控制发行人 21.85%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2.99%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

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合肥建投 100% 的股权。

2、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合肥建投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合肥建投控制的主要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蔡国智	发行人董事长
2	陆勤航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黄颢	发行人董事
4	郑素芬	发行人董事
5	朱晓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朱才伟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7	安广实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陈绍亨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BEICHAO ZHANG（张北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杨国庆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胡竞英	发行人监事
12	王燕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蔡辉嘉	发行人总经理
14	詹奕鹏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邱显寰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周义亮	发行人协理
17	李迦谕	发行人协理
18	简瑞荣	发行人协理
19	李庆民	发行人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智慧记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国智担任董事、郑素芬担任董事
2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蔡国智担任董事
3	合肥建投	陆勤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黄颢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陆勤航担任董事
5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黄颢担任董事
6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颢担任董事
7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黄颢担任董事长
8	合肥市信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合肥奕斯伟封测控股有限公司	黄颢担任董事
10	合肥硕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黄颢担任董事
1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黄颢担任董事
12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黄颢担任董事
13	启迪新基建产业（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黄颢担任董事
14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黄颢担任董事
15	合肥神州数码创信控股有限公司	黄颢担任董事
16	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素芬担任总经理
17	新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素芬担任董事长
18	顺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郑素芬担任董事
19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素芬担任董事
20	晶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郑素芬担任董事
21	力相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郑素芬担任董事
22	宏丽数位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郑素芬担任董事
23	智合精准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素芬担任董事
24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郑素芬担任董事
25	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素芬担任董事
26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素芬担任董事
27	智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郑素芬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8	智高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素芬担任董事
29	英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胡竞英担任董事长
30	疯狂秀股份有限公司	胡竞英担任董事
31	中兴农林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胡竞英担任董事
32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胡竞英担任董事
33	合润生活国际有限公司	胡竞英担任董事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力晶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合肥芯屏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美的创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力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
6	世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
7	富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
8	Sprou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力晶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
9	智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
10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
11	智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
12	智慧记忆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
13	Deutron Japan Corp.	力晶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
14	智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
15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
16	力相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
17	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创新直接或间接控制
18	深圳数智场景定位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创新直接或间接控制
19	上海美仁半导体有限公司	美的创新直接或间接控制

6、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李宏卓	合肥建投董事长
2	陈小蓓	合肥建投董事
3	陆勤航	合肥建投董事兼总经理
4	黄颢	合肥建投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倪敬东	合肥建投董事
6	吴子能	合肥建投董事
7	杨雪蕾	合肥建投董事
8	黄跃明	合肥建投监事
9	杨国庆	合肥建投监事
10	范红金	合肥建投监事
11	田胜彬	合肥建投监事
12	朱庆	合肥建投监事
13	罗文萍	合肥建投高级管理人员
1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李宏卓担任董事长
15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李宏卓担任董事长、陈小蓓担任董事、罗文萍担任董事
16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宏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合肥市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宏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合肥芯屏	李宏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宏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陈小蓓担任董事
21	合肥通航控股有限公司	陈小蓓担任董事
22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陈小蓓担任董事
23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小蓓担任董事
2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蓓担任董事
2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蓓担任董事
26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吴子能担任董事长
27	合肥市铭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吴子能担任董事长
28	合肥市环巢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吴子能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9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子能担任副董事长
30	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	吴子能担任副董事长
31	铜陵江北港铁路专用线有限责任公司	吴子能担任副董事长
32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吴子能担任副董事长
33	合肥龙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跃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4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跃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合肥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田胜彬担任董事
36	合肥市建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杨雪蕾担任董事长、田胜彬担任董事
37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田胜彬担任董事
38	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罗文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杨雪蕾担任执行董事

合肥建投董事兼总经理陆勤航、董事兼副总经理黄颢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日本晶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北京晶芯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南京晶驱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其国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长
2	黎湘鄂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总经理
3	孔亦融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
4	王刚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
5	YI LU（陆祎）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

6	王友军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
7	杨幼玲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孙志明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王继武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	盛惟健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	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蔡国智曾任董事长

除上述外，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减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1	黄崇仁	曾任晶合有限董事	从发行人处离职
2	曾治国	曾任晶合有限董事	从发行人处离职
3	陈章鉴	曾任晶合有限董事	从发行人处离职
4	谢再居	曾任晶合有限董事	从发行人处离职
5	谢明霖	曾任晶合有限监事	从发行人处离职
6	刘荫	曾任晶合有限高级管理人员	从发行人处离职
7	陈耿川	曾任晶合有限高级管理人员	从发行人处离职
8	陈美华	曾任晶合有限高级管理人员	从发行人处离职
9	潘炯升	曾任晶合有限高级管理人员	从发行人处离职
10	邱垂源	曾任晶合有限高级管理人员	从发行人处离职
11	华夏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国智担任董事长	该企业解散
12	英属开曼群岛商华夏光股份有限公司	蔡国智担任董事长	该企业解散
13	合肥石溪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颢担任董事	该企业注销
14	金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竞英担任董事	从该企业离职
15	合肥市种子有限公司	合肥建投控制	该企业注销
16	安徽冠雅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建投控制	该企业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17	恒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控制	该企业解散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肥建投	咨询服务	199.69	0.12%	672.40	0.63%	696.23	0.85%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8.42	0.22%	303.58	0.28%	286.98	0.35%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8.09	0.19%	293.89	0.27%	516.43	0.63%
合肥蜀山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0	0.00%	-	-	-	-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8	0.00%	-	-	-	-
力晶科技	采购商品及服务	160.17	0.10%	2,236.81	2.09%	1,909.30	2.33%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72.62	0.23%	152.95	0.14%	177.18	0.22%
关联采购合计		1,413.97	0.86%	3,659.62	3.42%	3,586.12	4.38%

注：占比为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①发行人与合肥建投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建投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肥建投	咨询服务	199.69	0.12%	672.40	0.63%	696.23	0.85%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68.42	0.22%	303.58	0.28%	286.98	0.35%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8.09	0.19%	293.89	0.27%	516.43	0.6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肥蜀山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0	0.00%	-	-	-	-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8	0.00%	-	-	-	-
关联采购合计		881.18	0.54%	1,269.87	1.19%	1,499.64	1.83%

注：占比为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肥建投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499.64 万元、1,269.87 万元和 881.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3%、1.19% 和 0.5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肥建投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696.23 万元、672.40 万元和 199.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5%、0.63% 和 0.12%。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与合肥建投签署的《咨询服务合约书》，合肥建投通过向发行人委派部分管理人员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企业管理、财务、会计及采购、销售等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向合肥建投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未向该等委派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上述安排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发行人向合肥建投购买的咨询服务费定价系以发行人同等职级岗位的平均薪酬为依据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建投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厂区用水的金额分别为 286.98 万元、303.58 万元和 36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5%、0.28% 和 0.22%。上述采购价格均按照合肥市政府指导价格采购。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建投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燃气的金额分别为 516.43 万元、293.89 万元和 308.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3%、0.27% 和 0.19%。上述采购价格均按照合肥市政府指导价格采购。

②发行人与力晶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力晶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力晶科技	技术费	-	-	2,031.58	1.90%	1,372.64	1.67%
力晶科技	专业服务费	-	-	26.17	0.02%	334.56	0.41%
力晶科技	咨询服务	152.72	0.09%	179.06	0.17%	198.11	0.24%
力晶科技	计算机使用费及其他	-	-	-	-	0.17	0.00%
力晶科技	采购货物	-	-	-	-	2.74	0.00%
力晶科技	培训费用	-	-	-	-	1.08	0.00%
力晶科技	专利转让手续费	7.45	0.00%	-	-	-	-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72.62	0.23%	152.95	0.14%	177.18	0.22%
关联采购合计		532.79	0.32%	2,389.75	2.23%	2,086.48	2.55%

注：占比为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力晶科技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086.48 万元、2,389.75 万元和 532.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5%、2.23% 和 0.32%。发行人向力晶科技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主要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向力晶科技支付技术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力晶科技支付的技术费分别为 1,372.64 万元、2,031.58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 90nm 相关技术平台的后续技术移转费用。根据发行人与力晶科技签订的《90nm 项目技术协议》，合同金额 500 万美元。发行人为在原有面板驱动芯片基础上，强化产品应用，多元化发展衍生产品，与力晶科技签订该技术转让协议，导入 90nm 衍生技术及 90nm M+ 技术平台。根据致远国际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分析报告》，以上 90nm 衍生技术及 90nm M+ 技术平台采取重置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 512-539 万美元，与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合理、公允。

B. 发行人向力晶科技支付专业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力晶科技支付的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334.56 万元、26.17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投产初期公司向力晶科技采购的光罩设计服务。

C. 发行人向力晶科技支付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力晶科技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98.11 万元、179.06 万元和 152.72 万元。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与力晶科技签署的《咨询服务合约书》，力晶科技通过向发行人委派部分管理人员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半导体产业财务、会计及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向力晶科技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未向该等委派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上述安排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止。发行人向力晶科技购买的咨询服务费定价系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高管薪酬，以发行人同等职级的平均工资为依据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D. 发行人向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177.18 万元、152.95 万元和 372.6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 IP 授权费用。采购价格系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土地租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合肥蓝科	土地	263.24	263.24	263.24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入合肥蓝科厂房及配套厂务设备。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183,938.79	2,479.31	6,235.21	180,182.88
2019 年度	187,056.39	-	3,117.61	183,938.79
2018 年度	187,056.39	-	-	187,056.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合肥蓝科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金金额分别为 263.24 万元、3,380.85 万元和 6,498.46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合肥蓝科、力晶科技签订的《厂房建设与租用协议》及发行人与合肥蓝科签订的《电子器件厂房设施租赁合同》，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合肥蓝科租入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及配套厂务设备，上述租入资产均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综合保税区内，为发行人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其中土地租金按照总金额/租赁年限确定各年土地租赁金额；厂房租赁按照决算价格及相关的税费金额确定为租赁总金额，租赁年限为 32 年，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入账。公司对于竣工决算金额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18.69 万元、1,012.86 万元和 1,440.43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出借人	借款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是否提供反担保
合肥建投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8/9/28	2028/9/27	否	是
合肥建投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10/30	2028/10/29	否	是
合肥建投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	2018/11/8	2028/11/7	否	是
合肥建投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2019/7/18	2029/7/17	否	是
合肥建投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19/8/29	2029/8/28	否	是
合肥建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939.76	借款发放日	2027/10/10	否	是
合肥建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6,836.00	借款发放日	2028/1/7	否	是
合肥建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49,283.35	借款发放日	2028/1/15	否	是

2018年8月20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泰—合肥晶合集成电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计划》提供本金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12月28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本金500,000.00万元中的110,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017年12月29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最高本金限额7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28年1月5日止。

2017年12月14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7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本公司已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借款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合肥建投	75,500.00	2018年5月9日	2018年10月18日	4.35%
合肥建投	5,000.00	2018年5月2日	2018年10月18日	4.35%

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合肥建投、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合肥建投为发行人提供借款80,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4.35%，按季结息。借款期间内，发行人合计计提并支付利息1,580.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合肥建投的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3）《委托经营管理合约》的签订与解除情况

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力晶科技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约》，约定公司委托力晶科技进行经营管理，以协助公司执行于合肥新站区建成12英寸晶圆制造厂项目。2020年1月2日，公司与力晶科技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约之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自2019年12月25日起即终止《委托经营管理合约》。

（4）专利所有权的转让情况

2017年3月，力晶科技使用58项专利技术使用权等专有技术向晶合集成增资。2020年9月3日，力晶科技与晶合集成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58项专利中尚在有效期内的44项专利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晶合集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44项专利的所有权已转让至晶合集成，相关专利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邱显寰	13.83	-	11.10	-	3.12	-
其他应收款	詹奕鹏	2.02	-	-	-	-	-
其他应收款	简瑞荣	0.18	-	-	-	-	-
其他应收款	朱才伟	-	-	7.30	-	1.20	-
其他应收款	黎湘鄂	-	-	-	-	5.58	-
其他应收款	谢明霖	-	-	0.90	-	-	-
其他应收款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	-	94.00	-	94.00	-
其他非流动	力晶科技	-	-	-	-	1,330.3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中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支的子女教育费、返乡、租房等款项。该等款项均已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义亮	0.07	0.22	-
其他应付款	王燕	-	0.02	-
其他应付款	李迦谕	0.34	-	-
其他应付款	朱才伟	0.05	-	-
其他应付款	简瑞荣	-	-	0.80
其他应付款	合肥蓝科	712.94	444.12	338.05
应付账款	合肥蓝科	704.13	444.20	235.96
应付账款	力晶科技	7.44	-	1,376.54
应付账款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7.18	5.02	5.93
应付账款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74	92.01	75.05
长期应付款	合肥蓝科	180,182.88	183,938.79	187,056.39

注：其他应付个人款项主要为员工报销款

上表合肥蓝科长期应付款系发行人向合肥蓝科融资租赁厂房及配套厂务设备形成，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在关联采购方面，主要为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及研发所需，向关联方采购的咨询服务费用、技术费、专业服务费等；在关联租赁方面，主要为发行人向合肥蓝科租赁土地、厂房及配套厂务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

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合肥建投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及借款。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与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前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及时清偿对方的应收或应付款项，相关款项回款周期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相较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而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3）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合肥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向公司出租厂房，租赁价格虽低于市场价格，但公司已按照相应会计准则确认为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4）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治理对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发行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晶合集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晶合集成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晶合集成造成的实际损失。”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晶合集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晶合集成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晶合集成造成的实际损失。”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力晶科技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晶合集成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美的创新出具了《关于规

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晶合集成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晶合集成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晶合集成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晶合集成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晶合集成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晶合集成或者晶合集成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晶合集成资金的情形。

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晶合集成或者晶合集成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89号）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按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章节内容外，需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整财务信息。

一、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外部市场环境 with 行业竞争程度

随着全球信息化、数字化趋势的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消费电子、移动通信、工业电子、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有力带动了全球集成电路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销售额口径，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从 2,744.8 亿美元增长至 3,612.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未来在 5G、物联网、云计算、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驱动下，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有望保持增长趋势，且晶圆代工产能紧张的趋势进一步显现。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集成电路行业相关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一系列支持性法规政策以引导鼓励行业发展。在有利的政策支持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销售额口径，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从 3,609.8 亿元增长至 8,84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增速高于全球水平。未来，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国产替代的推进，以及新基建、信息化、数字化的持续发展，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公司所在地合肥拥有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 3 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显示面板、白色家电等芯片需求较为旺盛的重点产业已经形成，新能源汽车

等新兴产业初步形成。此外，合肥是集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设备材料产业链于一体的城市之一，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环节在上述产业中将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立足于晶圆代工领域，以面板显示驱动芯片为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覆盖面板显示驱动芯片设计行业的国际一线客户，且正在积极开发新客户资源，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内客户销售占比持续上升，境内客户数量亦持续增长。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代工产品最终应用于液晶显示面板之上，液晶面板最终应用于电视、平板、手机、家电等领域，该等领域中有较多优质客户位于中国大陆，公司未来将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全面把握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发展机遇，持续进行客户拓展、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以进一步拓展业务，应对行业其他竞争者的持续冲击。

（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

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涉及多学科交叉，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因此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相关产品与技术保持行业竞争力的基础。同时，公司制定了多元化的人才激励策略，持续吸引晶圆代工行业高端人才的加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公司持续加强对于人才的培养，通过一系列的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增加员工的本地归属感。此外，公司坚持本土化人才策略，员工中的境内人员比例持续增长，人才梯队逐步形成。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作为衡量公司研发实力和未来业务潜力的关键指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19 人、207 人和 280 人，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21.36 万元、17,017.80 万元及 24,467.56 万元，公司研发团队及研发投入规模快速增长，且研发投入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有效转化了一批研究成果并持续优化相关制程工艺。公司预计 55nm 相关投入资金达 15.6 亿元人民币。目前 55nm 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芯片平台已与客户进行合作，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客户产品流片、同年 10 月量产；55nm 逻辑芯片平台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开发完成，并导入客户流片。

公司目前已实现 150nm、110nm 和 90nm 等成熟制程节点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量产，正在进行 55nm 制程节点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研发。上述制程节点是面板显示驱动芯片所使用最为广泛的节点之一。此外，公司已具备 CIS、MCU、E-Tag、Mini LED 等其他工艺平台晶圆代工的技术能力。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趋势持续增强

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三）产能持续扩充及稳定释放

在下游产品需求稳定增长，晶圆代工产能较为紧张等有利外部因素影响下，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充及稳定释放将对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公司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积极进行产能扩充，持续购置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分别为 74,860 片/年、182,117 片/年和 266,237 片/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65.95 万元、53,336.01 万元和 151,186.1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3.55%。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公司已成为中国大陆收入第三大、12 英寸晶圆代工产能第三大的纯晶圆代工企业（不含外资控股企业）。未来，公司将结合下游产品需求变化趋势合理安排规划产能，保持收入规模的稳健快速增长。

（四）折旧、摊销较高的成本影响

晶圆代工行业系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对研发能力和资本实力等要求较高。公司成立以来，为满足产能扩充需求，持续追加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规模较高，使得在初期产能爬坡、产销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后续随着公司产能释放及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使得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明显，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60,194.37 万元、-53,689.04 万元和-12,960.08 万元，亏损幅度快速收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6.55%、-100.66%和-8.57%，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但呈现快速改善趋势，预计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折旧、摊销较高的成本影响因素将逐步减弱，规模效应的增强有望使得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片、化学品、气体、靶材、零配件以及光阻等，硅片是最主要的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对下游客户的产品定价，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结合在手订单规模、销售预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计划，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4,381,227.31	1,173,594,194.42	2,282,852,42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0,265,902.78	-
应收账款	265,220,095.91	107,515,601.52	85,545,201.46
预付款项	9,706,755.36	10,239,373.66	11,172,972.23
其他应收款	4,609,964.89	11,352,918.86	15,985,920.65
存货	385,794,196.11	163,526,873.39	51,070,512.87
其他流动资产	56,060,782.98	35,194,854.06	505,478,360.77
流动资产合计	5,185,773,022.56	1,991,689,718.69	2,952,105,393.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766,077,816.88	7,209,363,992.13	5,275,732,610.14
在建工程	1,390,705,017.22	403,274,603.18	561,881,646.97
无形资产	1,299,486,368.12	1,768,960,081.27	1,907,773,519.52
长期待摊费用	-	101,636.25	534,43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167.48	108,280.90	14,395,20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6,559,369.70	9,381,808,593.73	7,760,317,416.00
资产总计	15,642,332,392.26	11,373,498,312.42	10,712,422,809.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13,785,875.49	305,542,762.65	477,237,623.66
预收款项	-	24,215,645.67	1,096,198.42
合同负债	66,591,986.84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73,286.36	5,454,028.47	7,956,952.30
应交税费	15,761,624.12	23,047,465.90	14,037,11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7,912,669.08	43,607,690.16	31,648,40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218,643.30	178,438,542.61	32,308,282.60
流动负债合计	1,573,044,085.19	580,306,135.46	564,284,581.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48,790,724.81	4,970,591,148.73	3,206,315,137.98
长期应付款	929,312,245.46	932,778,194.88	947,855,988.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93,747.76	-	-
预计负债	2,748,659.56	842,225.24	-
递延收益	1,119,108,660.15	1,059,418,368.69	923,417,87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1,354,037.74	6,963,629,937.54	5,077,589,006.07
负债合计	8,484,398,122.93	7,543,936,073.00	5,641,873,587.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504,601,368.00	6,940,000,000.00	6,9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21,448,833.46	-	-
未分配利润	-4,368,584,559.81	-3,110,987,500.53	-1,869,851,592.22
其他综合收益	468,627.68	549,739.95	400,81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7,934,269.33	3,829,562,239.42	5,070,549,222.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7,934,269.33	3,829,562,239.42	5,070,549,22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42,332,392.26	11,373,498,312.42	10,712,422,809.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2,370,504.71	533,921,676.51	217,659,522.58
其中：营业收入	1,512,370,504.71	533,921,676.51	217,659,522.58
二、营业总成本	2,556,600,384.61	1,699,986,499.08	1,239,181,686.01
其中：营业成本	1,641,908,608.65	1,070,759,386.93	819,603,180.86
税金及附加	11,305,324.53	9,259,074.28	9,557,015.13
销售费用	19,794,919.01	16,350,916.51	16,667,926.15
管理费用	274,032,797.83	138,708,728.27	131,203,896.23
研发费用	244,675,569.19	170,177,978.00	131,213,572.0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务费用	364,883,165.40	294,730,415.09	130,936,095.60
其中：利息费用	334,941,761.19	295,022,467.51	123,170,334.35
利息收入	24,277,059.65	23,748,523.49	8,194,350.92
加：其他收益	82,160,583.90	67,170,078.26	48,574,23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0,510.13	26,946,219.73	12,643,826.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5,902.78	1,375,069.4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830.94	-240,121.9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267,324.02	-180,525,444.82	-232,189,188.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0.00	-	-
三、营业利润	-1,262,867,251.73	-1,251,339,021.89	-1,192,493,292.98
加：营业外收入	5,476,116.30	10,172,507.13	3,738,439.81
减：营业外支出	76,942.48	1,160,717.95	2,090,925.10
四、利润总额	-1,257,468,077.91	-1,242,327,232.71	-1,190,845,778.27
减：所得税费用	128,981.37	699,508.93	105,398.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597,059.28	-1,243,026,741.64	-1,190,951,177.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597,059.28	-1,243,026,741.64	-1,190,951,177.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597,059.28	-1,243,026,741.64	-1,190,951,177.1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112.27	148,925.71	443,82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112.27	148,925.71	443,82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7,678,171.55	-1,242,877,815.93	-1,190,507,35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7,678,171.55	-1,242,877,815.93	-1,190,507,35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2,969,952.67	532,072,569.82	139,293,13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39,994.47	19,460,548.45	351,09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10,478.74	237,452,614.43	26,492,36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320,425.88	788,985,732.70	166,136,59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619,617.31	518,705,934.15	404,871,79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216,889.76	372,470,280.19	317,254,05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10,653.83	1,796,505.91	3,793,59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4,457.36	79,046,056.99	94,543,28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491,618.26	972,018,777.24	820,462,73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28,807.62	-183,033,044.54	-654,326,14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1,000,000.00	6,331,500,000.00	3,405,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90,510.13	26,946,219.73	12,643,82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0.00	4,456,248.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493,440.13	6,362,902,468.63	3,418,123,82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1,830,363.19	2,668,693,141.17	1,280,671,56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4,000,000.00	6,328,500,000.00	3,895,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5,830,363.19	8,997,193,141.17	5,176,151,56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336,923.06	-2,634,290,672.54	-1,758,027,74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5,000,000.00	-	1,3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80,658,708.42	4,012,447,35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000,000.00	1,880,658,708.42	5,382,447,355.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86,411.96	1,428,502.99	8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198,982.18	244,828,136.16	71,534,03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52,130.65	31,176,065.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637,524.79	277,432,704.47	876,534,03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362,475.21	1,603,226,003.95	4,505,913,32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61,347.35	-965,525.91	-3,312,18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93,012.42	-1,215,063,239.04	2,090,247,25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284,132.45	2,276,347,371.49	186,100,11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677,144.87	1,061,284,132.45	2,276,347,371.4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0,889,364.41	1,171,019,661.31	2,280,306,92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0,265,902.78	-
应收账款	265,220,095.91	107,515,601.52	85,545,201.46
预付款项	9,648,020.39	10,125,808.16	11,102,427.28
其他应收款	4,164,229.13	10,900,453.78	15,542,146.39
存货	385,794,196.11	163,526,873.39	51,070,512.87
其他流动资产	55,600,738.12	35,104,643.82	505,218,326.53
流动资产合计	5,181,316,644.07	1,988,458,944.76	2,948,785,536.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127,950.00	20,727,950.00	20,727,950.00
固定资产	7,765,520,396.50	7,208,769,156.94	5,275,112,675.27
在建工程	1,390,705,017.22	403,274,603.18	561,881,646.97
无形资产	1,299,480,036.53	1,768,950,812.96	1,907,761,815.63
长期待摊费用	-	101,636.25	534,43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167.48	108,280.90	14,395,20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7,123,567.73	9,401,932,440.23	7,780,413,727.24
资产总计	15,658,440,211.80	11,390,391,384.99	10,729,199,264.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16,148,026.85	308,649,287.63	477,176,212.68
预收款项	-	24,215,645.67	1,096,198.42
合同负债	66,591,986.84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87,899.50	4,815,462.82	7,402,324.14
应交税费	15,554,671.01	22,471,368.44	13,831,331.22
其他应付款	177,912,669.08	43,583,015.51	31,648,40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218,643.30	178,438,542.61	32,308,282.60
流动负债合计	1,574,413,896.58	582,173,322.68	563,462,75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48,790,724.81	4,970,591,148.73	3,206,315,137.98
长期应付款	929,312,245.46	932,778,194.88	947,855,988.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93,747.76	-	-
预计负债	2,748,659.56	842,225.24	-
递延收益	1,119,108,660.15	1,059,418,368.69	923,417,87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1,354,037.74	6,963,629,937.54	5,077,589,006.07
负债合计	8,485,767,934.32	7,545,803,260.22	5,641,051,760.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504,601,368.00	6,940,000,000.00	6,9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21,448,833.46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353,377,923.98	-3,095,411,875.23	-1,851,852,49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2,672,277.48	3,844,588,124.77	5,088,147,50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58,440,211.80	11,390,391,384.99	10,729,199,264.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2,370,504.71	533,921,676.51	217,659,522.58
减：营业成本	1,641,908,608.65	1,070,759,386.93	819,603,180.86
税金及附加	11,295,201.51	9,252,682.26	9,556,844.46

销售费用	19,794,919.01	16,350,916.51	16,667,926.15
管理费用	273,103,121.47	137,993,256.73	130,327,886.08
研发费用	246,181,223.72	174,030,987.14	125,146,084.44
财务费用	364,795,620.77	294,721,932.02	130,853,276.38
其中：利息费用	334,941,761.19	295,022,467.51	123,170,334.35
利息收入	24,276,987.07	23,748,500.25	8,194,301.69
加：其他收益	82,160,583.90	67,170,078.26	48,574,23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0,510.13	26,946,219.73	12,643,826.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5,902.78	1,375,069.4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830.94	-240,121.9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267,324.02	-180,525,444.82	-232,189,188.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345,562.25	-1,254,461,684.40	-1,185,466,805.34
加：营业外收入	5,456,455.85	10,172,190.13	3,738,439.81
减：营业外支出	76,942.35	1,160,717.82	2,090,92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966,048.75	-1,245,450,212.09	-1,183,819,290.6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966,048.75	-1,245,450,212.09	-1,183,819,290.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966,048.75	-1,245,450,212.09	-1,183,819,290.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7,966,048.75	-1,245,450,212.09	-1,183,819,290.6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2,969,952.67	532,072,569.82	139,293,13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39,994.47	19,194,055.15	351,09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690,745.71	237,436,290.36	26,492,31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300,692.85	788,702,915.33	166,136,541.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222,393.79	518,705,934.15	404,871,79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396,815.48	363,249,374.15	309,628,44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96,859.42	1,534,838.92	3,475,56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71,799.95	88,267,638.15	95,650,30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187,868.64	971,757,785.37	813,626,11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12,824.21	-183,054,870.04	-647,489,57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1,000,000.00	6,331,500,000.00	3,405,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90,510.13	26,946,219.73	12,643,82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0.00	4,456,248.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493,440.13	6,362,902,468.63	3,418,123,82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1,705,013.17	2,668,573,295.64	1,280,467,46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4,400,000.00	6,328,500,000.00	3,895,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6,105,013.17	8,997,073,295.64	5,175,947,46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611,573.04	-2,634,170,827.01	-1,757,823,63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5,000,000.00	-	1,3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80,658,708.42	4,012,447,355.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000,000.00	1,880,658,708.42	5,382,447,355.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86,411.96	1,428,502.99	8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198,982.18	244,828,136.16	71,534,03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52,130.65	31,176,065.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637,524.79	277,432,704.47	876,534,03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362,475.21	1,603,226,003.95	4,505,913,32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88,043.75	-1,092,575.97	-3,735,784.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75,682.63	-1,215,092,269.07	2,096,864,33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709,599.34	2,273,801,868.41	176,937,53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185,281.97	1,058,709,599.34	2,273,801,868.41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晶合日本株式会社	是	是	是
南京晶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晶芯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期公司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晶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朱才伟。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 5 号 D 栋 409-32 号。经营范围：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本期公司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晶芯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朱才伟。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一区 2 号楼 13 层 1302-C54。经营范围：半导体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五、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089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合集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营业收入金额的 0.5%，或者虽未达到当年营业收入金额的 0.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晶合集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51,237.05 万元、53,392.17 万元和 21,765.95 万元，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构成晶合集成利润表重要项目，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恰当对晶合集成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容诚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晶合集成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估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②抽样检查晶合集成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并对管理层和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和评估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③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复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④检查主要客户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运输单、签收单及回款单据等，核实销售收入真实性；

⑤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或其他形式访谈，进一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⑥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销售额等；

⑦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没有发现晶合集成的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2、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晶合集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948.64 万元、176,896.01 万元和 190,777.35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9,573.92 万元。由于无形资产金额重大，且确定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涉及

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容诚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对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获取管理层确定无形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相关的资料，分析判断其来源的可靠性和相关性；

②获取评估机构关于无形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报告及重要底稿，对无形资产评估关键参数及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③访谈管理层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计算无形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关键参数的判断；

④获取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资料，复核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没有发现晶合集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确认存在异常。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

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

益。

（八）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因销货而产生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无风险组合（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应收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

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

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

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

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公允价值计量”。

（九）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应收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
逾期 0-60 天（含 60 天）	5
逾期 61-180 天（含 180 天）	10
逾期 181 天-365 天（含 365 天）	50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组合 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应收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三）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

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	5.00-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	20.00-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年	-	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	33.33-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

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12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1-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

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

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

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

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

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

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或其委托的其他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客户或其委托的其他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

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

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1,510,525.66	-
其他应收款	14,475,394.99	15,985,920.65
应付利息	5,904,583.49	-
其他应付款	22,363,324.63	28,267,908.12
管理费用	262,614,749.82	131,401,177.78
研发费用	-	131,213,572.04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1,510,525.66	-
其他应收款	14,031,620.73	15,542,146.39
应付利息	5,904,583.49	-
其他应付款	22,363,324.63	28,267,908.12
管理费用	255,671,252.07	130,525,167.63
研发费用	-	125,146,084.44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1,890,833.33	491,890,833.33
其他流动资产	490,000,000.00	-	-49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69,851,592.22	-1,867,960,758.89	1,890,833.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1,890,833.33	491,890,833.33
其他流动资产	490,000,000.00	-	-49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51,852,496.47	-1,849,961,663.14	1,890,833.33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91,890,833.33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91,890,833.33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0,000,000.0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90,833.33	491,890,833.33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0,000,000.0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90,833.33	491,890,833.33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20.40	-	-	3,020.4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020.40	-	-	3,020.40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20.40	-	-	3,020.4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020.40	-	-	3,020.40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4,215,645.67	-	-24,215,645.67
合同负债	-	24,215,645.67	24,215,645.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4,215,645.67	-	-24,215,645.67
合同负债	-	24,215,645.67	24,215,645.67

八、财务报告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9	-114.52	-207.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2.46	2,832.13	1,26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06.06	7,707.01	5,207.92
股份支付	-12,105.0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2	25.70	21.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2,426.29	10,450.32	6,286.56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注：晶合日本株式会社按日本国内税法缴纳消费税、法人税及其他税费

2、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7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003384，有效期：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3、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属于行业惯例，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0	3.43	5.23
速动比率（倍）	3.05	3.15	5.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24%	66.33%	5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9%	66.25%	5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759.71	-124,302.67	-119,09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333.42	-134,752.99	-125,381.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66	-21,492.65	-51,862.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1	5.52	4.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8	3.35	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18%	31.87%	60.2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份数量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份数量
- 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份数量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8.93	-0.27	-0.27
	2019 年度	-27.94	-	-
	2018 年度	-26.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8.37	-0.27	-0.27
	2019 年度	-30.29	-	-
	2018 年度	-27.72	-	-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65.95 万元、53,392.17 万元和 151,237.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9,095.12 万元、-124,302.67 万元和-125,759.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5,381.68 万元、-134,752.99 万元和-123,333.42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186.11	99.97%	53,336.01	99.89%	21,765.9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0.94	0.03%	56.16	0.11%	-	-
营业收入合计	151,237.05	100.00%	53,392.17	100.00%	21,765.95	100.00%

公司是业内前列的纯晶圆代工企业，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9% 和 99.97%，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65.95 万元、53,336.01 万元和 151,186.1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3.55%，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产能稳健提升以及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具体如下：

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显示面板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台式/笔记本电脑、汽车等终端设备对显示器的需求高速增长，带动了面板显示驱动芯片市场规模的快速提升，有力推动了上游晶圆代工行业规模的持续提高。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从 1.72 亿平方米增长至 2.42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并预计 2024 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达到 2.74 亿平方米。此外虽然境内显示面板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受益于近年来全球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5 年至 2020 年，境内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从 0.31 亿平方米快速增长至 0.91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4%，并预计 2024 年中国大陆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 亿平方米。下游稳健增长的产品需求有力支撑了上游晶圆代工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公司产能稳健释放

公司产能的稳健提升是推动收入规模增长的重要因素。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行业因素推动下，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产线设备投入，以维持产能快速扩充。报告期各期，公司年产能分别达 7.49 万片、18.21 万片和 26.62 万片，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8.59%，产能的快速扩充为公司产品出货量快速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有力推动了报

告期收入规模的稳定增长。

③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在前期引进并消化吸收力晶科技入资的相关技术基础上，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升级，在不断完善现有技术平台的同时，持续推出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推动了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 110nm、150nm、90nm DDIC 产品先后实现量产，同时预计 2021 年度 90nm CIS 产品及 110nm MCU 产品将实现量产。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升级以及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持续推出，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快速扩张的重要因素。

1、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工艺平台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工艺平台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DIC 工艺平台晶圆代工	148,394.24	98.15%	53,333.24	99.99%	21,757.94	99.96%
其他工艺平台晶圆代工	2,791.87	1.85%	2.76	0.01%	8.01	0.04%
合计	151,186.11	100.00%	53,336.01	100.00%	21,765.9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工艺平台可分为 DDIC 工艺平台和 CIS、LED、E-tag、MCU 等其他新工艺平台。其中 DDIC 工艺平台晶圆代工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98%，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 DDIC 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21,757.94 万元、53,333.24 万元和 148,394.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1.16%，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与下游产品需求及公司产能的稳定增长相匹配。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持续加大投入力度，近年来陆续研发 CIS、LED、E-tag、MCU 等其他新工艺平台，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突破。2020 年度，公司前述新工艺平台晶圆代工实现的收入同比大幅提高，预计未来公司研发升级的新工艺平台将成为重要的收入增长点，收入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2）按产品制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制程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0nm	80,268.82	53.09%	24,871.54	46.63%	1,418.86	6.52%
110nm	40,725.48	26.94%	15,573.70	29.20%	11,734.50	53.91%
150nm	30,191.80	19.97%	12,890.77	24.17%	8,612.60	39.57%
合计	151,186.11	100.00%	53,336.01	100.00%	21,765.95	100.00%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晶圆代工产品制程主要包括 90nm、110nm 和 150nm 三大类，具体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①90nm 制程

报告期内 90nm 制程类产品金额及占比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其中 90nm DDIC 类产品销售规模快速提升所致。90nm 制程产品是 DDIC 类产品的主流制程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 90nm 制程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418.86 万元、24,871.54 万元和 80,268.8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52.1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52%、46.63% 和 53.09%，体现了公司产品收入结构的持续优化。

此外公司基于 90nm 制程技术持续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90nm CIS、E-tag 等产品将逐步进入量产阶段，预计未来公司 90nm 制程产品将进一步多元化。

②110nm 制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 110nm 制程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34.50 万元、15,573.70 万元和 40,725.4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29%，主要系 110nm DDIC 类产品销售规模快速上升所致。在终端设备需求快速增长及公司产能稳步释放的背景下，110nm DDIC 产品销售规模实现了稳步增长。

③150nm 制程

公司 150nm 制程产品主要为 DDIC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台式电脑等终端设备，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150nm 制程类产品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报告期各

期，公司 150nm 制程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612.60 万元、12,890.77 万元和 30,191.8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23%。

2、分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1,186.11	100.00%	53,336.01	100.00%	21,765.95	100.00%
经销	-	-	-	-	-	-
合计	151,186.11	100.00%	53,336.01	100.00%	21,76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为直销。

3、分客户归属地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归属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4,932.42	16.49%	6,564.21	12.31%	307.12	1.41%
境外	126,253.69	83.51%	46,771.80	87.69%	21,458.84	98.59%
中国台湾	109,409.29	72.37%	45,940.89	86.13%	21,458.84	98.59%
其他地区	16,844.39	11.14%	830.91	1.56%	-	-
合计	151,186.11	100.00%	53,336.01	100.00%	21,765.95	100.00%

注：客户归属地以其注册地址境内外归属为准。

按客户归属地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覆盖境内与境外多个地区，其中境外客户中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占比较高。

公司销售以境外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客户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58.84 万元、46,771.80 万元和 126,253.6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2.56%，主要原因为下游产品需求稳定增长及公司产能持续提升；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9%、87.69%和 83.51%，整体占比较高但略有下降，主要系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规模及占比快速提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客户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12 万元、6,564.21 万元和 24,93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2.31%和 16.49%，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受益于下游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政策支持，境内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迅速，有力带动了晶圆代工服务的需求增长，公司借助地理位置优势深耕境内市场，持续加强对境内客户的拓展与维护，使得境内客户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4、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为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货款和委托第三方代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合计	2,241.43	-	-
其中：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货款	922.15	-	-
委托第三方代付货款	1,319.28	-	-
营业收入	151,237.05	53,392.17	21,765.95
占比	1.48%	-	-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0 年度产生少量第三方回款，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2,241.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1.48%，占比较低。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应客户集团内部付款安排要求，公司以客户支付的产能预约保证金抵扣该客户同一集团内关联方的货款；

（2）客户综合考虑支付和报关效率，以及与境外主体交易惯例等因素，委托供应链管理企业代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除集创北方目前持有公司 0.58% 股份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1,774.87	21.02%	5,445.17	10.21%	2,651.36	12.18%
第二季度	35,170.05	23.26%	12,458.57	23.36%	2,180.46	10.02%
第三季度	39,297.26	25.99%	15,201.90	28.50%	7,840.16	36.02%
第四季度	44,943.92	29.73%	20,230.36	37.93%	9,093.97	41.78%
合计	151,186.11	100.00%	53,336.01	100.00%	21,765.95	100.00%

报告期内，受产能持续扩充及订单量稳定增长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整体呈现逐季增加的态势。2019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四季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当期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2019年下半年半导体行业逐渐回暖，同时随着公司产能持续提升，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提高。

6、产品及服务数量和价格情况分析

（1）主要产品及服务数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12英寸晶圆代工服务，各期产品销量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片/年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销量	264,069	177.08%	95,305	116.52%	44,017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工的12英寸晶圆产品销量分别为44,017片、95,305片和264,069片，呈快速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4.93%，主要原因为下游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产能稳健提升以及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2）主要产品的价格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销售均价	5,725.25	2.30%	5,596.35	13.17%	4,944.90

注：销售均价=主营业务收入/销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均价为 4,944.90 元/片、5,596.35 元/片和 5,725.25 元/片，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单价较高的 90nm 制程产品收入占比快速提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4,146.19	99.97%	107,025.05	99.95%	81,960.3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4.67	0.03%	50.89	0.05%	-	-
合计	164,190.86	100.00%	107,075.94	100.00%	81,960.3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100.00%、99.95%和 99.97%，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1,960.32 万元、107,025.05 万元和 164,146.1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52%，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但增长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 163.55%的增长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固定资产等投入较大，在产销量有限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后续随着公司订单数量的快速增长、产能的稳步提升以及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规模效应的显现使得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下降，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产品销售盈利提升明显。

1、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工艺平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DIC 工艺平台晶圆代工	161,631.28	98.47%	107,020.73	100.00%	81,931.42	99.96%
其他工艺平台晶圆代工	2,514.91	1.53%	4.32	0.00%	28.90	0.04%
合计	164,146.19	100.00%	107,025.05	100.00%	81,960.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 DDIC 类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DDIC 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6%、100.00%和 98.47%，其他工艺平台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0.00%和 1.53%，两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制程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0nm	93,956.58	57.24%	55,257.88	51.63%	4,173.69	5.09%
110nm	41,979.75	25.57%	30,004.74	28.04%	51,243.73	62.52%
150nm	28,209.86	17.19%	21,762.43	20.33%	26,542.89	32.39%
合计	164,146.19	100.00%	107,025.05	100.00%	81,960.32	100.00%

报告期内，各制程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500.31	9.44%	2,255.36	2.11%	1,715.32	2.09%
直接人工	1,405.49	0.86%	1,203.34	1.12%	1,262.86	1.54%
制造费用	146,963.68	89.53%	103,566.34	96.77%	78,982.14	96.37%
运输费用	276.71	0.17%	-	-	-	-
合计	164,146.19	100.00%	107,025.05	100.00%	81,960.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其中制造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715.32 万元、2,255.36 万元和 15,500.3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9%、2.11%和 9.44%，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耗用规模整体提升，同时主要原材料硅片价格有所波动，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规模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262.86 万元、1,203.34 万元和 1,405.4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54%、1.12%和 0.86%，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2020 年度直接人工规模同比有所提高，主要系产品销售规模及生产人员规模扩大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78,982.14 万元、103,566.34 万元和 146,963.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37%、96.77%和 89.53%，占比整体相对稳定但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直接材料同比提高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充产能持续加大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入，折旧规模持续提升，同时随着生产规模扩大，车间生产辅助人员人工支出及间接材料成本亦有所提高，综合导致制造费用整体上升。

2020 年度，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并进而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费规模占比为 0.17%。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公司采购情况”相关内容。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12,960.08	-8.57%	-53,689.04	-100.66%	-60,194.37	-276.55%
其他业务毛利	6.27	12.31%	5.27	9.39%	-	-
合计	-12,953.81	-8.57%	-53,683.77	-100.55%	-60,194.37	-276.5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60,194.37 万元、-53,683.77 万元及-12,953.81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6.55%、-100.55%与-8.57%，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整体呈快速改善趋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60,194.37 万元、-53,689.04 万元和-12,960.08 万元，亏损幅度快速收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6.55%、-100.66%和-8.57%，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但呈现快速改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

晶圆代工行业系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对研发能力和资本实力等要求较高。公司成立以来，为满足产能扩充需求，持续追加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固定成本规模较高，同时从项目建设到落地达产，再到实现规划产能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初期产能爬坡、产销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

②主营业务毛利率快速改善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产能的稳步提升以及公司持续的产品及技术创新，公司产品产销规模增长迅速，从而使得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产品成本快速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快速改善。

（2）按工艺平台及制程分类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工艺平台分类的毛利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DDIC 工艺平台晶圆代工	-13,237.04	-8.92%	-53,687.48	-100.66%	-60,173.48	-276.56%
其他工艺平台晶圆代工	276.96	9.92%	-1.56	-56.32%	-20.89	-260.79%
合计	-12,960.08	-8.57%	-53,689.04	-100.66%	-60,194.37	-276.55%

DDIC 工艺平台晶圆代工产品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DDIC 工艺平台晶圆代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6.56%、-100.66%和-8.92%，毛利率呈快速改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制程分类的毛利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90nm	-13,687.76	-17.05%	-30,386.34	-122.17%	-2,754.84	-194.16%
110nm	-1,254.27	-3.08%	-14,431.04	-92.66%	-39,509.24	-336.69%
150nm	1,981.94	6.56%	-8,871.66	-68.82%	-17,930.29	-208.19%
合计	-12,960.08	-8.57%	-53,689.04	-100.66%	-60,194.37	-276.5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稳步增长，规模效应显现使得单位成本快速下降，各制程产品毛利率均持续改善、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其中 150nm 制程产品毛利已在 2020 年实现扭负为正。整体而言，2020 年度公司 110nm 及 150nm 制程产品毛利率相对优于 90nm 制程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90nm 制程产品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固定成本分摊比例较高。随着公司未来产能持续释放，产销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各产品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改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积电	53.10%	46.05%	48.28%
中芯国际	23.78%	20.83%	23.02%
华润微	未披露年报	22.84%	25.20%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虹半导体	24.43%	30.29%	33.45%
联华电子	22.05%	14.38%	15.10%
世界先进	33.97%	36.53%	35.15%
平均	31.47%	28.49%	30.03%
晶合集成	-8.57%	-100.55%	-276.55%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或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均值，主要系公司投产时间相对较晚，报告期内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单位成本较高。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使得单位成本持续快速下降，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均值差距快速缩短。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979.49	1.31%	1,635.09	3.06%	1,666.79	7.66%
管理费用	27,403.28	18.12%	13,870.87	25.98%	13,120.39	60.28%
研发费用	24,467.56	16.18%	17,017.80	31.87%	13,121.36	60.28%
财务费用	36,488.32	24.13%	29,473.04	55.20%	13,093.61	60.16%
合计	90,338.65	59.73%	61,996.80	116.12%	41,002.15	188.38%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1,002.15 万元、61,996.80 万元和 90,338.6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8.38%、116.12%和 59.73%。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呈快速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94.99	85.63%	945.40	57.82%	794.13	47.64%
运输费	-	-	101.71	6.22%	88.99	5.34%
专业服务费	113.15	5.72%	111.35	6.81%	88.56	5.31%
保险费	49.73	2.51%	26.67	1.63%	11.58	0.69%
差旅费	27.96	1.41%	51.65	3.16%	49.17	2.95%
业务招待费	25.20	1.27%	19.79	1.21%	14.61	0.88%
样品费	1.53	0.08%	56.35	3.45%	488.94	29.33%
测试费	-	-	311.50	19.05%	-	-
光罩费	-	-	-	-	60.64	3.64%
其他	66.93	3.38%	10.67	0.65%	70.17	4.21%
合计	1,979.49	100.00%	1,635.09	100.00%	1,666.7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666.79 万元、1,635.09 万元和 1,979.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3.06%和 1.31%。2020 年度销售费用规模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上涨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专业服务费和样品费，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62%、74.30%和 91.43%，具体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94.13 万元、945.40 万元和 1,694.9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64%、57.82%和 85.63%，是销售费用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业务拓展力度，并扩展了销售团队规模，使得职工薪酬有所提高。

（2）运输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分别为 88.99 万元和 101.71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4%和 6.22%。2019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同比增加 12.72 万元，主要系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所致。2020 年度，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并进而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不再纳入销售费用核算。

（3）专业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88.56 万元、111.35 万元和 113.15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1%、6.81%和 5.72%，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中专业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给专业机构的市场调研及咨询服务费等。

（4）样品费

报告期内，公司样品费分别为 488.94 万元、56.35 万元和 1.53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33%、3.45%和 0.08%，金额及占比整体快速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公司以赠送样片形式进行推广，同时因期初公司固定成本投入较大且产量相对有限，单位样片分摊成本较高，综合导致 2018 年度样品费较高。

⑤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积电	0.53%	0.59%	0.58%
中芯国际	0.73%	0.83%	0.83%
华润微	未披露年报	1.95%	2.01%
华虹半导体	0.85%	0.95%	0.84%
联华电子	2.35%	2.57%	2.58%
世界先进	1.14%	1.16%	1.18%
平均	1.12%	1.34%	1.34%
晶合集成	1.31%	3.06%	7.6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低。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逐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已趋近行业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	12,105.02	44.17%	-	-	-	-
职工薪酬	8,454.37	30.85%	7,786.17	56.13%	7,311.54	55.73%
固定资产折旧	2,320.42	8.47%	2,422.58	17.47%	2,161.06	16.47%
专业服务费	1,774.02	6.47%	1,289.20	9.29%	1,165.30	8.88%
物业费	394.72	1.44%	313.78	2.26%	328.97	2.51%
修理费	381.77	1.39%	247.33	1.78%	75.45	0.58%
环保费用	341.76	1.25%	352.94	2.54%	496.34	3.78%
办公楼改造费用	291.37	1.06%	144.23	1.04%	305.08	2.33%
无形资产摊销	264.04	0.96%	233.36	1.68%	161.66	1.23%
租赁费	202.43	0.74%	159.35	1.15%	173.91	1.33%
保险费	116.71	0.43%	100.79	0.73%	95.00	0.72%
邮电费	99.64	0.36%	93.47	0.67%	86.09	0.66%
差旅费	12.08	0.04%	145.35	1.05%	84.13	0.64%
其他费用	644.92	2.35%	582.31	4.20%	675.87	5.15%
合计	27,403.28	100.00%	13,870.87	100.00%	13,120.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120.39 万元、13,870.87 万元和 27,403.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8%、25.98%和 18.12%，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当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了 12,105.02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专业服务费等构成，前述四项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1.08%、82.89%和 89.96%。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管理费用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311.54 万元、7,786.17 万元和 8,454.3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行政管理人员等人数有所上升，致使对应的薪酬支出规模有所上涨。

（2）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对核心员工进行了持股安排，并于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105.02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股份支付”。

（3）③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2,161.06 万元、2,422.58 万元和 2,320.42 万元，在剔除 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因素后，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47%、17.47%和 15.17%，基本保持稳定。

（4）专业服务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专业服务费主要包括专利费用、管理系统维护费、人事服务费、审计及资产评估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1,165.30 万元、1,289.20 万元和 1,774.02 万元，2020 年公司专业服务费同比增长 484.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进行上市事宜，向中介机构支付了审计、评估等费用。

（5）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积电	2.12%	2.03%	1.96%
中芯国际	5.69%	6.89%	5.04%
华润微	未披露年报	6.56%	5.96%
华虹半导体	27.17%	18.21%	13.15%
联华电子	3.77%	3.67%	3.19%
世界先进	5.02%	4.78%	4.07%
平均	8.75%	7.02%	5.56%
晶合集成	18.12%	25.98%	60.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初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收入规模快速提高，管理费用率下降明显，2020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为 10.12%，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逐渐接近。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78.43	38.74%	6,788.18	39.89%	3,368.23	25.67%
固定资产折旧	7,751.17	31.68%	2,026.58	11.91%	200.56	1.53%
无形资产摊销	2,111.55	8.63%	1,396.30	8.20%	351.66	2.68%
材料投入	1,753.12	7.17%	1,312.71	7.71%	407.54	3.11%
委托研究开发费	1,822.72	7.45%	2,237.54	13.15%	3,202.34	24.41%
研究测试费用	1,140.26	4.66%	2,913.42	17.12%	5,411.99	41.25%
专业服务费	107.72	0.44%	105.30	0.62%	2.92	0.02%
其他	302.58	1.24%	237.77	1.40%	176.12	1.34%
合计	24,467.56	100.00%	17,017.80	100.00%	13,121.36	100.00%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研发投入规模，持续推动工艺技术的改善及先进制程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21.36 万元、17,017.80 万元和 24,467.56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委托研究开发费及研究测试费用等，前述费用合计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54%、90.27%和 91.16%。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368.23 万元、6,788.18 万元和 9,478.43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67%、39.89%和 38.74%。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是由于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及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金额分别为 552.22 万元、3,422.87 万元和 9,862.72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1%、20.11%和 40.31%，金额和占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陆续购置研发设备及软件，使得折旧摊销费用逐年上升。

③委托研究开发费

公司委托开发费主要为支付的 IP 授权费用以及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的研究开发费用

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3,202.34 万元、2,237.54 万元和 1,822.72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41%、13.15%和 7.45%，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研发团队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用设备、软件等的持续投入，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使得委托外部机构的研究开发费逐年下降。

④研究测试费用

公司研究测试费用主要为产品测试改善发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究测试费用分别为 5,411.99 万元、2,913.42 万元和 1,140.26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1.25%、17.12%和 4.66%，整体有所下降。

（2）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积电	8.18%	8.54%	8.33%
中芯国际	17.01%	21.55%	19.42%
华润微	未披露年报	8.40%	7.17%
华虹半导体	11.24%	6.77%	4.81%
联华电子	7.29%	8.00%	8.61%
世界先进	5.42%	6.17%	5.17%
平均	9.83%	10.21%	9.27%
晶合集成	16.18%	31.87%	60.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可比公司相对较低，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费用投入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3）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项目整体 预算	当年研发费用 支出金额	累计支出	实施进度
55 纳米铜制程研发	152,460.00	15,417.75	24,134.51	进行中
110 纳米微控制器技术平台	16,043.00	2,263.53	12,738.58	进行中

研发项目	项目整体 预算	当年研发费用 支出金额	累计支出	实施进度
150 纳米低功耗高速显示驱动平台	3,316.00	260.12	3,577.57	已完成
90 纳米非易失性闪存芯片开发	3,310.00	102.32	3,107.45	已完成
90 纳米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技术平台	5,200.00	748.35	5,111.58	已完成
90 纳米高阶有机发光二极管驱动平台	755.00	87.28	200.51	已完成
110 纳米中高阶电子标签驱动芯片平台	373.00	177.43	340.41	进行中
110 纳米低功耗显示驱动平台	338.00	59.49	320.90	已完成
145 纳米低功耗高速显示驱动平台	545.00	374.36	444.20	进行中
90 纳米 CMOS 图像传感器平台	3,667.00	2,150.76	2,150.76	进行中
110 纳米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平台（新）	590.00	408.26	408.26	进行中
110 纳米加强型微控制器技术平台	480.00	61.77	61.77	进行中
150 纳米高压电源管理芯片	6,251.00	50.27	50.27	进行中
150 纳米超高压电源管理芯片	2,137.00	53.51	53.51	进行中
55 纳米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技术平台	4,081.00	2,155.15	2,155.15	进行中
90 纳米 CMOS 后照度图像传感器平台	32,345.00	91.20	91.20	进行中
90 纳米液晶显示面板 Mini-LED 背光驱动平台	192.00	6.01	6.01	进行中
合计	232,083.00	24,467.56	54,952.64	-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项目整体 预算	当年研发费用 支出金额	累计支出	实施进度
55 纳米铜制程研发	152,460.00	7,261.68	8,716.76	进行中
110 纳米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开发	2,365.00	863.63	2,180.09	已完成
110 纳米微控制器技术平台	16,043.00	3,535.81	10,475.05	进行中
150 纳米低功耗高速显示驱动平台	3,316.00	1,721.93	3,317.45	进行中
90 纳米非易失性闪存芯片开发	3,310.00	953.49	3,005.13	进行中
90 纳米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技术平台	5,200.00	2,073.79	4,363.23	进行中
90 纳米高阶有机发光二极管驱动平台	755.00	113.23	113.23	进行中
110 纳米中高阶电子标签驱动芯片平台	373.00	162.98	162.98	进行中
110 纳米低功耗显示驱动平台	338.00	261.41	261.41	进行中
145 纳米低功耗高速显示驱动平台	545.00	69.84	69.84	进行中
合计	184,705.00	17,017.80	32,665.17	-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项目整体 预算	当年研发费用 支出金额	累计支出	实施进度
55 纳米铜制程研发	152,460.00	1,455.08	1,455.08	进行中
110 纳米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开发	2,365.00	1,316.46	1,316.46	进行中
110 纳米微控制器技术平台	16,043.00	4,413.23	6,939.24	进行中
150 纳米低功耗高速显示驱动平台	3,316.00	1,595.52	1,595.52	进行中
90 纳米非易失性闪存芯片开发	3,310.00	2,051.64	2,051.64	进行中
90 纳米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技术平台	5,200.00	2,289.44	2,289.44	进行中
合计	182,694.00	13,121.36	15,647.38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8,601.02	24,774.81	7,743.86
减：利息收入	2,427.71	2,374.85	819.44
利息净支出	26,173.31	22,399.96	6,924.43
汇兑损益	3,246.73	2,136.50	1,404.46
银行手续费	399.65	209.14	191.5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893.16	4,727.43	4,573.17
长期薪酬财务费用	5.89	-	-
股权融资费用	1,769.58	-	-
合计	36,488.32	29,473.04	13,093.61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093.61 万元、29,473.04 万元和 36,488.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6%、55.20%和 24.13%。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支、汇兑损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等。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主要系公司向合肥蓝科融资租赁厂房及配套厂务设备形成。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6,379.4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

为购建生产设备新增长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17,030.95 万元所致。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7,015.28 万元，主要系①2019 年度形成的长期借款计息期间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3,826.20 万元；②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 1,110.22 万元；③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产生财务顾问费用 1,769.58 万元。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	0.1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38.24	18,052.54	23,218.78
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9,573.92	-	-
四、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减值损失	214.58	-	-
合计	31,026.73	18,052.54	23,218.9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23,218.92 万元、18,052.54 万元和 31,026.73 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其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基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产品结构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损失描述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49.05	2,694.62	1,264.38
合计	1,249.05	2,694.62	1,264.3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264.38 万元、2,694.62 万元、1,249.05 万元，均为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6,205.30	4,752.75	3,331.8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0.75	1,964.26	1,525.57
合计	8,216.06	6,717.01	4,857.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4,857.42 万元、6,717.01 万元和 8,216.06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项目。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1,000.00	5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管住房补贴	84.00	84.00	84.00	与收益相关
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资金	23.07	54.82	272.83	与收益相关
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物流补贴	83.91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物流补贴	-	-	2.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项目-物流补贴	250.20	-	-	与收益相关
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	-	9.84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购买 IP 补助	300.00	6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基地专项引导资金-研发项目补助	-	573.00	-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补贴	50.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政策奖补	6.00	-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认证、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费补贴	30.00	-	-	与收益相关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	112.66	26.38	56.9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	35.46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5.46	26.0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10.75	1,964.26	1,525.57	-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90.00	990.00	350.50
罚款收入	8.44	5.73	4.12
其他	49.17	21.53	19.22
合计	547.61	1,017.25	373.8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73.84 万元、1,017.25 万元和 547.61 万元，主要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键零配件进口补贴	-	200.00	200.00	与收益相关
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进出口额奖励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人才资助奖补	35.00	25.00	35.50	与收益相关
“显示之都”产业创新队资助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	-	5.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突出贡献奖	-	5.00	-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鼓励知识产权创造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促进企业加速成长（企业上台阶奖励）	200.00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首次列入规划布局重点企业奖励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项目补助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外资专项工作激励资金	-	45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表彰-绿色发展奖	5.00	-	-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企业上台阶奖励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R&D 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站经贸发展局财政性奖励-一次性股改奖励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0.00	990.00	350.50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14.52	207.23
存货报废损失	6.60	-	-
环保税滞纳金	0.03	-	-
其他	1.06	1.55	1.87
合计	7.69	116.07	209.0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209.09 万元、116.07 万元和 7.69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存货报废损失等，金额较低。

（六）股份支付

2020年9月，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肥晶焮、合肥晶咖、合肥晶珏、合肥晶愆、合肥晶辽、合肥晶梢、合肥晶柔、合肥晶炯、合肥晶雄、合肥晶本、合肥晶洛、合肥晶确、合肥晶遂、合肥晶铁及合肥晶妥共 15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本公司 13,10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对应股改后股份公司 2,216.2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29%。2020年9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故以该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作为参考依据，在 2020 年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105.02 万元并计入管理费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七）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1、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095.12 万元、-124,302.67 万元和-125,759.7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6,858.46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晶圆代工行业系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对研发能力和资本实力等要求较高。公司成立以来，为满足产能扩充需求，持续追加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固定成本规模较高，同时从项目建设到落地达产，再到实现规划产能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

产能爬坡初期、产销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处于亏损状态，符合行业特点。

2、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获得所需的外部现金流，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其他日常经营支出，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引进科研技术人员、保障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客户拓展和新产品、新业务均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未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3、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且有所增大，分别为-186,985.16 万元、-311,098.75 万元和-436,858.4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稳定释放、产销量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改善明显，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累计未弥补亏损预计将逐步得到弥补。

4、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或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七、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438.12	28.54%	117,359.42	10.32%	228,285.24	2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9,026.59	4.31%	-	-
应收账款	26,522.01	1.70%	10,751.56	0.95%	8,554.52	0.80%
预付款项	970.68	0.06%	1,023.94	0.09%	1,117.30	0.10%
其他应收款	461.00	0.03%	1,135.29	0.10%	1,598.59	0.15%
存货	38,579.42	2.47%	16,352.69	1.44%	5,107.05	0.48%
其他流动资产	5,606.08	0.36%	3,519.49	0.31%	50,547.84	4.72%
流动资产合计	518,577.30	33.15%	199,168.97	17.51%	295,210.54	27.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76,607.78	49.65%	720,936.40	63.39%	527,573.26	49.25%
在建工程	139,070.50	8.89%	40,327.46	3.55%	56,188.16	5.25%
无形资产	129,948.64	8.31%	176,896.01	15.55%	190,777.35	17.81%
长期待摊费用	-	-	10.16	0.00%	53.44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2	0.00%	10.83	0.00%	1,439.52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655.94	66.85%	938,180.86	82.49%	776,031.74	72.44%
资产总计	1,564,233.24	100.00%	1,137,349.83	100.00%	1,071,242.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71,242.28 万元、1,137,349.83 万元和 1,564,233.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7.56%、17.51%和 33.15%，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2.44%、82.49%和 66.85%。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64,233.2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26,883.4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合肥建投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 137,000.00 万元，且公司引

入外部投资者收到投资款 309,500.00 万元。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6,438.12	86.09%	117,359.42	58.92%	228,285.24	7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9,026.59	24.62%	-	-
应收账款	26,522.01	5.11%	10,751.56	5.40%	8,554.52	2.90%
预付款项	970.68	0.19%	1,023.94	0.51%	1,117.30	0.38%
其他应收款	461.00	0.09%	1,135.29	0.57%	1,598.59	0.54%
存货	38,579.42	7.44%	16,352.69	8.21%	5,107.05	1.73%
其他流动资产	5,606.08	1.08%	3,519.49	1.77%	50,547.84	17.12%
流动资产合计	518,577.30	100.00%	199,168.97	100.00%	295,210.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5,210.54 万元、199,168.97 万元和 518,577.30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6%、17.51%和 33.15%，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0.06	0.08
银行存款	110,067.71	90,028.35	212,634.66
其他货币资金	336,370.41	27,331.01	15,650.51
合计	446,438.12	117,359.42	228,28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8,285.24 万元、117,359.42 万元和 446,438.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33%、58.92%和 86.09%。公司货币

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10,925.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采购设备支付的金额较大。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329,078.7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合肥建投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 137,000.00 万元，且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收到投资款 309,5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结构性存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36,370.41 万元，主要是公司采购进口设备开具的信用证保证金和海关通关所缴纳的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9,026.59	-
其中：结构性存款投资	-	49,026.59	-
合计	-	49,026.59	-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26.59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 24.62%，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入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与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54.52 万元、10,751.56 万元和 26,522.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5.40%和 5.1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522.01	10,774.64	8,554.52
坏账准备	-	23.08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522.01	10,751.56	8,554.52
营业收入	151,237.05	53,392.17	21,765.9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4%	20.18%	3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30%、20.18% 和 17.54%，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522.01	10,774.64	8,554.52
小计	26,522.01	10,774.64	8,554.52
减：坏账准备	-	23.08	-
合计	26,522.01	10,751.56	8,554.52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均位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19,594.94	73.88%
2	第二名	3,278.23	12.36%
3	第三名	1,717.11	6.47%
4	第四名	841.66	3.17%
5	第五名	365.52	1.38%
	合计	25,797.46	97.26%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6,500.16	60.33%
2	第二名	3,285.23	30.49%
3	第三名	370.48	3.44%
4	第四名	238.94	2.22%
5	第五名	147.32	1.37%
合计		10,542.14	97.85%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5,982.05	69.93%
2	第二名	2,387.02	27.90%
3	第三名	95.84	1.12%
4	第四名	74.04	0.87%
5	第五名	12.94	0.15%
合计		8,551.89	99.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97%、97.85%和 97.26%，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较高。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969.59	99.89%	1,002.48	97.90%	1,117.30	100.00%
1至2年	1.08	0.11%	21.45	2.10%	-	-
合计	970.68	100.00%	1,023.94	100.00%	1,117.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17.30 万元、1,023.94 万元和 970.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8%、0.51%和 0.19%，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16.55	151.05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1.00	1,018.74	1,447.54
合计	461.00	1,135.29	1,598.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8.59 万元、1,135.29 万元和 461.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57%和 0.09%，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①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和应收退税款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28.71	304.86	227.5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14.17	370.56	292.57
应收退税款	15.63	319.94	920.90
其他	2.61	24.62	6.80
小计	461.13	1,019.97	1,447.84
减：坏账准备	0.13	1.23	0.30
合计	461.00	1,018.74	1,447.54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及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227.58 万元、304.86 万元和 228.7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员工租赁宿舍支付的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分别为 292.57 万元、370.56 万元和 214.17 万元，主要系员工借支的子女教育费、返乡、租房等款项，该等款项均已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②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2.40	809.07	1,251.05
1至2年	83.75	18.03	168.30
2至3年	10.25	166.55	28.49
3年以上	94.72	26.32	0.00
小计	461.13	1,019.97	1,447.84
减：坏账准备	0.13	1.23	0.30
其他应收款净额	461.00	1,018.74	1,447.54

（6）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583.93	48.17%	9,389.98	57.42%	4,189.30	82.03%
在产品	19,081.18	49.46%	6,028.01	36.86%	113.03	2.21%
库存商品	793.32	2.06%	934.70	5.72%	804.73	15.76%
发出商品	120.98	0.31%	-	-	-	-
合计	38,579.42	100.00%	16,352.69	100.00%	5,107.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7.05 元、16,352.69 万元和 38,579.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3%、8.21%和 7.44%。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整体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系：A.公司产销量持续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生产和研发所需的原材料备货规模和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规模相应增长；B.由于产销量的增长，产品单位成本不断下降，且部分产品单价有所上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有所下降。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18,768.87	184.94	18,583.93	0.99%
在产品	20,616.94	1,535.76	19,081.18	7.45%
库存商品	2,630.57	1,837.24	793.32	69.84%
发出商品	122.38	1.40	120.98	1.15%
合计	42,138.75	3,559.33	38,579.42	8.4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12,809.41	3,419.43	9,389.98	26.69%
在产品	18,387.41	12,359.39	6,028.01	67.22%
库存商品	3,350.03	2,415.33	934.70	72.10%
合计	34,546.84	18,194.15	16,352.69	52.6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12,523.68	8,334.38	4,189.30	66.55%
在产品	14,391.94	14,278.91	113.03	99.21%
库存商品	2,553.53	1,748.80	804.73	68.49%
合计	29,469.14	24,362.09	5,107.05	82.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分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不同存货的情况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存货”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82.67%、52.67%和 8.45%。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投产初期，公司产销量较少，由于设备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大，单位产品承担较大的折旧、摊销导致单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进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后续随着下游市场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产品整体售价有所提升，同时公司产销量迅速增

长，规模效应显现使得单位产品所分摊固定成本有所下降，2020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有所下降。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553.19	3,504.41	1,517.29
结构性存款	-	-	49,000.00
应收退货成本	214.58	-	-
预缴税费	46.00	9.02	26.00
其他	6.89	6.06	4.54
小计	5,820.65	3,519.49	50,547.84
应收退货成本减值	214.58	-	-
合计	5,606.08	3,519.49	50,547.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50,547.84 万元、3,519.49 万元和 5,606.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2%、1.77%和 1.08%，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额和结构性存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大，主要包括：①公司支付设备等长期资产的安装服务费用所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额；②根据公司与合肥蓝科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公司每期支付给合肥蓝科相关融资租赁厂房及配套厂务设备租金而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2019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2018年末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具体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说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76,607.78	74.27%	720,936.40	76.84%	527,573.26	67.98%
在建工程	139,070.50	13.30%	40,327.46	4.30%	56,188.16	7.24%
无形资产	129,948.64	12.43%	176,896.01	18.86%	190,777.35	24.58%
长期待摊费用	-	-	10.16	0.00%	53.44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2	0.00%	10.83	0.00%	1,439.52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655.94	100.00%	938,180.86	100.00%	776,031.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76,031.74 万元、938,180.86 万元和 1,045,655.9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44%、82.49%和 66.85%，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4,395.89	171,257.26	176,227.65
机器设备	608,864.61	546,355.03	347,523.32
运输工具	0.21	50.12	118.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47.06	3,273.99	3,703.65
合计	776,607.78	720,936.40	527,57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573.26 万元、720,936.40 万元和 776,607.7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98%、76.84%和 74.27%，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9,450.20	20-30年	164,395.89	86.78%
机器设备	765,356.07	5-10年	608,864.61	79.55%
运输工具	274.08	4年	0.21	0.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68.72	3-5年	3,347.06	38.17%
合计	963,849.07		776,607.78	80.57%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63,849.07 万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187,241.2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76,607.78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80.57%，相对较高。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1,909.47	169,017.60	176,125.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53	134.22	187.91
合计	161,990.00	169,151.82	176,313.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313.65 万元、169,151.82 万元和 161,990.00 万元，主要为根据公司与合肥蓝科、力晶科技签订的《厂房建设与租用协议》及公司与合肥蓝科签订的《电子器件厂房设施租赁合同》所租入的厂房及配套厂务设备。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发行人	台积电	联华电子	世界先进	中芯国际	华虹半导体	华润微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0-20	7-56	20	25	25	25
机器设备	5-10	5	6-9	3-5	5-10	5-10	8
运输工具	4	未披露	5-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	3-7	3-5	5	3-5

注：华虹半导体折旧政策系根据其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折旧率匡算。

由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的特点。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39,070.50	40,327.46	56,188.16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39,070.50	40,327.46	56,18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6,188.16 万元、40,327.46 万元和 139,070.5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4%、4.30%和 13.30%，金额与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新购置待安装机台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	40,327.46	230,302.97	131,559.93	-	139,070.50
合计	-	40,327.46	230,302.97	131,559.93	-	139,070.50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	56,188.16	234,209.21	250,069.92	-	40,327.46
合计	-	56,188.16	234,209.21	250,069.92	-	40,327.46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	17,850.47	158,120.46	119,782.76	-	56,188.16
合计	-	17,850.47	158,120.46	119,782.76	-	56,18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19,404.95	164,514.65	179,166.67
软件及其他	10,543.68	12,381.36	11,610.69
合计	129,948.64	176,896.01	190,777.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777.35 万元、176,896.01 万元和 129,948.6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58%、18.86%和 12.4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生产经营相关软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19,743.06	219,210.47	213,245.07
累计摊销	60,220.50	42,314.46	22,467.71
减值准备	29,573.92	-	-
账面价值	129,948.64	176,896.01	190,777.35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产品结构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9,573.92 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费支出	-	10.16	53.44
合计	-	10.16	53.4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支出。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9.02	10.83	7.61
待验软件	-	-	101.52
预付技术款	-	-	1,330.39
合计	29.02	10.83	1,439.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9.52 万元、10.83 万元和 29.02 万元，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预付技术款。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1	5.52	4.80
存货周转率	4.28	3.35	3.22
总资产周转率	0.11	0.05	0.02

注：上述资产周转率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芯国际	8.83	7.05	8.25
华润微	未披露年报	7.39	9.69
华虹半导体	6.34	5.11	5.32
台积电	9.35	7.95	8.20
联华电子	6.56	5.89	6.59
世界先进	6.19	5.29	5.90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	7.46	6.44	7.32
晶合集成	8.11	5.52	4.8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0 次/年、5.52 次/年和 8.11 次/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整体规模的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芯国际	3.61	3.95	4.16
华润微	未披露年报	3.15	4.51
华虹半导体	3.65	4.42	4.65
台积电	5.70	6.20	6.02
联华电子	6.23	6.36	7.04
世界先进	7.08	5.50	6.05
平均	5.25	4.93	5.41
晶合集成	4.28	3.35	3.22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2 次/年、3.35 次/年和 4.28 次/年，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芯国际	0.47	0.21	0.26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润微	0.52	0.57	0.64
华虹半导体	0.23	0.28	0.36
台积电	0.53	0.49	0.51
联华电子	0.47	0.40	0.40
世界先进	0.77	0.70	0.80
平均	0.50	0.44	0.49
晶合集成	0.11	0.05	0.02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2 次/年、0.05 次/年和 0.11 次/年。公司作为晶圆代工厂商，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初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偏低。后续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快速上升趋势。

十二、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一）公司负债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1,378.59	13.13%	30,554.28	4.05%	47,723.76	8.46%
预收款项	-	0.00%	2,421.56	0.32%	109.62	0.02%
合同负债	6,659.20	0.7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7.33	0.15%	545.40	0.07%	795.70	0.14%
应交税费	1,576.16	0.19%	2,304.75	0.31%	1,403.71	0.25%
其他应付款	17,791.27	2.10%	4,360.77	0.58%	3,164.84	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21.86	2.19%	17,843.85	2.37%	3,230.83	0.5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57,304.41	18.54%	58,030.61	7.69%	56,428.46	1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4,879.07	57.15%	497,059.11	65.89%	320,631.51	56.83%
长期应付款	92,931.22	10.95%	93,277.82	12.36%	94,785.60	16.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9.37	0.13%	-	0.00%	-	0.00%
预计负债	274.87	0.03%	84.22	0.01%	-	0.00%
递延收益	111,910.87	13.19%	105,941.84	14.04%	92,341.79	16.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135.40	81.46%	696,362.99	92.31%	507,758.90	90.00%
负债合计	848,439.81	100.00%	754,393.61	100.00%	564,18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64,187.36 万元、754,393.61 万元和 848,439.81 万元。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5.91%、90.92%和 93.95%，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工程和软件款	91,013.55	22,007.28	38,123.75
应付货款	11,232.01	3,922.45	4,987.90
应付其他款项	9,133.03	4,624.55	4,612.11
合计	111,378.59	30,554.28	47,72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23.76 万元、30,554.28 万元和 111,378.59 万元，主要为采购生产机台设备及材料货款。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0,824.3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充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按应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23,018.26	20.67%
2	第二名	14,168.75	12.72%
3	第三名	12,059.87	10.83%
4	第四名	10,086.78	9.06%
5	第五名	6,674.68	5.99%
合计		66,008.33	59.27%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5,493.72	17.98%
2	第二名	3,089.14	10.11%
3	第三名	2,296.92	7.52%
4	第四名	1,719.35	5.63%
5	第五名	1,097.58	3.59%
合计		13,696.71	44.83%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11,994.53	25.13%
2	第二名	6,815.30	14.28%
3	第三名	5,868.37	12.30%
4	第四名	4,062.67	8.51%
5	第五名	1,640.21	3.44%
合计		30,381.08	63.66%

（2）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62 万元、2,421.56 万元和 6,659.2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客户提前预定公司产能所支付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77.33	545.40	795.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1,277.33	545.40	795.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95.70 万元、545.40 万元、1,277.3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 731.9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126.53	915.06	800.60
房产税	243.33	1,037.43	550.80
代扣代缴税费	125.80	85.45	18.67
土地使用税	52.78	-	-
印花税	27.72	6.90	28.8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01.03	-
企业所得税	-	57.48	3.39
水利基金	-	1.40	1.37
合计	1,576.16	2,304.75	1,403.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03.71 万元、2,304.75 万元和 1,576.16 万元，主要由应交个人所得税、房产税、代扣代缴税费等组成。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01.03 万元，主要系应交房产税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863.57	882.46	590.4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927.69	3,478.31	2,574.38
合计	17,791.27	4,360.77	3,16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164.84 万元、4,360.77 万元和 17,791.2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61%、7.51% 和 11.31%。

其中，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4,214.31	581.02	575.84
借转补款项	2,110.00	2,110.00	1,610.00
代付款	496.90	444.12	338.05
代收代付人才补助	89.69	323.85	-
其他	16.80	19.33	50.50
合计	16,927.69	3,478.31	2,574.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74.38 万元、3,478.31 万元和 16,927.69 万元，主要由保证金、借转补款项等组成。保证金主要系客户的产能预约保证金及供应商投标、履约保证金；借转补款项主要为待验收确认的政府补助项目款。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80.04	11,608.64	113.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41.82	6,235.21	3,117.61
合计	18,621.86	17,843.85	3,23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30.83 万元、17,843.85 万元和 18,621.8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73%、30.75% 和

11.84%。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00%、99.99%、99.80%，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97,059.11	508,667.76	320,744.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80.04	11,608.64	113.22
合计	484,879.07	497,059.11	320,631.5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具体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4,785.60 万元、93,277.82 万元和 92,931.2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8.67%、13.39%和 13.45%，主要为融资租入的厂房及配套厂务设备所形成的融资租赁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1,139.37 万元，系公司为鼓励人才长期服务推进的设定受益计划，该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实施。

（4）预计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274.8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为 0.04%，金额与占比较小，主要为尚未结算给客户的销售返利。

（5）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92,341.79 万元、105,941.84 万元和 111,910.8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8.19%、15.21%和 16.19%。

报告期各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肥市政府招商引资投资厂房（注）	83,715.20	87,976.16	91,175.29	与资产相关
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一事一议）	24,864.71	16,009.39	-	与资产相关
三重一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建项目补助	855.85	986.55	1,117.88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研发设备及工具补助	920.52	477.97	-	与资产相关
省集成电路新基地建设专项补助	411.96	-	-	与资产相关
企业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605.13	448.72	-	与资产相关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投入补助	37.50	43.06	48.61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910.87	105,941.84	92,341.79	-

注：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交易”。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30	3.43	5.23
速动比率（倍）	3.05	3.15	5.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24%	66.33%	5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9%	66.25%	52.58%

注：上述主要偿债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23 倍、3.43 倍和 3.3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5.14 倍、3.15 倍和 3.05 倍，随着流动负债规模的增大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2.67%、66.33% 和 54.24%，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合肥建投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 137,000.00 万元，且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收到投资款 309,500.00 万元，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中芯国际	23.80%	37.94%	38.18%
	华润微	未披露年报	36.69%	49.76%
	华虹半导体	26.58%	14.69%	12.15%
	联华电子	37.55%	44.02%	43.35%
	世界先进	32.32%	30.99%	21.81%
	台积电	32.97%	28.38%	19.74%
	平均	30.64%	32.12%	30.83%
	晶合集成	54.24%	66.33%	52.67%
流动比率 (倍)	中芯国际	4.20	2.39	2.39
	华润微	未披露年报	2.57	1.10
	华虹半导体	2.11	3.15	5.38
	联华电子	2.10	2.11	2.83
	世界先进	1.94	1.91	3.59
	台积电	1.77	1.39	2.79
	平均	2.43	2.25	3.01
	晶合集成	3.30	3.43	5.23
速动比率 (倍)	中芯国际	3.98	2.17	2.13
	华润微	未披露年报	2.04	0.84
	华虹半导体	1.77	2.85	4.99
	联华电子	1.81	1.82	2.46
	世界先进	1.67	1.63	3.11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台积电	1.55	1.25	2.49
	平均	2.16	1.96	2.67
	发行人	3.05	3.15	5.14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扩充产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通过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形成较大金额的长期借款，同时公司向合肥蓝科租赁厂房形成长期应付款。发行人处于快速成长期，而可比公司基本处于成熟期，同时公司因尚未上市使得融资渠道相对有限，综合导致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偏高。

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32.04	78,898.57	16,61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49.16	97,201.88	82,04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2.88	-18,303.30	-65,43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49.34	636,290.25	341,81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583.04	899,719.31	517,61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33.69	-263,429.07	-175,80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00.00	188,065.87	538,24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63.75	27,743.27	87,65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36.25	160,322.60	450,59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6.13	-96.55	-33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9.30	-121,506.32	209,02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28.41	227,634.74	18,610.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67.71	106,128.41	227,634.7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各期的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297.00	53,207.26	13,92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4.00	1,946.05	3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1.05	23,745.26	2,64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32.04	78,898.57	16,61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61.96	51,870.59	40,48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21.69	37,247.03	31,72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1.07	179.65	37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45	7,904.61	9,45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49.16	97,201.88	82,04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2.88	-18,303.30	-65,432.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32.61 万元、-18,303.30 万元和 47,282.8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改善，受益于下游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及公司产能快速释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25,759.71	-124,302.67	-119,09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026.73	18,052.54	23,218.92
信用减值损失	-24.18	24.01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 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 产折旧	77,877.93	58,075.25	41,393.06
无形资产摊销	19,112.04	19,846.74	18,038.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6	43.28	4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0.29	-	206.57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4.52	0.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59	-137.5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854.93	31,677.69	13,597.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9.05	-2,694.62	-1,26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79.55	-29,298.18	-27,95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91.28	-3,952.28	-10,939.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273.53	14,247.93	-2,683.69
其他	12,105.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2.88	-18,303.30	-65,432.6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处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借款方式等筹集资金，以实现产能快速扩充，报告期内有息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相对较高；（3）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4）2020年度，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当期确认管理费用12,105.02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100.00	633,150.00	340,5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9.05	2,694.62	1,2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9	445.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49.34	636,290.25	341,81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183.04	266,869.31	128,06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400.00	632,850.00	389,548.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583.04	899,719.31	517,61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33.69	-263,429.07	-175,802.7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802.77 万元、-263,429.07 万元和-440,233.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充产能持续购置生产机台设备等长期资产，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规模相对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500.00	-	13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8,065.87	401,24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00.00	188,065.87	538,244.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8.64	142.85	8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19.90	24,482.81	7,15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5.21	3,117.6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63.75	27,743.27	87,65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36.25	160,322.60	450,591.33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591.33 万元、160,322.60 万元和 400,036.2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38,244.74 万元、188,065.87 万元、446,5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综合运用股权及债权融资所筹集的资金。

（四）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晶合集成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先进的工艺，为客户提供多种制程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工艺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勤勉专业的研发团队，搭建了 150nm、110nm、90nm、55nm 等制程的研发平台，涵盖了 DDIC、CIS、MCU、PMIC、E-Tag、Mini LED 以及其他逻辑芯片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已实现 150nm 至 90nm 制程节点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量产，正在进行 55nm 制程节点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研发。公司已具备 DDIC、CIS、MCU、E-Tag、Mini LED 等工艺平台晶圆代工的技术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 150nm 至 90nm 的晶圆代工服务，所代工的主要产品为面板显示驱动芯片，其被广泛应用于液晶面板领域，包括电视、显示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产品中，获得了众多境内外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和终端产品公司的认可。2020 年度，公司 12 英寸晶圆代工年产能达约 26.62 万片。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晶合集成已成为中国大陆收入第三大、12 英寸晶圆代工产能第三大的纯晶圆代工企业（不含外资控股企业）。

（二）对持续经营有关的重大风险或不利因素

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技术研发滞后的风险、核心技术失密风险、知识产权风险、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应用领域单一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判

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持续增长，借助产能扩充、研发创新，实现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可以预见，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市场潜力大

随着全球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消费电子、移动通信、工业电子、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全球集成电路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销售额口径，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从 2,744.8 亿美元增长至 3,612.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未来，在 5G、物联网、云计算、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驱动下，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在 2024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将达到 4,835.3 亿美元。

在稳定的经济增长、有利的政策支持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等因素的推动下，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销售额口径，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从 3,609.8 亿元增长至 8,84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增速高于全球水平。未来，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国产替代的推进，以及新基建、信息化、数字化的持续发展，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预计 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将达到 14,426.5 亿元。

2、研发创新能力强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工艺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在研发平台、研发团队、技术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搭建了 150nm、110nm、90nm、55nm 等制程的研发平台。公司建立了“研发生产一体”的支撑体系，使项目在研发阶段即具备满足后续量产技术要求的能力，大大加快了从研究开发到项目大规模投产的进程，有效保证了产出质量与可靠性，缩短了研发周期，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多年集成电路研发实践，组建了专业化的核心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核心成员由境内外资深专家组成，拥有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8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81%。

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21.36 万元、17,017.80 万元及 24,46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28%、31.87% 及 16.18%。

3、产能持续扩充

报告期内，随着晶圆代工行业的增长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产能持续扩充，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 12 英寸晶圆代工产能分别为 7.49 万片/年、18.21 万片/年和 26.62 万片/年，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服务能力。

4、客户资源优质

基于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等，公司获得了众多海内外半导体产业链知名企业的认可，在客户资源方面积累了强大的竞争优势。公司对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且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及服务，实现了较高的客户粘性。

5、现金流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32.61万元、-18,303.30万元和47,282.8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2020年度以来，随着公司产销量持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升，公司具备可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的能力。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将逐步增加，生产能力与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使得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增长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增长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和风险。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属于晶圆代工行业，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机台设备金额大、比重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8,067.16万元、266,869.31万元和490,183.04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划”。

（三）重大资本开支计划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

关于重大资本开支计划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六、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租赁合同

2020年10月28日，公司与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晶合二厂厂务及配套项目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在现有已建成的二厂厂房中，建成可容载4万片/月产能的12吋晶圆洁净室及相关厂务设施，在现有一厂厂区西侧，建造建筑面积500m²的一层丙类化学品仓库及相关消防与机电设施。

项目建成后，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所有权并租赁给本公司。租金标准按照总投资15亿元（暂定）、10年收回建造成本、年投资回报率6%计取，自交付之日起每半年收取一次租金。项目审计决算完成后，按照审定金额与暂定总投资额之间差异值，双方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

（二）开具保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开具保函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开证行	保函编号	受益人名称	保函金额	币种	开立日期	失效日期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GC0886918000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33,000.00	CNY	2018/12/31	2021/12/21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GC0886920000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5,000,000.00	CNY	2020/5/11	2021/5/11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GC0886920001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5,000,000.00	CNY	2020/9/8	2021/9/8
合计			10,033,000.00			

（三）公司开立信用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信用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开立日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1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LC2661201900014	Spectris Pte. Ltd.	630,862.00	EUR	2019/3/1	2019/10/30	63,086.20
2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LC2661202000005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7,434,500.00	USD	2020/11/5	2021/8/11	14,034,772.50
3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LC2661202000006	Camtek H. K. Limited	760,000.00	USD	2020/11/6	2021/10/30	76,000.00
4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LC2661202000009	Shibaura Mechatronics Corporation	187,000,000.00	JPY	2020/11/12	2021/8/30	187,000,000.00
5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LC2661202000008	Nikon Corporation	2,870,000,000.00	JPY	2020/11/11	2021/5/15	1,907,000,000.00
6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LC2661202000011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2,217,000.00	USD	2020/11/18	2021/5/15	221,700.00
7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LC2661202000012	BROOKS CCS RS AG	1,081,800.00	USD	2020/11/20	2021/5/15	1,081,800.00
8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LC2661202000013	Kowa Thermo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Co. Ltd.	89,195,000.00	JPY	2020/11/20	2021/5/31	89,195,000.00
9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LC2661202000014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1,918,500.00	USD	2020/11/27	2021/10/30	11,918,500.00
10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LC2661202000016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80,000.00	USD	2020/12/17	2021/6/30	1,880,000.00
11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LC2661202000018	Tokyo Electron Limited	332,143,548.00	JPY	2020/12/15	2021/6/30	332,143,548.00
12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LC2661202000017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2,004,492.00	USD	2020/12/18	2021/7/31	2,004,492.00
13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LC2661202000019	Screen Semiconductor Solutions Co., Ltd	176,500,000.00	JPY	2020/12/15	2021/7/31	176,500,000.00
14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LC2661202000015	Lam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arl	2,236,600.00	USD	2020/12/15	2021/6/30	2,236,600.0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LC580120000170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9,160,500.00	USD	2020/9/29	2021/4/30	916,050.00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开立日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合肥宁国路支行	LC580120000212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7,880,000.00	USD	2020/11/16	2021/8/3	4,334,000.00
17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4691C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8,274,000.00	USD	2020/11/17	2021/8/1	6,970,845.00
18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4759C	Nissin Ion Equipment Co., Ltd	822,063,000.00	JPY	2020/11/23	2021/8/24	822,063,000.00
19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4762C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768,900,000.00	JPY	2020/11/23	2021/5/31	768,900,000.00
20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4734C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6,013,476.00	USD	2020/11/19	2020/5/31	6,013,476.00
21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4870C	Murata Machinery, Ltd.	103,665,846.00	JPY	2020/12/2	2021/5/31	103,665,846.00
22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4873C	Murata Machinery, Ltd.	261,547,964.00	JPY	2020/12/2	2021/5/31	261,547,964.00
23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4871C	Murata Machinery, Ltd.	1,027,124.04	USD	2020/12/2	2021/5/31	1,027,124.04
24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4688C	Axcelis Technologies, Inc.	4,900,000.00	USD	2020/11/17	2021/5/31	4,900,000.00
25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4737C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3,693,750.00	USD	2020/11/19	2021/7/28	3,693,750.00
26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4875C	Tokyo Electron Limited	1,126,737,170.00	JPY	2020/12/1	2021/9/30	1,126,737,170.00
27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4869C	Tokyo Electron Limited	89,472,525.00	JPY	2020/12/1	2021/9/30	89,472,525.00
28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4830C	Axcelis Technologies, Inc.	4,900,000.00	USD	2020/11/27	2021/6/10	4,900,000.00
29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4831C	Kokusai Electric Corporation	521,464,000.00	JPY	2020/11/27	2021/11/9	521,464,000.00
30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4876C	Tokyo Electron Limited	132,286,696.00	JPY	2020/12/1	2021/7/10	132,286,696.00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开立日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31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5180C	Kokusai Electric Corporation	810,960,000.00	JPY	2020/12/18	2021/11/30	810,960,000.00
32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5136C	Tokyo Electron Limited	550,776,169.00	JPY	2020/12/15	2021/8/27	550,776,169.00
33	兴业银行望江东路支行	08101LC20005132C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5,119,750.00	USD	2020/12/15	2021/11/21	15,119,750.00
34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LC7669200420AS	Kokusai Electric Corporation	147,032,000.00	JPY	2020/5/15	2021/2/28	14,703,200.00
35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19000372	Thermo Keytek LLC	232,872.00	USD	2019/11/29	2020/5/24	23,287.20
36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19000389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3,000.00	USD	2019/11/21	2020/5/5	27,300.00
37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239	Tokyo Electron Limited	265,434,394.00	JPY	2020/9/10	2021/2/28	26,543,439.00
38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240	Kokusai Electric Corporation	222,832,000.00	JPY	2020/9/15	2021/6/15	22,283,200.00
39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256	Tokyo Electron Limited	1,406,640,000.00	JPY	2020/9/24	2021/3/20	140,664,000.00
40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255	Tokyo Electron Limited	179,371,469.00	JPY	2020/9/29	2021/3/20	17,937,145.00
41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262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3,650,000.00	USD	2020/10/13	2021/3/30	365,000.00
42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263	Screen Semiconductor Solutions Co., Ltd	182,174,000.00	JPY	2020/10/13	2021/3/30	18,217,400.00
43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278	Canon Inc.	3,296,000,000.00	JPY	2020/10/20	2021/4/30	1,595,000,000.00
44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14	Tokyo Electron Limited	272,569,466.00	JPY	2020/11/6	2021/8/31	272,569,466.00
45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15	Tokyo Electron Limited	548,596,311.00	JPY	2020/11/6	2021/6/30	548,596,311.00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开立日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46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13	Tokyo Electron Limited	268,417,575.00	JPY	2020/11/6	2021/7/7	268,417,575.00
47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20	Screen Semiconductor Solutions Co., Ltd	286,908,000.00	JPY	2020/11/6	2021/5/31	286,908,000.00
48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21	Tokyo Electron Limited	968,760,000.00	JPY	2020/11/6	2021/7/31	968,760,000.00
49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23	Tokyo Electron Limited	1,792,943,384.00	JPY	2020/11/13	2021/5/10	1,792,943,384.00
50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25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3,987,000.00	USD	2020/11/11	2021/8/1	13,087,202.50
51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24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2,312,500.00	USD	2020/11/11	2021/8/25	12,312,500.00
52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26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1,179,750.00	USD	2020/11/11	2021/8/26	11,179,750.00
53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27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2,411,000.00	USD	2020/11/13	2021/8/30	8,687,700.00
54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32	Tech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178,000,000.00	JPY	2020/11/13	2021/4/30	17,800,000.00
55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28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2,411,000.00	USD	2020/11/13	2021/8/30	8,687,700.00
56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29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3,691,500.00	USD	2020/11/18	2021/8/30	10,407,017.50
57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30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4,233,250.00	USD	2020/11/13	2021/8/30	4,393,100.00
58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31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2,066,250.00	USD	2020/11/13	2021/8/30	10,763,095.00
59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44	Canon Inc.	1,406,000,000.00	JPY	2020/11/26	2021/6/30	1,406,000,000.00
60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45	Canon Inc.	484,000,000.00	JPY	2020/11/26	2021/6/15	484,000,000.00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开立日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61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51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2,411,000.00	USD	2020/11/26	2021/8/30	12,411,000.00
62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路支行	121810LC20000352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4,873,500.00	USD	2020/11/26	2021/8/30	14,873,500.00
63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0999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8,274,000.00	USD	2020/9/11	2021/5/6	827,400.00
64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0990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4,873,500.00	USD	2020/9/29	2021/5/23	1,487,350.00
65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0994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3,693,750.00	USD	2020/9/11	2021/4/16	369,375.00
66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1207	Lam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arl	17,674,580.00	USD	2020/11/2	2021/4/30	13,405,826.00
67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1256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4,873,500.00	USD	2020/11/18	2021/7/30	14,873,500.00
68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1260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10,890,000.00	USD	2020/11/18	2021/5/31	10,890,000.00
69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1261	Kokusai Electric Corporation	1,244,675,000.00	JPY	2020/11/18	2021/10/5	1,244,675,000.00
70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1259	Nova Measuring Instruments Ltd.	660,000.00	USD	2020/11/18	2021/5/15	660,000.00
71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1257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8,372,500.00	USD	2020/11/18	2021/6/24	2,636,845.00
72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1258	Beijing Naura Microelectronics	4,160,000.00	USD	2020/11/19	2021/5/31	4,160,000.00
73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1309	KLA CORPORATION	12,200,500.00	USD	2020/11/27	2021/11/28	12,200,500.00
74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1311	KLA CORPORATION	10,419,000.00	USD	2020/11/27	2021/6/9	10,419,000.00
75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1310	KLA CORPORATION	5,310,000.00	USD	2020/11/27	2021/6/9	5,310,000.00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开立日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76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1308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9,948,500.00	USD	2020/11/27	2021/9/30	9,948,500.00
77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1407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2,017,000.00	USD	2020/12/17	2021/6/8	12,017,000.00
78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1408	KLA CORPORATION	2,593,000.00	USD	2020/12/17	2021/8/30	2,593,000.00
79	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LC0886920001406	Tokyo Electron Limited	89,472,525.00	JPY	2020/12/17	2021/6/28	89,472,525.00

（四）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除上述承诺事项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七、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九、未来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等

公司未来有望实现盈利，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盈利的路径与措施如下：

（一）未来实现盈利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首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项目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为实现盈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把握行业发展机会，继续深耕晶圆代工市场

随着全球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消费电子、移动通信、工业电子、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全球集成电路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先进的工艺，为客户提供多种制程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实现对晶圆代工市场的进一步渗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2、不断加强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工艺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在研发平台、研发团队、技术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建立了 110 纳米、90 纳米、55 纳米技术等主要研发平台。

发行人重视技术创新与先进工艺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在研发平台、研发团队、技术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以此为依托，并行 55 纳米逻辑芯片平台及 55 纳米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芯片平台开发，预计投入资金达 15.6 亿元人民币。目前平台进展顺利，55 纳米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芯片平台已与客户进行合作，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客户产品流片、同年 10 月量产；55 纳米逻辑芯片平台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开发完成，并导入客户流片。

3、持续扩充产能，提升公司经营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晶圆代工行业的增长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产能持续扩充，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 12 英寸晶圆代工产能分别为 7.49 万片/年、18.21 万片/年和 26.62 万片/年。未来，发行人将在 N2 厂建设一条产能为 4 万片/月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PMIC）、显示驱动整合芯片（DDIC）、CMOS 图像传感芯片（CIS）。另外，公司将建设一条微生产线用于 OLED 显示驱动与逻辑工艺技术开发试产，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服务能力。

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使用安排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总投资额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英寸晶圆制造二厂项目	晶合集成	120	16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能进一步增强我国半导体产业链中关键的芯片制造环节实力，提高芯片自给率，有利于公司加强研发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丰富技术工艺，满足市场需求。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12英寸晶圆制造二厂的产能升级与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 英寸晶圆制造二厂项目。本项目利用一厂建设工程项目所建设的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二厂厂房主体，建设一条产能为 4 万片/月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PMIC）、显示驱动整合芯片（DDIC）、CMOS 图像传感芯片（CIS），另外，将建设一条微生产线用于 OLED 显示驱动与逻辑工艺技术开发试产。项目总投资约为 16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55 亿元，流动资金为 10 亿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50,000 万元，包括项目正常生产年流动资金需要量为 100,000 万元以及项目建设投资 1,550,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等。项目建设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	-
2	设备购置费	1,470,184.08	94.85%
3	安装工程费	62,942.51	4.06%
4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7,302.31	0.47%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5	其他工程和费用	9,571.10	0.62%
	合计	1,550,000.00	100.00%

3、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从洁净室开工到达到满产产能，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项目进度安排
2021年3月	本期洁净室开始装设
2021年8月	土建及机电安装完成及工艺设备开始搬入
2021年12月	达到3万片/月的产能
2022年3月	达到4万片/月的产能，同年装设40纳米OLED显示驱动芯片微生产线

4、募投项目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备案。

5、项目实施地点与环境保护事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位于发行人现有厂区范围，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况。

本项目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备案，取得项目备案后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6、项目可行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可行性

①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12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产品包括图像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及显示驱动芯片等，面向物联网、汽车电子、5G等创新应用领域。

在图像传感器技术方面，发行人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90nm图像传感器技术的开发，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将图像传感器技术推进至55nm，并于二厂导入量产；在电源管理芯片技术方面，发行人计划在现有90nm技术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开发BCD工艺

平台，辅以 IP 验证、模型验证、模拟仿真等构建 90nm 电源管理芯片平台，并于二厂导入量产；在显示驱动芯片方面，发行人已在现有的 90nm 触控与显示驱动芯片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工艺制程能力，将技术节点推进至 55nm。

②市场可行性

随着发行人多元化产品市场逐步发展壮大，远高于一厂建置产能，为持续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急需扩充二厂产能，以提升产能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并提高产业地位，提升营运规模与收益。

（2）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先进的工艺，为客户提供多种制程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本募投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并加速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将有效提升公司在不同产品应用领域晶圆代工服务的工艺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集成电路产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集成电路制造又是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环节。在当前的国内行业上下游仍高度依赖进口的背景下，发行人将抓住 5G、AI、物联网等市场机遇，提升晶圆制造环节的本土企业市场影响力，实现国内显示驱动芯片、微处理器、CMOS 图像传感器等集成电路产品的自主可控供应，进一步提高集成电路行业的国产化水平。

未来，公司将不断依托核心优势、提升专业技术水平，整合行业及客户资源，发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能动性，进一步向兼顾晶圆代工产品和设计服务能力的综合性晶圆制造企业发展，逐步形成显示驱动、图像传感、微控制器、电源管理四大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应用产品线，矢志成为全球第一的面板驱动晶圆代工厂，矢志成为全中国最卓越的集成电路专业制造公司。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以匹配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求。2020年11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完成股份制改造，选举独立董事，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各项公司治理细则，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

2、持续加大科研技术投入力度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工艺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勤勉专业的研发团队，搭建了150nm、110nm、90nm、55nm等制程的研发平台，涵盖了DDIC、CIS、MCU、PMIC、E-Tag、Mini LED、以及其他逻辑芯片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121.36万元、17,017.80万元及24,467.5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0.28%、31.87%及16.18%。

公司将研发投入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形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共71件。

3、引进研发人才，强化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行业优秀研发人才的吸引、任用、培养与保留。通过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业绩激励机制激励研发人才队伍不断进取、持续创新，通过专项福利补贴及多样化的人才关爱与发展项目保持研发队伍稳定发展。

2020年9月，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设立15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1.47%股份。

通过上述多项举措，公司在多个方面实现了初步的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在产能、产量、销量等方面均超过年度预算目标，并在2020年创新高，产量/销量同期增长率超过100%。同时，公司加快产品多样化转型，逐步形成多点支撑的业务和产品格局。根据Frost & Sullivan的统计，晶合集成已成为中国大陆收入第三大、12英寸晶圆代工产能第三大的纯晶圆代工企业（不含外资控股企业），有效提高了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的自主水平。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目前战略规划，积极开展技术研发，逐步形成显示驱动、

图像传感、微控制器、电源管理四大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应用产品线，不断推出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持续扩充晶圆代工业务产能，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将投入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 英寸晶圆制造二厂项目，目标建设一条产能为 4 万片/月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扩大发行人的产能和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美好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原则和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内容、职责及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以及相关机构和个人的管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电子邮箱、传真咨询；7、广告；8、路演；9、现场参观；10、分析师说明会；11、业绩说明会；12、其他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保证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全面、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禁信息误导和欺诈行为，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公司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处理职能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自身经营模式、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

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要求执行。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

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

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承担）。

五、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已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

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四）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公司章程（草案）》未针对特定股东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股东亦不存在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情况。

七、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在晶合集成实现盈利前，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每年转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数不超过晶合集成股份总数的

2%。

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且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晶合集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若本公司所持晶合集成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在晶合集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晶合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晶合集成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晶合集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在晶合集成实现盈利前，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转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数不超过晶合集成股份总数的 2%。

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且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晶合集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晶合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在晶合集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晶合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晶合集成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晶合集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力晶科技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美的创新、中安智芯、惠友豪创、合肥存鑫、海通创新、杭州承富、泸州隆信、宁波华淳、中小企业基金、安华创新、集创北方、中金浦成的承诺

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晶合集成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晶焮、合肥晶遂、合肥晶炯、合肥晶咖、合肥晶珏、合肥晶梢、合肥晶柔、合肥晶悬、合肥晶本、合肥晶洛、合肥晶辽、合肥晶确、合肥晶铁、合肥晶妥、合肥晶雄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确保，如本公司/本企业合伙人所持本公司/本企业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本公司/本企业合伙协议以及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处理。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长蔡国智，高级管理人员李洳谕、周义亮、简瑞荣，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朱才伟、朱晓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持股平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

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蔡辉嘉、邱显寰、詹奕鹏及李庆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不违反前述第二条承诺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持股平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伟瑾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持股平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本公司所持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晶合集成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

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晶合集成并同意归晶合集成所有。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本企业所持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本企业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晶合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晶合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晶合集成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企业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晶合集成并同意归晶合集成所有。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力晶科技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减持晶合集成股份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晶合集成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晶合集成并同意归晶合集成所有。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美的创新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晶合集成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晶合集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公司减持晶合集成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公司减持晶合集成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晶合集成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晶合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晶合集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晶合集成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晶合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晶合集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将督促晶合集成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3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上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任一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票；③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公告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三年内（36 个月）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合计不高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5%，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应依据股份回购预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②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股价

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起 10 个交易日内，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由于出现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情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③如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且不超过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3）公司、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方案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增持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4、相关约束措施

（1）自触发日起，公司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的，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主观原因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如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公司增持晶合集成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在履行完毕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及本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股份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股份增持计划，应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本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晶合集成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3）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如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公司增持晶合集成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在履行完毕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及本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股份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股份增持计划，应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本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晶合集成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如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本人买卖股票，则本人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

内），向公司书面提交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且不超过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增持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晶合集成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本人因主观原因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如晶合集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本公司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

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如晶合集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本公司负有责任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是由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生产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管理层和研发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

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在作为晶合集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晶合集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晶合集成利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在作为晶合集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晶合集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晶合集成利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的要求执行。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7、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晶合集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晶合集成，因此给晶合集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晶合集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晶合集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晶合集成，因此给晶合集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晶合集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力晶科技、美的创新的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晶合集成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所违反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所违反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晶合集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晶合集成，因此给晶合集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晶合集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九）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事项

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

金杜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

容诚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晶合集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师

中水致远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被聘请为资产评估机构。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力晶科技、美的创新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2、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3、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中

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3）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企业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关于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现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在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本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所披露信息及报送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晶合集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除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本承诺函附件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函附件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显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通过其以自有或投资的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等形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集创北方、宁波华淳的股权/财产份额，该等投资行为并非中金公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中小企业基金、集创北方、宁波华淳与中金公司间接持有其股权/财产份额相关的前两层间接股东/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间接股东/合伙人	
	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名称	持有直接股东股权/财产份额的比例	名称	持有第一层间接股东股权/财产份额的比例
1	中小企业基金	0.88%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44%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
2	集创北方	0.58%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29%
3	宁波华淳	0.88%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5%

7、力晶科技出具的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晶合集成相互独立，不存在与晶合集成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晶合集成兼职或领薪、与晶合集成机构混同等影响晶合集成独立性的情形。除本公司向晶合集成提名并获晶合集成聘任的董事在晶合集成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干预晶合集成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2018年1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晶合集成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该等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均系双方独立开发、谈判、维护，不存在非公平竞争、通过重叠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晶合集成的董事会中，存在2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系本公司提名，该等董事均未在力积电任职（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力积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下同），未来本公司亦不会向晶合集成提名在力积电任职的人员为董事。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提名的董事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行为。

除力积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晶合集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合集成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最终赔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确定。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晶合集成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晶合集成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或各期金额最大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主体	客户	有效期/订单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目前履行情况
1	晶合有限	客户一	2020/01/10-2021/03/31	90nm TDDI、110nm LED Driver 以及 150nm LDDI 产品晶圆代工产能预约	350 万美元产能预约金	已履行
2	晶合有限	客户一	2020/09/15-2021/12/31	90nm、110nm、150nm 产能预留	624 万美元产能预约金	正在履行
3	晶合有限	客户一	2020/11/15-2021/12/31	90nm 产能预留	96 万美元产能预约金	正在履行
4	晶合有限	客户一	2018/01/01-2020/01/01	晶圆代工服务	/	已履行
5	晶合有限	客户二	2020/09/30 前支付保证金生效-2021/12/31	90nm、110nm 产能预留	69.15 万美元产能保证金	正在履行
6	晶合有限	客户二	2018/04/30	0.11um LOGIC Foundry IC WAFER	13.05 万美元	已履行
7	晶合有限	客户二	2019/08/22	0.11um LOGIC Foundry IC WAFER	21.75 万美元	已履行
8	晶合有限	客户三	2020/04/30-2021/12/31	90nm、110nm、150nm 产能预留	100 万美元产能保证金	正在履行
9	晶合有限	客户三	2019/08/16	0.11um LOGIC Foundry IC WAFER	432 万美元	已履行
10	晶合有限	客户四	2020/11/03-保证金结算完毕	2021、2022 年度 90nm 产能预留	2021 年产能预留保证金 96 万美元；2022 年产能预留保证金 36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1	晶合有限	客户四	2020/09/18-保证金结算完毕	110nm、150nm 产能预留	111 万美元产能保证金	正在履行
12	晶合有限	客户四	2018/06/19	0.11um LOGIC Foundry IC WAFER	90 万美元	已履行
13	晶合有限	客户四	2019/11/01	0.11um LOGIC Foundry IC WAFER	160 万美元	已履行

序号	供应主体	客户	有效期/订单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目前履行情况
14	晶合有限	客户五	2018/11/30	0.15um LOGIC Foundry IC WAFER、0.09um LOGIC Foundry IC WAFER	854.1 万美元	已履行
15	晶合有限	客户五	2019/11/22	0.15um LOGIC Foundry IC WAFER、0.09um LOGIC Foundry IC WAFER	1,033.18 万美元	已履行
16	晶合有限	客户五	2020/06/24	0.09um LOGIC Foundry IC WAFER	2,990.91 万美元	已履行
17	晶合有限	客户六	2020/09/14 - 2021/12/31	110nm、150nm 产能预留	280.8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8	晶合有限	客户六	2018/05/10	0.11um LOGIC Foundry IC WAFER	276 万美元	已履行
19	晶合有限	客户六	2019/10/18	0.11um LOGIC Foundry IC WAFER	160 万美元	已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或各期金额最大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目前履行情况
1	晶合有限	供应商一	2018/04/20	硅晶圆	/	已履行
2	晶合有限	供应商一	2018/12/18	硅晶圆	1,416.00 万美元	已履行
3	晶合有限	供应商一	2019/11/27	硅晶圆	237.50 万美元	已履行
4	晶合集成	供应商一	2020/12/11	硅晶圆	2,1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5	晶合有限	供应商二	2018/12/12	零部件	13.17 万美元	已履行
6	晶合有限	供应商二	2019/01/11	零部件	49.12 万美元	已履行
7	晶合有限	供应商二	2020/09/24	零部件	35.07 万美元	已履行
8	晶合有限	供应商三	2018/12/17	化学品	52.50 万美元	已履行
9	晶合有限	供应商三	2019/07/11	化学品	55.61 万美元	已履行
10	晶合有限	供应商三	2020/01/15	化学品	83.84 万美元	已履行
11	晶合有限	供应商四	2018/11/28	靶材	7,152.00 万日元	已履行
12	晶合有限	供应商四	2019/12/23	靶材	7,077.00 万日元	已履行
13	晶合有限	供应商四	2020/09/28	靶材	7,588.20 万日元	已履行
14	晶合有限	供应商五	2019/08/14	工业气体	/	已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目前履行情况
15	晶合有限	供应商六	2016/11	氮气、氢气、氧气、氩气、氦气	/	正在履行
16	晶合有限	供应商七	2018/12/24	化学品	101.10 万美元	已履行
17	晶合有限	供应商七	2019/12/25	化学品	63.04 万美元	已履行
18	晶合集成	供应商七	2020/12/31	化学品	65.87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9	晶合有限	供应商八	2018/12/26	零配件	4,084.55 万日元	已履行
20	晶合有限	供应商八	2019/09/04	零配件	616.50 万日元	已履行
21	晶合有限	供应商八	2020/11/23	零配件	5,946.34 万日元	正在履行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额度申请人	贷款人/额度授予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晶合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7/04/11	50 亿元授信	2017/04/11-2027/04/10	正在履行	合肥建投为 50 亿授信中的 11 亿元提供担保
2	晶合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8/02/24	11 亿元借款	120 个月	正在履行	
3	晶合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7/05/18	5 亿元授信	2017/05/18-2018/05/17	已履行	合肥建投提供最高额为 7 亿元的担保
4	晶合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0/11/17	11.68 亿元授信	至 2021/03/04	已履行	
5	晶合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8/01/08	7 亿元借款	2018/01/08-2028/01/07	正在履行	
6	晶合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2017/11/14	7 亿元授信	生效之日起至 2018/09/21	已履行	合肥建投提供担保
7	晶合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2017/11/14	7 亿元借款	实际提款日起 120 个月	正在履行	
8	晶合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受合肥建投委托提供贷款）	2018/04/28	8.05 亿借款	提款日起 6 个月	已履行	-

序号	借款人/额度申请人	贷款人/额度授予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9	晶合有限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8/20	不超过 30 亿投资本金	10 年	正在履行	合肥建投提供担保

鉴于上述合肥建投为晶合有限提供的担保，2020年4月29日，晶合有限同合肥建投签订《反担保合同》，具体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四）其他合同

1、2015年10月19日，合肥新站综合开发区试验区管委会、晶合有限、力晶科技、合肥蓝科签订了《合肥12吋晶圆制造基地项目入区协议》。根据该协议，四方对合肥12吋晶圆制造基地项目概况、合肥新站综合开发区试验区管委会向晶合有限提供的基础设施、相关配套与能源供应、四方责任、优惠政策等进行了约定。

2、2017年6月28日，合肥蓝科同晶合有限签订了《电子器件厂房设施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37年6月27日。

3、2018年4月10日、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同力晶科技签订了《90nm项目技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力晶科技向发行人移转90nm M+驱动IC制程技术相关技术数据及文件，发行人向力晶科技合计支付500万美元。

4、2021年4月8日，发行人与合肥蓝科签订了《晶合二厂厂务及配套项目租赁合同》，约定合肥蓝科在现有已建成的二厂厂房中建设洁净室及相关厂务设施，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发行人向合肥蓝科租赁二厂洁净室与厂务设施及配套设施，租赁期限为10年，具体起租时间以实际交付日为准。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有优先承租权，续租协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同日，发行人与合肥蓝科签订了《晶合二厂厂务及配套项目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人自愿收购合肥蓝科建设的“晶合二厂厂务及配套项目”，双方将按照国资监管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参考第三方机构资产评估价值及发行人已支付之建设成本，一次性全款收购，发行人承诺在项目交付之日起五年内完成收购。

5、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2日，晶合有限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 CIS 领域开展合作，合作工艺节点为 90nm，思特威按照约定支付合作开发订金和产能订金，晶合有限需在约定时间内，保障思特威的产能需求和合作开发之平台的技术排他性技术。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

除上述外，晶合有限签署的被授权使用 IP 的协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5、被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晶合有限存在为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控股股东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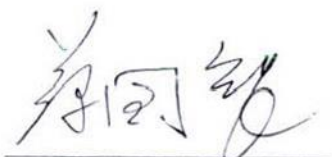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蔡国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陆勤航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黄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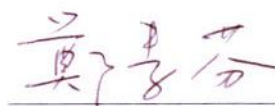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郑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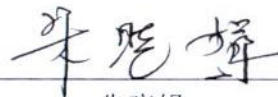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朱晓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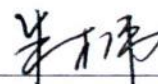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朱才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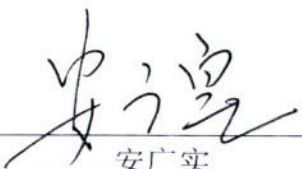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安广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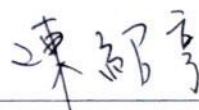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陈绍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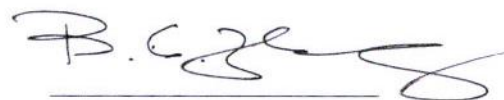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BEICHAO ZHANG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杨国庆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胡竞英

胡竞英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王燕

王燕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辉嘉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詹奕鹏

詹奕鹏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邱显寰

邱显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义亮

周义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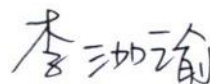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迦谕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简瑞荣

简瑞荣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庆民

李庆民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盖章）：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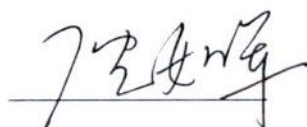
李宏卓

2021年4月2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_____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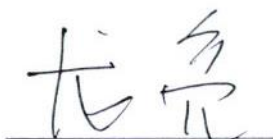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周玉



龙亮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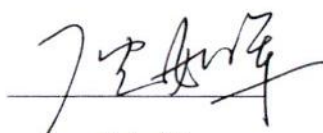
梁晶晶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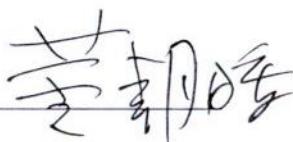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5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苏 峥



刘东亚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14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1]230Z0144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亚琼 姚捷 刘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985号、容诚验字[2020]230Z0190号、容诚验字[2020]230Z0191号、容诚验字[2020]230Z0205号、容诚验字[2020]230Z0263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亚琼	 鲍光荣	 姚捷
 刘荣	 宗美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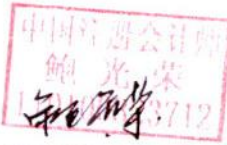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5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49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亚琼 鲍光荣 刘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5日




八、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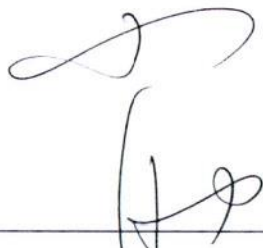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9024


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31100020


资产评估师
龚世虎
3419003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丁建花 估师
丁建花
11150036

资产评估
卞雪亮
1214001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9:00-11:30、13:30-16:30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以至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网址

www.sse.com.cn